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一〇一年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

101年

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序

目錄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第二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第三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第四篇

大事紀

部長兼主任委員序

家祝於 102 年 2 月 18 日接任經濟部長，對於外界甚為關切之核能安全、核四計畫、油電價格調整機制及國營事業經營改善等議題，亟思有所作為與調整。

國營事業是我國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承擔諸多重要責任，以目前經濟部所屬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等 5 家國營事業而言，均是關係國計民生的重要基礎產業，具有公用事業與生產事業的產業特性，肩負著提升人民生活品質、便利人民生活及促進產業發展等政策性任務，並具有「穩定物價，調節供需」及「不以營利為著眼點，兼顧社會責任」的使命與責任。

回顧 101 年，因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及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整體經營環境頗為艱困。惟本部所屬 5 家國營事業對政府 101 年度的財政貢獻，包括各項稅捐及繳庫盈餘，總計達 938 億元。另一方面，其生產總值約 1 兆 7,831 億元，占全國工業生產總值之 12%，亦提供充足且質優的產業發展基礎要素，諸如水、電、石化原料以及土地資源等，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之影響，仍扮演著重要角色。

本會是本部督導所屬國營事業的政策幕僚，肩負協助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提升經營績效，並督促國營事業加強推動各項重大投資計畫，包括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中油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及「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台水公司「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等。

過去幾年，由於國際原物料行情持續大幅波動，國內相關產業都面臨相當嚴苛的考驗，尤其是對於仰賴原油、燃煤、天然氣進口的中油及台電公司而言，其經營衝擊更加明顯。基於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人民生活負擔的考量，政府責無旁貸，必須審慎評估油電價格的調整幅度及時機，同時並要求國營事業積極研訂開源節流計畫，加強成本管控措施，以期降低原物料價格上漲對於事業經營的衝擊，並讓社會大眾明顯感受到國營事業同仁的認真與努力。

展望新的一年，本會將全力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措施，加速推動國營事業公共建設及投資，並持續督促各事業務實檢討經營策略與營運改善措施，持續推動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並塑造服務導向的企業文化，提高服務品質與效率，以符合社會外界的觀感與期待。家祝殷切期望與大家共同攜手，一起打拼，為我們國家社會，貢獻心力，謹以此與我全體同仁共勉之。



部長兼主任委員 張家祝 謹誌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執行長序

本部所屬 5 家國營事業肩負國家電力、石化、糖業、航太及供水等民生及經濟之重要維生系統，每一項都與人民生活、社經發展密不可分，5 家國營事業在 101 年之生產總值高達 1 兆 7,831 億元，占全國工業生產總值之 12%，且 101 年設備及工程預算 2,614 億元，對於我國經濟發展貢獻甚大，繳庫盈餘及繳納各項稅捐亦高達 938 億元，對於國家財政貢獻良多。

近年來國際能源價格不斷攀升，政府為照顧民生需求及工商發展，致台電及中油公司未能反映成本，在 101 年分別虧損 621 億元及 338 億元，本部爰於 101 年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由部長擔任召集人，邀請企業 CEO、消費者代表、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參與，經過 3 個月之密集會議及檢討經營改善方案，訂定增加收益與降低成本之目標值，台電及中油公司未來 5 年目標值分別為 500 及 610 億元，其中 101 年目標值分別為 35 億元及 69 億元，實績值為 91 億元及 100 億元，均超過目標值。

至於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IPP)購電問題亦備受各界關注，本部於 101 年 4 月要求台電公司應依情事變更原則與 IPP 業者協商進行修約，經本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多次出面協商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協助，終促使 7 家 IPP 業者與台電公司達成修約協議，估計總合約年限內可節省購電金額 198 億元，均化後每年將可節省購電金額 11.9 億元，剩餘 2 家 IPP 業者則由台電公司持續協商中。

本部近年公共工程經費居各部會之冠，除積極提升工程品質及進度外，亦於 101 年辦理第 5 屆「公共工程優質獎」，以肯定各單位及廠商之貢獻，本屆得獎工程特別展現在防災與安全、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育等

方面的成效。

展望未來，全世界仍然是經濟、能源及環境之 3E 問題糾葛，本部所屬國營事業除了配合政府政策、促進經濟發展及穩定物價外，亦必須追求企業革新及永續發展，期勉本會及各事業同仁共同開創新局，繼續成為台灣未來經濟成長的最重要推手。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執行長 劉明忠 謹誌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目 錄

部長兼主任委員序

執行長序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2
壹、事業經營成果概述	2
一、經營績效	2
二、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5
貳、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與制度	8
一、審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及預算	8
二、改進人事管理制度	12
三、加強內部檢核工作	14
四、督促事業執行開源節流	15
五、督促事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15
六、推動水電麻吉聯合服務計畫	19
參、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22
一、協助台電公司強化輸配電線路	22
二、協助台電公司火力電廠計畫	22
三、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核四計畫	23
四、協助台電公司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計畫	25
五、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核一、二廠用過核燃料乾式中期 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26
六、協助中油公司推動高雄煉油廠遷廠計畫	28
七、協助中油公司推動桃園煉油廠遷廠計畫	29
八、協助中油公司推動三輕更新計畫及各項投資	30
九、協助台糖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31
十、協助漢翔公司落實經營改造	33
肆、加強推動事業民營化、解散清算作業	34
一、各事業民營化規劃情形	34
二、清算作業辦理情形	37

伍、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43
一、強化工業安全管理	43
二、辦理環境保護及衛生工作	43
三、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44
四、召開本部職場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會議」	44
陸、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46
一、各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辦理情形	46
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46
三、協調跨部會管線問題	48
四、公共工程管理	48
五、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	53
六、電力供應與便民措施	55
七、核能電廠核安總體檢	59
八、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選址工作	61
九、自來水供應與便民措施	73
十、中石化台南安順廠污染區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計畫	66
十一、公股股權管理	67
十二、公股管理之改進措施	68
十三、推動電子發票作業	68
十四、辦理部屬事業控制系統內部滲透測試作業	70
第二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77
壹、台灣電力公司	78
一、經營概況	78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81
貳、台灣中油公司	89
一、經營概況	89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92
參、台灣糖業公司	107
一、經營概況	107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109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117
一、經營概況	117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119
伍、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26
一、經營概況	126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127
陸、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135
第三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145
壹、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146
貳、轉投資事業概況	148
參、耀管會投資事業概況	152
肆、待納庫款之處理	155
第四篇 大事紀	157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壹、事業經營成果概述

貳、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與制度

參、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肆、加強推動事業民營化與解散清算作業

伍、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陸、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壹、事業經營成果概述

一、經營績效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 101 年度稅前虧損 907.60 億元，較預算虧損目標 437.12 億元，增加虧損 470.48 億元，主要係台電公司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發電燃料成本增加，而電價未能合理反映燃料上漲之成本；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政策，4 月以前汽柴油減半調漲，以及天然氣、燃料油售價未能反映成本；台水公司為配合政府現階段維持水價不調整之政策，致該 3 家公司營運造成嚴重虧損；其他台糖及漢翔等 2 家公司經營呈現盈餘。茲就各事業之經營績效情形分述如次：

1.台電公司：

稅前虧損 620.69 億元，較預算虧損目標 602.51 億元，增加虧損 18.18 億元，主要係原 101 年核定 12 月 10 日第二階段電價調整延緩至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及售電量減少，致電費收入較預算數減少，燃料及購電支出增加，維護費、利息等其他營業費用等較預計減少，增減互抵所致。

2.中油公司：

稅前虧損 338.42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129.15 億元，由盈轉虧，主要係國際油價上漲，進口油氣成本較預算增加，國內油氣產品售價未能足額反映，故稅前純益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3.台糖公司：

稅前盈餘 43.66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32.46 億元，增加盈餘 11.20 億元，主要係營建毛利、財產交易淨利益及什項收入等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4.台水公司：

稅前虧損 4.70 億元，較預算虧損 5.68 億元，減少虧損 0.98

億元，主要係給水收入因供水正常而較預算數增加，及利息費用因市場利率較預計為低而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5.漢翔公司：

稅前盈餘 12.55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9.46 億元，增加盈餘 3.09 億元，主要營業收入增加，且營業費用減少，營業利益隨之增加所致。

本部所屬事業 101 年度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類別 公司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稅前盈餘		
	自編 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	自編 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	自編 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
台電公司	552,712	559,255	98.83	614,781	619,506	99.24	-62,069	-60,251	虧損增加
中油公司	1,154,758	994,646	116.10	1,188,600	981,731	121.07	-33,842	12,915	由盈轉虧
台糖公司	43,654	38,803	112.50	39,288	35,557	110.49	4,366	3,246	134.50
台水公司	27,112	26,865	100.92	27,583	27,433	100.55	-470	-568	虧損減少
漢翔公司	22,815	20,420	111.73	21,560	19,474	110.71	1,255	946	132.66
合計	1,801,051	1,639,989	109.82	1,891,812	1,683,701	112.36	-90,760	-43,712	虧損增加

本部所屬事業 101 年度營運狀況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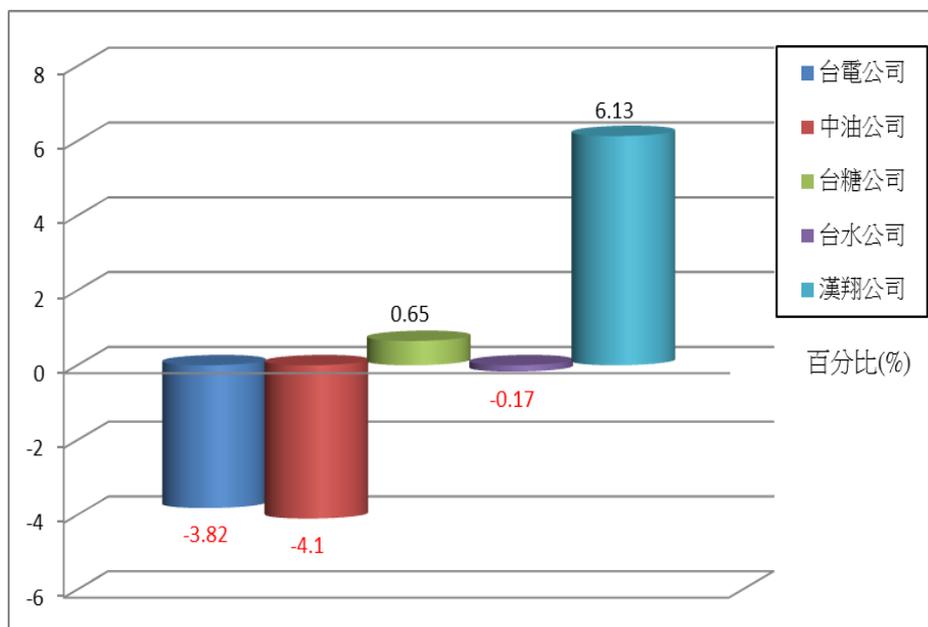
(二)101 年度部屬事業總平均資產報酬率為-2.65%，較預算數-1.31% 減少 1.34%，較 100 年度決算減少 0.36%，詳如附表：

本部所屬事業 101 年度資產報酬率

事業名稱	投資報酬率(%)			比較(%)	
	101 年度 實際 (A)	101 年度 預算(B)	100 年度 決算(C)	與預算比 較(A)-(B)	與上年度 比較(A)-(C)
台電公司	-3.82	-3.67	-2.67	-0.15	-1.15
中油公司	-4.10	1.79	-5.38	-5.89	1.28
台糖公司	0.65	0.49	0.77	0.16	-0.12
台水公司	-0.17	-0.21	-0.15	0.04	-0.02
漢翔公司	6.13	4.37	5.22	1.76	0.91
合 計	-2.65	-1.31	-2.30	-1.34	-0.36

註：資產報酬率＝稅前盈餘/平均資產總額。

本部所屬事業 101 年度資產報酬率



二、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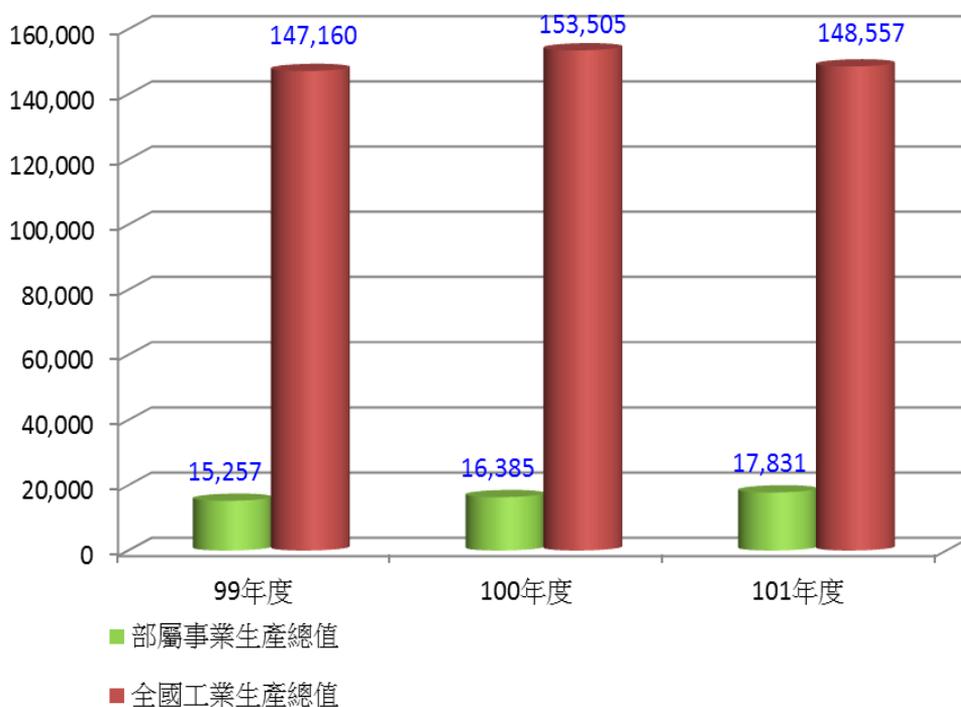
(一)本部所屬事業 99-101 年度對全國工業生產之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部屬事業生產總值(A)	15,257	16,385	17,831
全國工業生產總值(B)	147,160	153,505	148,557
占比(A)/(B)%	10.37%	10.67%	12.00%

註1:本部所屬事業生產總值係以營業收入表示。

註2:全國工業生產總值係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布資料。

本部所屬事業 99-101 年度對全國工業生產之貢獻

(二)本部所屬事業 99-101 年度對經濟總供給面的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部屬事業生產毛額(A)	2,756	1,656	1,712
國營事業生產毛額(B)	4,754	3,698	3,907
國內生產毛額GDP(C)	135,521	136,743	140,369
占比(A)/(C)%	2.03%	1.21%	1.22%
占比(B)/(C)%	3.51%	2.70%	2.78%
部屬事業生產毛額增加率(%)	-1.18%	-39.91%	3.38%
國內生產毛額增加率(%)	8.58%	0.90%	2.65%
經濟成長率(%)	10.76%	4.07%	1.26%

註 1: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及國內生產毛額：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註 2:經濟成長率：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布之國民經濟動向統計資料。

(三)本部所屬事業 99-101 年度對經濟總需求面的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部屬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A)	1,965	1,654	1,486
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B)	2,154	1,865	1,744
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C)	28,882	28,435	27,403
占比(A)/(C)%	6.80%	5.82%	5.42%
占比(B)/(C)%	7.46%	6.56%	6.36%
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增加率(%)	22.71%	-1.55%	-3.63%

資料來源：本部所屬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及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提供資料。

(四)本部所屬事業 99-101 年度對國家財政貢獻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	年度	繳庫盈餘	繳納各項稅捐					總計
			所得稅	貨物稅	營業稅	其他稅捐	合計	
台電公司	99	—	171.31	—	—	15.45	186.76	186.76
	100	—	—	—	—	15.97	15.97	15.97
	101	—	137.17	—	—	17.14	154.31	154.31
中油公司	99	—	80.28	661.07	2.80	30.53	774.68	774.68
	100	—	—	670.72	2.78	31.28	704.78	704.78
	101	—	—	679.53	3.64	30.24	713.41	713.41
台糖公司	99	109.62	—	—	2.10	24.38	26.48	136.10
	100	43.85	—	—	2.60	23.27	25.87	69.72
	101	36.54	—	—	2.36	22.98	25.34	61.88
台水公司	99	—	0.49	—	—	1.34	1.83	1.83
	100	—	—	—	—	1.82	1.82	1.82
	101	—	—	—	—	1.81	1.81	1.81
漢翔公司	99	—	—	0.05	4.97	0.22	5.24	5.24
	100	—	—	0.16	5.08	0.33	5.57	5.57
	101	—	—	—	6.85	0.18	7.03	7.03
合計	99	109.62	252.08	661.12	9.87	71.92	994.99	1,104.61
	100	43.85	—	670.88	10.46	72.67	754.01	797.86
	101	36.54	137.17	679.53	12.85	72.35	901.90	938.44

註：1.99—100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2.繳庫盈餘係為解繳國庫部分(即當年度決算純益連同歷年累積盈餘後，合計為可供分配盈餘，再依官股持有股數解繳國庫)。

3.稅捐：本項不含資本支出、代徵及行政規費以及外國政府部分。

貳、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與發展

一、審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及預算

(一)本會依照行政院頒定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配合政府擴大公共投資政策，與國內外經濟、市場等發展趨勢與事業執行計畫之能力，督促各事業編訂 101 年度事業計畫，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其要項如下：

1.本部所屬事業 101 年度事業計畫主要營業政策。

(1)共同性部分：

- A.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趨勢，擬訂事業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有效提升經費使用與經營效能。
- B.加強資產之合理經營管理，並配合政策積極檢討非業務必要資產之處理，俾達資產最適規模；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優先在國內資本市場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
- C.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盈餘繳庫；配合員額合理化管理，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運用人力，並以員工績效作為核發經營績效獎金之依據。
- D.配合節能減碳政策，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推動用電用油負成長，並訂定具有節能誘因的能源價格及獎勵措施；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兼顧經濟及永續發展。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 E.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

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結合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廠商，促進相關工業之發展。

F.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

G.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效益評估，考量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並加強追蹤考核。審慎評估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並加強監督與管理，提高轉投資收益。

H.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2)個別性部分：

A.配合電業法修正方向及時程，規劃電力事業發展方向；加強電網建設及電源開發，並強化負載管理、核能安全及線路、機組維修，確保系統供電品質及整體售電服務效能；穩定電力供應，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落實能源多元化，提高低碳能源比重與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加速電廠的汰舊換新，訂定電廠整體效率提升計畫；強化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規劃與管理，積極辦理核廢料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工作；人員進用以核心業務為優先，培植優秀傳承人才，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積極改善公司營運體質，提升生產力及經營效率。

- B.加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管線之建設及進度控管，提高供氣能力；以國際一流能源及石化公司為標竿，全面推動加油站精緻服務及建立安環監控指標，落實災害防救管理與執行；調整產品及煉製結構，積極檢討產銷內部成本結構，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持續執行浮動油價機制，以回歸市場價格機能；有效拓展國內外採採業務，增加原料供應來源。規劃長期發展策略，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積極改善公司營運體質，提升生產力及經營效率。
- C.妥善規劃閒置糖廠及土地合理活化利用；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提升事業部績效，確立核心競爭力；配合政策釋出土地，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 D.加強業務委託經營之規劃、監督管理及績效評估，善用民間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並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及管線汰換工作，積極降低漏水率，強化供水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提升用戶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節約用水計畫，降低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 E.落實推動經營改善計畫，提升經營效率；配合航太工業政策，推動航太工業中衛體系，強化產業群聚功能；積極研發、生產各型軍用、民用航空器及其零組件，爭取相關航空產品國際合作開發及生產機會，拓展工業合作、維修、品管驗證等業務。
- 2.本部所屬事業 101 年度事業計畫主要產品銷售目標。
- (1)電力銷售 203,814 百萬度，較上年度預算數成長 6.39%。
- (2)石油產品銷售 29,226 千公秉，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12%；石油化學品銷售 4,150 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32%；成品天然氣銷售 14,169,988 千立方公

尺，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1.07%。

(3)砂糖銷售 370 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37%；豬隻銷售 33.00 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09%。

(4)水量銷售 3,036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0.36%。

(5)民用飛機類銷售 41.6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58%。

(二)審查事業投資計畫及預算

1.由本會會同有關單位及聘請學者專家對各事業年度新興專案計畫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研審，凡投資總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下但本會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討論者，則舉行研審會議。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本會研審完成後，各事業再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有關規定編製投資專案計畫，併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本送本會，其中除投資金額在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者，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陳報行政院經建會及工程會審議外，其餘各計畫由本會併入各事業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包含新興及繼續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等)依年度營業預算審查程序辦理。

2.本部所屬事業 101 年度奉行政院核定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約為 1,064.50 億元(包含新興專案計畫 7.21 億元，繼續專案計畫 1,057.29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 1,549.57 億元，其中屬新興專案投資計畫計有下列 9 項：

(1)台灣電力公司

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

(2)台灣中油公司

A.四萬噸級環島成品油輪汰換計畫。

B.天然氣事業部台中二期投資計畫。

C.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

(3)台灣自來水公司

A.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

B.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

C.豐原場新設初沈池工程(食水料溪右岸)

D.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

E.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01-104 年)。

二、改進人事管理制度

(一)研議「經濟部所屬事業福利金提撥比率之預算編列及審查原則」，提報本部召開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已於 101 年 5 月討論通過。

本部所屬事業於事業編列年度預算時，均依上開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一定範圍比率提撥職工福利金，並循預算程序完成審議後據以辦理；本部並於審查各事業年度預算時，對其福利金預算提撥率，逐年予以檢討減列。

基於近年各界對於國營事業獎金福利多所關注，本會爰研議「經濟部所屬事業福利金提撥比率之預算編列及審查原則」，其內容包括對於產品屬於獨寡占之事業，因原物料成本上漲致調升產品價格所增加之營收部分，應予扣除，不可計入提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等，以確實反映企業經營績效及員工對企業之貢獻度。

(二)管控用人費

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本部所屬各事業應以營運目標、預算盈餘以及營業收入等因素為考量，在不超過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之原則下，參酌業務特性與政策因素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爰各事業近年來乃得以有效控管其用

人成本。各事業近年均積極致力撙節用人費用，使本部所屬事業整體之平均用人費率逐年下降。本部所屬事業近3年度之員工人數、用人費用、用人費率如下表：

本部所屬事業 99 至 101 年度用人費情形表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員工人數(人)	54,560	55,320	54,885
用人費用(千元)	74,878,681	78,417,739	74,303,170
營業收入(千元)	1,527,515,096	1,641,767,082	1,783,099,039
用人費率(%)	4.90%	4.78%	4.17%

註：1.本表「員工人數」包括「營業支出」與「資本支出」部分。

2.按行政院函示，本表「用人費用」僅計算經常性支出部分(未扣除資遣、卹償費與退休金)，不含資本支出與外包部分用人費用。

3.本表「用人費率」係以「用人費用」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4.本表中99年度、100年度資料係該年度審定決算，101年度資料係由各公司提供自編決算。

本部所屬事業 99 至 101 年度用人費情形統計圖



(三)推動加班合理化

本會自89年7月推動各事業執行加班管控措施，迄至92年度鑑於各事業整體報支加班費情形已有相當改善，乃依據「董事長制」與「公司治理」之精神，授權各事業經營團隊得按其業務特性與工作情況，自行訂定年度加班費撙節目標以及內部加班管控作業規定，提董事會通過後據以

嚴格執行。

並為減輕各事業高齡員工須從事輪班及耗費體力工作之負擔，並使各事業一級單位主管之加班有所管理，本部於94年度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請各單位主管避免指派六個月後屆退員工加班，至其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故而有緊急加班之必要時，應每季彙整陳報事業主持人；而各事業一級主管非經上級主管事前核准外，不得加班。

101年度繼續沿用上開作法，迄至12月底止，5家事業全年度實際支出之加班費合計21.10億元，較原訂全年控管目標增加0.3億元，增幅1.4%；若與100年度相較，101年度各事業整體加班費支出增幅3.01%，主要係中油公司為新建工場辦理試爐試機工作增加，及漢翔公司業務訂單量增加，營收大幅成長12.5%等因素所致，整體而言，各事業加班費控管尚屬合理範圍。

三、加強內部檢核工作

強化公司治理係現階段政府促進企業經營、防止企業弊端的重要方向，而內部檢核的獨立與發揮功能尤為制度成敗之重要關鍵。本部對所屬事業的管理已由側重「事前指導審查」，調整為加強「事前授權」與「事後稽核」，為確保各事業業務執行品質與有效達成既定經營目標，各事業檢核業務之落實已為本部管理機制重要環節。因此，本部除要求各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制度外，尚須依行政院訂頒「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本部訂定「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切實辦理。

為瞭解各公司依據前揭規定辦理檢核作業實際情形，本會每年度綜合考量各事業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溝通及監督機制等內部控制制度要素及該年度經營環境特

性、整體業務重點後擇定查證項目，以內部檢核業務為核心，於年度中組成實地查證工作小組至各事業所屬單位進行實地查證。

101 年度本部實地查證所屬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共計 5 場次。查證項目係綜合考量年度環境特性、政策方向及業務重點後擇定，包括：

- (一)檢核部門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
- (二)採購案件之辦理及檢核情形。
- (三)人事管理業務之辦理情形。
- (四)財務管理業務之辦理情形。
- (五)資產管理業務之辦理情形。

各場次實地查證所發現之缺點及建議事項均撰寫查證報告並要求各事業據以進行改善並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四、督促事業執行開源節流

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外在不利因素，並提升事業經營效率，本會督促所屬各事業研訂 101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經審查核定後據以實施，並按月列管查核其辦理情形。

101 年度本部所屬事業開源節流目標數 67.88 億元，實際執行數 138.22 億元，達成率為 203.62%。

五、台電中油經營改善小組(含 IPP)

(一)背景說明

本部於 101 年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由部長擔任召集人，邀請企業 CEO、消費者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部門代表擔任委員，針對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組織改造等面向所涉及之各項經營改善議題進行檢討。本部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記者會，提出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檢討報告，並研訂 101 年至 105 年經營改善目標。

(二)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情形

- 1.台電公司前曾多次與 IPP 業者協商未果，並由本部能源局召開 4 次協處會議，均未能獲致共識，台電公司爰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同時也向行政院公平委員會提出申訴。臺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召開調解庭，台電公司與國光、星能及森霸等 3 家 IPP 已達成和解，雙方並同意以當日和解筆錄取代換文修約作業(由於星元並非提告對象，故台電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5 日發函星元辦理換文修約作業)；依第三階段 IPP，100 年發電容量因數及現行利率水準估算，修約後台電公司每年平均可減少購電支出約 9.1 億元。至長生與新桃公司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及 102 年 1 月 17 日與台電公司達成修約共識，依現行利率水準估算，修約後台電公司每年平均可減少購電支出約 2 億元。另尚未達成修約共識之嘉惠、麥寮及和平等 3 家 IPP，台電公司持續協商中。
- 2.本部能源局已於 101 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並於 101 年 10 月 8 日發布修正「綜合電業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後，預估每年可節省 30 億元購電支出。
- 3.台電公司 101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30 億元、增加收益 5 億元，合計 35 億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84 億元、增加收益 7 億元，合計 91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260%。台電公司為積極改善公司營運，已邀請外界能源、經濟、與法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參與「燃煤採購審議小組」擔任諮詢委員，提供更周延諮詢意見，並委請國際專業顧問公司評估現行燃煤採購制度，以提升燃煤採購績效，並積極清查盤點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活化利用，增加收益，台電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計畫擷節支出。

- 4.中油公司 101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29 億元、增加收益 40 億元，合計 69 億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34 億元、增加收益 66 億元，合計 100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45%。此外，中油公司運用採購議價空間，獲取油氣採購之還價效益 24 億元，另為加強油氣採購與監督，該公司已增聘外部專家參與年度採購計畫，並落實採購及政風人員輪調制度。
- 5.國營事業因肩負穩定供應國內電力任務，配合政府穩定物價與照顧民生政策，爰承擔多項政策負擔，府院高層均支持政策性負擔應回歸由各部會支應，期使國營事業回歸企業化經營。本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9 日邀集政府各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如何逐年減少台電及中油公司政策性負擔會議」，結論略以，政策性負擔原則上回歸由各部會負擔，編列期程以 10 年期程方式編列。本部已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將本案函報行政院協處。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召開由陳秘書長士魁主持研商「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政策性負擔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請本部召集相關部會再確定政策性負擔項目及金額，研商各部會之承擔能力，及妥適之處理方式，並請各主管部會及本部共同檢討現行優惠補助項目的必要性與金額。

(三)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之未來工作重點

1.台電公司：

101 年至 105 年增加收益 62 億元(如擴大產能，提高投資效益、積極活化土地資產、取消員工用電優惠等)、降低成本 438 億元(如減少 IPP 及汽電共生購電支出、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降低營運材料採購成本等)，合計 500 億元。

2.中油公司：

101 年至 105 年增加收益 442 億元(如推動資產活化、增加探採、轉投資及產銷等效益)、降低成本 168 億元(如用人

費、材料及用品費、服務費等)，合計 610 億元。

- 3.目前經營改善小組尚持續運作中，並分別於 101 年 7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14 日及 101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委員會議向委員報告最新辦理情形，台電及中油公司已達成 101 年度的經營改善目標。未來半年(102 年 1~6 月)的經營改善重點工作，台電公司除了儘速完成 IPP 購售電合約修訂作業，減少購電支出外，並將持續擴增集中採購適用類別及項目，以擴增降低採購成本之效益。同時，台電公司已將各項經營改善作為，納入「未來十年經營策略」、「年度事業計畫」加強管控，並透過五大任務小組之運作積極推動。此外，中油公司亦將持續推動各項降低成本與增加收益之相關措施，在土地資產活化方面，規劃辦理台北市龍江路設定地上權、苗栗火車站前土地及中油大樓 7 樓出租作業，另並預計於厄瓜多礦區規劃鑽 2 口開發井、尼日 Agadem 礦區規劃鑽 2 口井，以增加探採效益。未來將持續督促並按月追蹤該 2 家公司經營改善的執行成效，並深入檢討其餘各項經營議題，以戮力改革該兩公司的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

(四)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IPP)購售電合約協商修約：

- 1.台電公司與 IPP 購售電合約期限長達 25 年，惟其購電費率中反映利息費用之資本費未有調整機制，因近幾年市場利率大幅下降，且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以致台電公司發生鉅幅虧損時，IPP 業者卻仍享有高額利潤，101 年 4 月間本部檢視台電公司外購電力合約發現前述利率條款顯不合理，乃要求台電公司應依情事變更原則與 IPP 業者協商進行修約。
- 2.台電公司截至 102 年 7 月 16 日止業與 4 家第三階段 IPP 業者(國光、星能、森霸及星元電力)及第一、二階段 IPP 業者(長生及新桃電力)完成換文修約，另與嘉惠電力公司

進行換文修約作業中。依據台電公司估計，若將嘉惠電力公司列入，預估與 7 家 IPP 業者修約後，總合約年限內可節省購電金額 198 億元。至於民營燃煤電廠麥寮汽電及和平電力公司，因雙方對修約內容仍未達成共識，台電公司將持續協商洽談修約事宜，本部已督促台電公司持續積極協商，期望能儘速達成協議。

六、推動「水電麻吉聯合服務計畫」

為解決「水」、「電」用戶多處奔波並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本會於 101 年 10 月起推動「水電麻吉聯合服務計畫」，由台電及台水公司雙方服務據點、櫃台受理，完成用戶資料更新，以更便捷方式服務用戶，節省用戶往返各機關洽公、等候及受理時間。

- (一)實施對象：以水電一般用戶為主，開放代收業務之業務項目有過戶、通訊地址變更、委託金融機構代繳、電子帳單申請及軍眷(含退休)用電補助申請等 5 項。
- (二)實施方式：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及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外島除外)直接對外之第一線服務據點(台電服務中心/所、台水營運/服務所)為對應單位，以平等互惠原則相互代收用戶案件；並由各服務據點指定聯合服務窗口，專責協辦代收案件之傳真、交換及水電業務諮詢業務。
- (三)跨機關流程整合：用戶於全省台電公司 24 個營業區處、279 個服務所及台水公司 12 個區處、99 個服務所(營運所)單一窗口或全功能服務櫃台遞件後，透過二家公司作業流程串接，讓用戶免再至另一家公司洽辦其他事項，即能在單一機關取得「水電用戶名變更」、「水電用戶通訊地址變更」、「委託金融機構代繳」、「電子帳單申請」、「軍眷用電優待(含退休俸用電補助)申請」及其他關連性服務。

1.服務多元化：

台電及台水公司除提供臨櫃申請、通信申請、跨所申辦

及運用網路申辦服務外，更提供跨機關「水電麻吉 貼心聯合服務」便民合作平台等多元服務，塑造專業、親切、高效率、多元化的服務形象。

2.服務便捷化：

透過跨機關整合服務，提供用戶友善、快速、便捷的服務。

3.服務優質化：

擴展創新服務措施，塑造活力、親和性之服務，提升全方位優質服務品質。

4.澈底診斷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申請書表等，訂定明確作業程序及質化、量化服務指標，建立標準作業規範。

5.檢討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及申請表單，減少用戶申辦案件時應檢附的文件種類。

(1)建置各項業務服務標準作業(SOP)規範及流程圖，登載於網站，提供用戶申辦時參閱。

(2)研議申辦案件減章措施，達到減少核章數及簡化流程目的。

(3)提出流程簡化、縮短處理時間之作法。

(四)資通訊(ICT)服務導入：提供「主動的服務話術」將整合服務告知用戶，服務化被動為主動，主動推播訊息到用戶的服務機制，全面提升台電及台水公司服務資訊之附加價值。

(五)執行績效：

本專案計畫多元化服務，提供臨櫃申請、跨所申辦、跨單位便民合作平台等多元服務，塑造專業、親切、高效率、多元化的服務形象。有效減少用戶往返相關單位多次奔波之次數，受益或使用該項服務用戶人數，每月申辦人數逐漸成長，其用戶受益程度極高，降低用戶往返時間及申辦時間。【時間效益公式：分析節省時間*總申請用戶件數】

- 1.減少用戶往返時間，每件節省用戶 1 小時往返時間，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共計有 6,464 名用戶申請，計可節省 6,464 小時。
- 2.減少用戶申辦時間，每件節省用戶 0.25 小時申辦時間，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共計有 6,464 名用戶申請，計可節省 1,616 小時。
- 3.設置完善書寫桌節省用戶查詢申辦業務時間，每件節省用戶 0.25 小時申辦時間，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共計有 6,464 名用戶申請，計可節省 1,616 小時。
- 4.利用紙本帳單及電子帳單發布服務訊息節省廣宣經費。
- 5.使用人數分析：101 年 10 月起實施，第 1 個月累積 818 名用戶申請，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3 個月共計有 6,464 名用戶申請，如以 2 家公司投入現有人力、設備及少許經費，節省用戶時間與金錢，符合成本效益。



■ 台電公司-整線作業(台電公司 楊明洲 攝影)

參、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一、協助台電公司強化輸配電線路

由於台電公司南北超高壓輸電幹線第三路已加入供電系統，大幅提升南北區域間之送電能力，有效紓解北部地區電力不足，惟為期達成區域電力平衡之目標，本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包括核能第四廠、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北部電源開發計畫工程，以期強化電力系統穩定度及提升供電品質，本部並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 (一)成立「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台電公司提報事項，邀請相關單位研商，協助解決台電公司輸電線路執行所遭遇之困難問題。
- (二)協助台電公司推動第七輪變電計畫，加強輸變電系統，新建、擴充及改善各級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以增進系統之供電能力，提高供電品質及供電可靠度，以滿足用戶之用電需求。第七輪變電計畫實施期間為 99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6 年，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2,389 億元，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工程進度為 42.31%，符合預定進度。輸變電計畫之推動將可擴大內需、提振景氣並為國內重電業者帶來商機，促進工商發展。
- (三)督促台電公司加強維護鹽霧害、污染嚴重、雷害頻繁地區之輸電線路設備，減少停電機率，另更新超高壓輸電線路保護電驛為智慧型數位式電驛及裝置特殊保護系統 (SPS)，以提高電力系統穩定度與可靠度。並加強架空輸電線路及地下電纜「災害搶修演習」，強化搶修人力運用及應變機制。

二、協助台電公司火力電廠計畫

- (一)審查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調整案：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因環評通過時程未如預期及新北市政府停止核發本工程相關建照及許可，完工日期須延至 111 年 12 月，經本會聘

請學者專家辦理書面及會議審查，並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

(二)審查「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調整案：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原規劃興建 4 部機，因環評審查結論僅通過先設置 2 部機，投資總額配合修正為 1,040 億元，完工日期為 108 年 12 月，經本會聘請學者專家辦理書面及會議審查，並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

(三)審查「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安全防護計畫」：為因應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主體設施及輔助設備等建築物申請為特種建築物，台電公司提報相關安全防護計畫書送本部審查，經本會聘請學者專家辦理書面及會議審查，台電公司相關答復說明亦經相關單位確認，本部於 101 年 7 月 30 日核定。

三、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核四計畫

(一)核四計畫 1 號機於 98 年底進入系統測試階段，本部即著手規劃加強管控核四計畫施工進度機制，自 99 年 3 月開始執行，邀請學者專家組成「經濟部管控核四工程進度專案小組」，並邀集原能會等機關每月召開會議。嗣因日本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福島核電廠核子事故，引起國人高度關切國內核能安全問題，本部除責成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就核四工程之三級品管嚴予查核與督導，以確保核四工程品質與安全外，另於 100 年 4 月 22 日邀請核能、海嘯、地震、結構、地質、機械、電機、儀控、媒體傳播等專長國內學者專家將上述專案小組重新改組為「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督管重點並調整以核安為主，核四工程進度為輔，本會亦每月召開「督導台電公司核安管理改善及核四工程」會議，進行細部作業檢討，以確保核四計畫能如質達成商轉目標，讓民眾安心。透過上開會議委員之專業意見逐一釐清各項列管執行情形未達目標之原因，

探討評估明確可行因應方案供台電公司採行，如有涉及其他行政單位業務事項，則另由本部(本會)召開會議協處，有關本部(本會)督促台電公司處理核四相關重大窒礙困難事項包括：

1.18 項需改進項目：

核四廠 1 號機施工竣工前階段，須進行全面性之清查與檢視。台電公司為確保機組符合設計法規規範及試運轉需求，乃在核能品質保證方案之架構下執行全面工程檢視及清查，以管控所有施工未完成或待改善事項、解決困難及可能潛在問題，以利後續試運轉及燃料裝填。經台電公司自 99 年起即逐步進行 1 號機現場勘查，並於 101 年彙整勘查結果，共有 18 項必須在燃料裝填前完成改進之事項。台電公司對於 18 項需改進事項已擬訂工作程序及訂定預計完成期限，逐步施作至符合規範要求，本部亦透過「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管控施工進度，督導台電公司積極改善，以維護核能安全，截至 101 年底止台電公司已改善完成 5 項。

2. 試運轉及施工後測試發現問題多，處理時間較長：

由於測試期間所發現與設計相關之問題均依程序開立現場問題報告(FPR)進行處理，且安全相關系統之設計修改依法規規定須交由原設計廠家或權責設計公司辦理，如涉及安全相關之軟體修改，尤其需要進行安全分析及測試程序，效率上無法快速提升。台電公司現已與奇異公司建構網路化共同追蹤系統(LCTS)，並就重要通案問題成立專案小組，同時已要求奇異公司核心技術人員派駐現場，以及要求將安全相關軟體之部分工作移至工地執行，以縮短文件往來及安全驗證之時間。

(二)另本部為強化核四工程管理，經責成台電公司採取下列結構性改善措施，以提升施工品質，有效掌控工程進度與施

工順序：

1.成立策略指揮中心加強工程管理：

為強化核四工程管理，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成立策略指揮中心運作，由駐核四工地副總經理主持督導，並邀請具備工程管理實務經驗及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ABWR)機組建廠經驗之顧問參與，負責督導、協調、管控核四工程進度及施工順序。

2.落實及強化工程品質：

增加工程檢驗點，以掌握第一級承包商施工品質，確保台電公司負責之第二、三級品質，並針對專案性工作(如纜線敷設)，在現場設立「聯合辦公室」，整合改善工作方法，及時協助承包商解決施工問題，使工序工法更為順暢，可同步提高施工品質。並利用電視牆、網頁及各種集會場合進行品保制度宣導，對違規者採取懲處措施。

3.工程全面檢視及現場履勘：

為避免未來在重要里程工項推進時，遭遇法規、設計、施工、品質及備品等問題，影響工程進度及品質，故須對整個工程進行系統化全面再檢視及履勘，包括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士之獨立檢視及履勘，提早發掘及解決可能潛在問題。

4.確保試運轉程序書完整性及試運轉重新驗證：

試運轉測試結果之數據是佐證核四廠安全運轉之基石，所需試運轉測試程序書皆參照廠家測試規範與同型日本志賀電廠程序書架構編寫，並經台電公司、原設計及設備供應廠家共同審查。為確保程序書之完整性，後續將針對程序書測試項目與範圍逐項比對，並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士進行獨立查核試運轉測試程序書的完整性及適用性，另將對安全系統進行試運轉再驗證測試。

四、協助台電公司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計畫

(一)核定「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行政院「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規劃於 104 年度前應完成設置風力機組總裝置容量 9.6 萬瓩，其中台電公司負責完成 3.2 萬瓩併聯運轉目標，該公司爰於 101 年提報「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規劃於澎湖地區設置單機容量 3,000 瓩級風力發電機組 11 部，總裝置容量約 3.3 萬瓩，計畫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經本會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審查，台電公司並檢討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調整投資總額至新台幣 28.20 億元，預期每年約可發電 116.251 百萬度，淨現值 4.56 億元，投資收回率 117.23%。

(二)核定「太陽光電第 1 期計畫」修正案：「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原核定裝置容量 10,000 瓩，計畫金額新台幣 35.71 億元，期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因計畫執行期間光電設備價格大幅下跌致建置成本降低，預估完工後裝置容量 10,400 瓩、節餘款約 15.67 億元，爰經本部於 101 年 1 月同意在不增加原計畫投資總額前提下，新增裝置容量 9,200 瓩，展延計畫期程至 103 年底。嗣台電公司為配合本部訂定之 101 年度太陽光電設置目標，將上開 101 年底前原規劃完成之設置容量由 90 瓩增加至 4,330 瓩，因部分工進提前致該公司 101 年度預估支用金額不足，而需先行動支 2.5 億元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案經本部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基於台電公司係屬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且具必要性，原則同意該公司辦理先行動支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五、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核一、二廠用過核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一)台電公司核能一、二廠內用過核燃料池經擴充後仍不足容納該廠 40 年壽命期所產生之用過核燃料，該公司爰規劃於

廠內增建乾式貯存設施，以彌補貯存容量不足。

(二)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部分：

- 1.依據相關法規規定，本計畫涉及相關中央各主管部會及核一廠所在市之職權，其中「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變更內容對照表」、「建造執照」及「水土保持計畫」已分獲環保署 97 年 11 月 14 日、原能會 97 年 12 月 3 日及新北市政府 99 年 9 月 13 日審查通過。
- 2.本案原訂水土保持計畫之完工期限為 101 年 4 月 15 日，前經台電公司為配合工地現況、地質以符合水土保持精神，避免大挖大填及遭逢梅雨、颱風等天候影響致水土保持施工工期，案經本部 101 年 4 月 25 日核轉新北市政府完工期限為 101 年 10 月 15 日。嗣台電公司為配合場址現地地形，由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50 噸預力地錨 316 組修正為 330 組，爰本部 101 年 8 月 30 日 2 度核轉新北市政府審查第 1 次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完工期限並展延至 102 年 4 月 15 日。
- 3.本中期貯存設施 101 年度進行整地工程，已於 101 年 10 月 10 日完工，原能會核准之第一階段試運轉作業(整體功能驗證)亦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本中期貯存設施預計 103 年 4 月啟用。
- 4.未來本部(會)仍將積極協助台電公司取得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審查，便進行後續運貯作業進度之管控等，確保本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三)核二廠用過核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部分：

- 1.本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版於 98 年 8 月 10 日奉本部核定，環保署亦於 99 年 1 月 27 日審查通過「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 2.本計畫之混凝土護箱採購作業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由於採購之混凝土護箱型號較新，可縮小貯存區、減少

基地開挖面積，台電公司乃進行場址基地內調整貯存設施配置。100 年 9 月 6 日由本部核轉環保署審查「變更內容對照表」，環保署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為安全分析報告須取得原能會審查核可。

3.台電公司已於 101 年 2 月將安全分析報告陳報原能會審查中，未來本部(會)仍將積極協助台電公司取得原能會審查之建照執照、運轉執照及環保署審查之「變更內容對照表」與新北市政府審查之水土保持計畫等。

六、協助中油公司推動高雄煉油廠遷廠計畫

(一)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五輕工場興建時，為回應當地居民與環保人士的要求，79 年 9 月行政院做了以下指示：中油公司提出設立回饋基金 15 億元，利用基金每年的孳息做為後勁地區居民各項福利措施之經費來源，以及中油高雄煉油廠 25 年遷廠計畫。

(二)25 年遷廠計畫擬分三期執行，第一期及第二期之 18 座操作工場已如期停止生產，第三期三期已有 6 座停止生產，尚有 22 座操作工場，到期時中油公司會依承諾範圍完成停止生產之作業。

(三)高雄煉油廠關廠後，若未填補減少之煉製產能，中油公司在國內油品市場占有率將下降，影響營運發展。本部與交通部協商確定「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擬利用洲際貨櫃中心二期計畫區之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土地，興建新油槽區，以騰出大林廠原有油槽區土地，用於更新大林廠，來彌補高雄廠停產所減的油料量，該計畫於 100 年 3 月 10 日經交通部報奉行政院同意。

(四)中油公司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 日簽訂「合作興建暨經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6 座碼頭暨後線相關附屬設施契約」與「中油石化碼頭興建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二項契

約。中油公司委託港務公司興建部分約新台幣 134 億元，中油公司自行興建部分約新台幣 672 億元，預計投入合計約新台幣 806 億元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包括部分填地、興建石化碼頭、石化儲運中心等，成為台灣石化產業重鎮。同時高雄港亦可調整舊港區土地使用，將石化油品碼頭整合併遷入該計畫區。

七、協助中油公司推動桃園煉油廠遷廠計畫

(一)92 年 1 月 22 日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發生氣爆火災，附近居民向本部陳情抗議，要求遷廠，本部與陳情民眾達成兩項結論：

1.原則同意桃園煉油廠遷廠訴求，並依行政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2.3 個月內提出遷廠初步計畫書，其後 9 個月內提出完整計畫書。

(二)遷廠計畫書於 93 年 2 月 10 日提出，並與地方溝通，於無適當遷廠地點前，暫以「部分內縮」及「加強睦鄰回饋措施」因應，遷廠聲浪漸趨平歇。

(三)98 年底中油公司擬在桃園煉油廠興建「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以配合燃料油低硫化政策與因應市場變動改善煉製結構，地方鄉親認為此舉已違反當初遷廠承諾並醞釀圍廠抗爭，另桃園縣政府已規劃將桃園煉油廠基地作為未來經國特區第三期用地，亦建議進行遷廠作業，以配合地方長期發展。為免過度刺激地方民眾情緒，「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本部已協助中油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緩辦，待情勢緩和及溝通有效後再研議是否復辦。

(四)嗣因遷廠候選廠址之居民持強烈反對態度，致使遷廠覓地進度落後，本部已請中油公司加強與民眾溝通取得共識。

(五)為不影響國內油品供應，中油公司將俟桃廠遷廠用地完成

工業區報編及完成環評作業審查後，採先建後拆之原則，啟動遷廠作業程序。

八、協助中油公司推動三輕更新計畫及各項投資

- (一)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係順應國內石化業者對於基本原料供應之殷切期盼而提出，該計畫將可緩和石化業者之缺料問題，下游石化業者並能配合展開擴建計畫，可促進當地就業、增加投資信心及帶動周邊及下游相關工廠根留台灣。
- (二)三輕更新計畫因民眾持續抗爭及不斷陳情致使進度受阻，為免衝擊國內經濟發展，本部已於 96 年 3 月 7 日同意中油公司順應地方民意辦理計畫變更，改以縮減規模，在廠區現址內更新方式辦理，調整計畫內容，計畫變更後年產乙烯 60 萬噸，總投資金額約為 469 億元，工期延長 2 年，計畫延至 101 年 12 月完工；復因執行過程發生受環評審查期程及投標廠商爭議處理不可抗因素，展延工期 6 個月至 102 年 6 月底。
- (三)為協助中油公司加強計畫內容宣導，對地方民意訴求給予適當回應，本部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協助地方爭取合理之公共建設，並進行合理回饋方案，爭取鄉民支持。目前已完工或正在執行之林園區地方建設，包括台 17 線拓寬工程、中門村與港埔村沿海堤防興建工程、中芸漁港加油碼頭基座修復工程、近鄰中油公司林園廠地區自來水裝設工程、林園區治安要點路口監控系統提升及擴充工程第一期及汕尾地區聯合社區活動中心等。
- (四)另為改善高雄縣(現為高雄市)林園區週遭交通問題，林園區公所提出「林園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亦希望中油公司全數補助。由於本部並非道路主管機關，無法編列相關預算專案補助，且中油公司亦未編列旨述計畫經費，爰由本部召集交通部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協商，其中「金潭國小聯

外計畫道路」已完成，「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由本部協助中油公司編列於 101 年度預算，另其餘 3 條道路所需經費，亦已協助該公司提送 102 年度預算，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核中。

- (五)本案環評說明書審查，經本部協助中油公司與環保署溝通協調後，終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獲行政院環保署「有條件通過」，環說書定稿本並於 98 年 4 月 29 日通過。中油公司已積極辦理建廠工程，其中主體結構輕裂工程之巨重件運輸，為取得公路機關之專案臨時通行證，本部分別於 100 年 1 月 7 日及 10 月 25 日召開 2 次協調會議，終協助該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所有巨重件之運輸，以利工程執行；另本部亦不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共 8 次)，相關分項工程已陸續機械完工，將持續督促該公司辦理後續測試及試車作業以如期投產。

九、協助台糖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 (一)我國加入 WTO 後，國內產業結構大幅改變，糖業經營環境艱困，台糖公司本業連續發生虧損，爰朝企業多角化經營規劃，並依產業特性整合成立生物科技、休閒遊憩、畜殖、精緻農業、砂糖、商品行銷、量販、油品等 8 個事業部，惟近年來經營績效長期欠佳，亟待改善，本部及本會乃督促該公司積極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 (二)台糖公司雖進行局部改善措施，但仍未能有效改善事業部虧損情形，本部爰於 94 年 8 月 26 日召開會議，請該公司釐訂未來經營方向，對於有利基之產業應加強規劃，並提出公司整體之營運改造計畫，以澈底解決經營困境。
- (三)台糖公司依據上開會議結論，成立「營運改造工作小組」，經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後，在公司既有土地、商譽、人才等優勢下，以未來新事業之發展為重點，提出切合產業發展趨勢之業務推動方案及構想，經該公司決策會議討論通過

- 後，將修正之營運改造計畫於 100 年 7 月 4 日重新報部。
- (四)本會除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會計處、人事處等相關單位就台糖公司上揭所提計畫審議外，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審查會議，主要結論為請台糖公司補充提供最近 3 年之實績數據以及預估未來 5 年之經營關鍵指標及損益目標等相關數據資料，送請本會審核。
- (五)台糖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將該公司未來 5 年(101~105 年)經營關鍵績效指標(KPI)及損益目標值送請本會審核，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將初核數函復台糖公司，並請該公司納入該計畫及報經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報部核定。
- (六)台糖公司依據本會 100 年 12 月 12 日函示，將該公司未來 5 年(101~105 年)經營關鍵績效指標(KPI)及損益目標值之初核數納入「台糖公司營運改造計畫」，並報經該公司第 29 屆第 16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台糖公司爰於 101 年 2 月 8 日將該計畫報部核定。
- (七)案經本會審核後，本部已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函復台糖公司，所報「台糖公司營運改造計畫」一案，准予備查。請台糖公司執行本計畫期間，應於每季末之次月 15 日前將辦理情形報部，本會將依據核定目標及可衡量之各階段管考期程予以管考，並將該公司執行績效列入公司年度考成。
- (八)台糖公司函報該公司 101 年度辦理本計畫之執行情形：
- 1.台糖公司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力行開源節流措施，並辦理專案精簡，101 年度用人費率較 100 年度減少 0.97%，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達成法定預算數。
 - 2.台糖公司因部分事業部虧損甚巨亟待改善，101 年度依據董事會決議，聘請外界學者專家、董事及相關單位進行各事業經營檢討改善。

3.台糖公司 101 年度已完成 8 事業部、有機、土地開發及資產活化業務之經營檢討改善會議，並建立制度化機制，請各事業依據外界學者專家意見，執行改善方案，設定目標及進度，定期檢討及追蹤成效，以期提升經營績效減少虧損。

十、協助漢翔公司落實經營改造

(一)本部於 94 年 6 月指示漢翔公司提出「整體經營改善計畫」，並由本部自 95 年 9 月至 98 年 12 月間 6 次邀請學者專家組成監督小組，實地查證及提出改善建議，經本部之督促及漢翔公司全體員工之努力，96 年度已轉虧為盈，稅前淨利 1.35 億元，97 至 100 年度持續盈餘，101 年度自編決算稅前淨利達 12.55 億元，整體經營績效已大幅提升。

(二)本部督促漢翔公司致力於開源節流，加強管控，每月定期檢討，追蹤執行成效。101 年度該公司執行開源節流實績數為 21.30 億元，達成盈餘較法定預算數 9.46 億元增加 3.09 億元。



■ 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 RFCC 工場

肆、加強推動事業民營化、解散清算作業

一、各事業民營化規劃情形

(一)各事業民營化時程檢討

本部自 78 年推動民營化至今，已完成中石化、中工、中鋼、台肥、中興紙業、台機、農工、台鹽、唐榮及台船等 10 家公司民營化。目前所屬 5 家事業，除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先推動委託經營，暫不釋股民營化外，其餘台電公司等 4 家事業民營化概況說明如下：

公 司	民營化方式	時程	說明
台灣電力公司	規劃採國內外多階段釋股	修正中	電業法修正案完成立法及民營化計畫書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同意後，方可執行。
台灣中油公司	規劃採國內外多階段釋股	修正中	民營化計畫書與工會協商，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同意後，方可執行。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推動公司股票上市	修正中	民營化計畫書報院核定。
台灣糖業公司	事業部分階段民營化	修正中	事業部民營化之規劃正配合公司轉型目標與經營策略檢討修正中。

(二)各事業民營化方案檢討、規劃及執行

1.台灣電力公司

(1)規劃方向

行政院原將台灣電力公司列為全民釋股適用事業，並搭配員工認股、國內公開承銷及海外釋股等方式移轉民營，因應環境變遷，本部經重新檢討後，建議採公司整體移轉民營及國內外多階段釋股方式完成民營化。

(2)辦理情形

- A.本部配合行政院經建會 100 年 3 月 14 日「研商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檢討與民營化基金預算編列相關事宜」會議及 100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委員會」第 158 次工作小組會議之決議，針對所屬事業民營化進一步檢討中。
- B.本部 101 年 4 月成立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決議：台電公司具公用事業特性，民營化前應評估對國內電力供應穩定及安全的影響，將於「電業法」修正後再予檢討。

2.台灣中油公司

(1)規劃方向

- A.原規劃台灣中油公司採公開承銷、海外釋股洽策略性投資人(或發行存託憑證)及全民釋股等三階段辦理民營化，經考慮國內外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改採公開標售股權方式優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包括重要產油國、世界主要石油公司及國內相關業者等，俾確保油源穩定供應、擴展行銷通路及引進管理技術與經驗等，以利台灣中油公司民營化後之發展。
- B.對策略性投資人公開標售台灣中油公司股票後，將於國內對社會大眾釋股，釋股方式包括公開承銷、上市後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盤後拍賣等，實際釋股比率視市場狀況及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決定。

(2)辦理情形

- A.本部配合行政院經建會 100 年 3 月 14 日「研商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檢討與民營化基金預算編列相關事宜」會議及 100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委員會」第 158 次工作小組會議之決議，針對所屬事業民營化進一步檢討中。

B.本部於 101 年 6 月「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討論並決議：目前國內油品市場雖已自由化，然油品及天然氣仍為寡占及獨占市場，將針對中油公司民營化後國內油品及天然氣之穩定供應，及在民營化前天然氣、探勘部門先行分割維持國營之可行性再做進一步探討，中油公司未來民營化，規劃採分階段釋股方式，預計於 106 年底前釋股至 51%以上完成民營化。

3.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規劃方向

漢翔公司民營化方案原規劃採「同時辦理洽策略性投資人承購現金增資新股及現有公股股權」方式，後修正為「部分事業分階段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同時推動公司股票上市，辦理承銷釋股完成民營化」方案，於 101 年 11 月再修正為股票上市報部。

(2)民營化時程

漢翔公司於 101 年 11 月修正民營化計畫書報部，預定於行政院核定後一年半內移轉民營。

(3)辦理情形

A.本部配合行政院經建會 100 年 3 月 14 日「研商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檢討與民營化基金預算編列相關事宜」會議及 100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委員會」第 158 次工作小組會議之決議，針對所屬事業民營化進一步檢討中。

B.本部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函請漢翔公司核定儘速辦理員工、工會溝通獲取共識後，提送具體民營化計畫書送部。漢翔公司於 101 年 8 月、9 月辦理 19 場之員工說明會後，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將民營化計畫書報部。

4.台灣糖業公司

(1)規劃方向

民營化方案規劃採「事業部用地析離，事業部分階段民營化」方式辦理。

(2)辦理情形

目前台糖公司正配合公司轉型目標與經營策略，進行營運改造計畫，並重新評估各事業部民營化之可行性。

5.台灣自來水公司

(1)規劃方向

A.台灣自來水公司過去因涉及水源開發、水權取得、管線鋪設等問題，不易處理，原未列入民營化對象。

B.行政院於 91 年 10 月 7 日核示請本部完成台灣自來水公司民營化可行性分析報告陳報行政院。

C.行政院 94 年 7 月 14 日核復：台灣自來水公司目前暫不採釋股方式推動民營化，而先推動委託經營。

(2)辦理情形

台灣自來水公司已於 93 年 12 月 14 日將澄清湖高級淨水廠委外操作，96 年 9 月 17 日將拷潭及翁公園高級淨水廠委外操作。

二、清算作業辦理情形

(一)高雄硫酸銨公司

1.清算時程：

高硫公司已展延至第 21 清算期，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展延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2.已完成工作：

(1)資產標售：

清算開始日原有 186 筆土地，面積 16.7 公頃，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標脫 167 筆土地，面積 10.45 公頃，標脫金額 31.94 億餘元，淨收入 25.09 億餘元，目前尚

有 19 筆土地，面積 6.25 公頃待處理。其餘宿舍(452 戶)土地，已併同土地全部處理完畢。

(2)收取債權：

計收取肥料貸款與租金、大眾銀行損害賠償及資遣員工繳還勞保老年給付補償金等共 0.13 億餘元。

(3)清償債務：

清算期初原有銀行借款 8 億元，已於 93 年 9 月全部清償完畢，並於 102 年 3 月 14 日了結高雄市政府申報之 1.9 億元之債權(土壤污染改善費用)。

(4)完成原廠區 34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整治作業：

高硫公司所有之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34 地號土地被高雄市政府列為污染控制場址，經依高雄市政府 99 年 2 月 10 日核定之高硫公司原廠區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變更計畫，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起展開污染整治工作，已於 101 年 4 月底完成各項污染整治作業，並於 101 年 9 月 21 日獲高雄市政府公告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暨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4.未來作為：

(1)繼續處理土地：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高硫公司未標脫土地尚餘 19 筆，面積 6.25 公頃，除原廠區憲德段二小段 34 及 35 地號 2 筆土地，將俟污染整治工作完成後，再辦理標售作業外，其餘 17 筆土地將繼續辦理公開標售。

(2)辦理原廠區土壤污染整治作業：

前高硫公司硫酸銨廠用地之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9 地號土地(重劃後為國防部軍備局管有)於 101 年 9 月 12 日被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認定高硫公司為污染行為人，須於 6 個月內完成該場址調查工作並提送污染控制計畫書。由於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駁回高硫公司所提訴願，高硫公司已委請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場址調查工作等相關事宜，俾完成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書提報高雄市政府核定。

(二)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1.清算時程：

中興紙業公司已展延至第 23 清算期，台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展延至 102 年 4 月 15 日。

2.遭遇困難：

(1)土地資產不易標售：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剩餘之主要資產為 33.14 公頃土地，公告現值 27.37 億元，由於四結廠區約 31.64 公頃(其中 12.9 公頃出租予興中紙業公司)受宜蘭縣政府定位為文化創意生活園區及銀行辦理抵押貸款尚未塗銷等諸多原因，導致標售不易，嗣因行政院 94 年 5 月核定為科學園區中興基地，因而停止標售，此外，尚有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等畸零地約 1.5 公頃刻正陸續標售中。

(2)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總資產 26.4 億元，負債總額達 28.84 億元，資產已不足清償債務，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原應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復因公司清算後資產不足抵償負債部分，奉行政院於 90 年 8 月 3 日核示，由本部先行調度資金墊支，再依循預算程序歸墊，清算人始未依規定宣告破產。

(3)債務負擔沉重：截至 101 年 12 月底，雖已清償債務計 62.09 億元，惟長短期借款仍有 16 億元，債務負擔沈重。

3.已完成工作：

(1)完成 136 筆土地標售案：

該公司為儘速標售土地資產以清償債務，除依規定分批上網公告外，並分別拜會地政士公會、房地產仲介人協會及知名廠商，告知彼等各項標售訊息，藉以利用其銷

售通路提高標脫率，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完成 136 筆土地標售，面積達 6.64 公頃，標售金額 4.86 億元。

(2)債務之清償：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已清償債務計 62.09 億元，包括清償台鹽公司 2.15 億元、中國信託銀行 9.71 億元及台灣銀行 19.70 億元、台糖公司 10.98 億元、台電公司 11.62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 6.57 億元，補繳 91-94 年房屋稅、地價稅 0.56 億元、清償積欠台灣銀行 99 年至 101 年利息 0.66 億元。

4.未來作為：

(1)繼續處理土地：

為儘速清償龐大債務，避免財務漏洞不斷擴大，四結廠區土地於奉行政院核定不開發為科學園區用地後，宜蘭縣政府獲准接續開發，將儘速協調該府價購，否則即規劃辦理現狀標售，若能順利完成出售，即可早日完成清算。

(2)未清償債務：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底，長短期債務為 16 億元，若該公司四結廠區土地順利完成標售，所得價款將足以清償全部債務，可儘速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三)台機公司

1.清算時程：

台機公司已展延至第 23 清算期，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展延至 102 年 8 月 31 日。

2.已完成工作：

清算期間共計訴訟案件 30 件，至 101 年 5 月已全數結案。

3.未來作為：

(1)依據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3 日函示及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2 日核定函，將賸餘資產(尚未收取之債權及現金)清償

積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債務。

- (2)辦理法定清算完結應辦事項，如召開股東臨時會承認清算期間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簿冊，向法院聲請清算終結等。

(四)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1.清算時程：

農工公司已展延至第 21 清算期，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展延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2.已完成工作：

(1)已標售之土地：

清算開始日原有 556 筆土地，面積 41.41 公頃，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標脫 425 筆土地，面積 36.39 公頃，標脫金額 67.49 億餘元，扣除土地增值稅後，淨收入 50.89 億餘元。

(2)清償債務：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共清償銀行及其他債務 37.67 億餘元。

(3)法律訴訟案件：

清算期間共計訴訟案件 101 件，至 101 年 12 月底結案共 96 件，尚餘 5 件。

- (4)釐清日據時期登記為台灣產業等 3 會社土地產權之歸屬，農工公司依本部 99 年 6 月 23 日函，委請代書於 7 月 1 日、7 月 5 日分向中壢、永康地政事務所送件申辦土地登記事宜，惟因民營工礦公司不服提起土地所有權確認之訴，經農工公司積極應訴中，第 1 審均判農工公司勝訴。該 3 筆土地登記依持分之公告現值達 5,564 萬餘元，若完成變更名義，農工公司資產總值將隨之增加。

- (5)全面清查所管有債權憑證之有效期，以確實掌握後續追償之效期，確保公司權益，並強制執行收回前未完

全求償之債務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執行費用等不當得利款、債務人積欠之債務金額等，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共收回 478 萬餘元。

4.未來作為：

(1)繼續處理土地：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農工公司未標脫土地尚餘 131 筆，面積 5.02 公頃，正依既定資產處分計畫，持續辦理公開標售中。

(2)訴訟之進行：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農工公司未結訴訟案件共 5 件，本會已督促農工公司在確保公司權益之原則下，適時謀求與對造和解之契機，以儘速結案。

(3)待處理之長期投資(股票)：

尚有台機及台糖公司等公營公司股票未處理，擬俟清算完結時隨同賸餘財產分派予本部後移轉為國有。

(4)部分清算前之文書檔案辦理移轉(交)檔案管理局接管
與清算業務有關之文書檔案，如訴訟案件及土地標售等相關檔案，因清算業務需要，仍由清算工作小組保管，俟清算完結，即依檔案法移轉(交)檔案管理局接管。



■ 台糖公司-醱酵槽

伍、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一、強化工業安全管理

- (一)為提升本部所屬事業之工業安全水準，加強工業安全衛生工作，本部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據以成立「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期發掘潛在問題及進行澈底檢討與提供建議。
- (二)本會 101 年度邀請本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委員，採事先通知或不預警方式，實地查證本部所屬事業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台中區營業處、高屏供電區營運處、高雄區營業處、屏東區營業處、新桃供電區營運處、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五股供油中心、高雄煉油廠、林園石化廠、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台南市歸仁及華南加油站、台糖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騰雲綜合商業大樓、虎尾糖廠、台水公司豐原給水廠、大湳淨水場、宜蘭清洲淨水廠、台南市安南區永安橋等 20 單位，有關推動及執行工業安全工作情形，提供改善建議，並追蹤其辦理情形。
- (三)為有效激勵本部所屬事業確實做好工業安全衛生工作，本部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楷模選拔實施要點」，以選拔各事業推行勞工安全衛生成效優良之單位及人員，給予敘獎並公開表揚之獎勵。

二、辦理環境保護及衛生工作

- (一)本會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100 年度針對台電公司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王功與永興風力發電計畫、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興建計畫、民雄供油服務中心增建計畫及台水公司新竹寶山淨水廠擴建計畫等 5 案開發行為進行環評現地追蹤，查明並無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情事。
- (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行動」、
「Eco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及依據本部「登

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執行計畫」，繼續督導本部所屬事業進行周遭環境及權管空屋空地整理、清潔維護工作；101 年度有效清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無登革熱疫情發生。

三、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本部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迅速通報本部所屬事業相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情，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101 年度持續督導本部所屬事業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之作業規定辦理通報。
- (二)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本部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於開設期間定時彙報災情及督促本部所屬事業事前做好戒備，並於災後協調處理儘速恢復供應水電事宜。
- (三)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本會與能源局共同辦理「經濟部 101 年度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災業務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參加對象包括相關中央部會、各地方政府、國營事業、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煉製業、電業等單位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相關業務人員參加。

四、召開本部「職場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會議

(一)依據及組織

- 1.本部依據行政院 98 年 2 月 26 日院臺勞字第 0980008455 號函同意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下稱本方案)規定，於 98 年 6 月 17 日成立本部「職場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並由本部「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兼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推動小組每季檢討本方案執行成效與配合勞委會業務之辦理情形，以督促目的事業建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方案於 100 年底屆期，行政院勞委會爰以 101 年 1 月 13 日勞檢 1 字第 1000151466 號函，請各

單位賡續依本方案配合推動各項減災工作。

2.本部「職場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召集人現由梁政務次長國新兼任，執行秘書由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兼任，成員包括相關單位高階主管，自 101 年起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 1 次，督導本方案執行，另若部屬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於前季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有重大工安議題需協助，可提本小組會議檢討或協調。

(二)本部 101 年度之執行情形：101 年度召開 2 次「職場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會議，並積極配合推動落實各決議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三)本部所屬機關(構)(含承攬商)101 年度重大職災死亡計 8 人，遠低於本部近 4 年平均值(13 人)，各單位減災成效良好。



■ 台電公司-風力發電機高空維修 (台電公司 蔡坤地 攝影)

陸、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一、各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辦理情形

本部所屬事業提報之 101 年度最適資產規模目標經核定如次：
單位：億元；%

101 年度	盈餘與資產規模目標				
	盈餘	ROA	ROE	D/E	F/E
台電公司	-837.00	-5.12%	-26.73%	521.30%	584.55%
中油公司	128.67	1.68%	4.70%	174.08%	180.75%
台糖公司	48.74	0.74%	1.04%	40.67%	—
台水公司	-5.98	-0.22%	-0.33%	53.12%	145.98%
漢翔公司	9.46	4.36%	11.79%	162.10%	64.36%

至各事業 101 年度最適資產規模目標之達成情形，按各事業自編決算申算如下：

單位：億元；%

101 年度	盈餘與資產規模執行情形					
	盈餘	資產	ROA	ROE	D/E	F/E
台電公司	-621.48	16,269.06	-3.82%	-19.26%	474.69%	539.61%
中油公司	-338.42	8,241.09	-4.11%	-13.07%	256.35%	220.92%
台糖公司	43.64	6.72	0.65%	0.91%	40.24%	—
台水公司	-4.70	27.21	-0.17%	-0.26%	51.85%	144.97%
漢翔公司	12.55	204.60	6.13%	15.65%	130.27%	62.30%

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一)本部所屬管線單位 101 年度配合「路平專案」執行情形

1.落實道路巡查通報、修補控管機制

台電、台水及中油公司落實建置人手孔蓋不平、道路坑洞等巡查通報之修補控管機制，並以接獲道路路面坑洞通報 4 小時內進場修補為原則，101 年度台電、台水及中油公司之自行巡查比例平均值分別為 89.5%、95.1%及 100%，101 年度台電、台水及中油公司之 4 小時內修復完

成案件比例平均值分別為 99.2%、95.0%及 99.3%，相較 98 年路平專案推動初期時已有顯著提升，本部後續將督促所屬加強辦理。

2. 道路路面人手孔蓋減量作業

為配合工程會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本部管線單位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業持續配合路權機關於道路銑刨重鋪時辦理孔蓋下地作業，101 年度孔蓋完成下地之數量分別為 37,562、431 及 16,211 座，共計已辦理 53,187 座孔蓋下地作業，後續仍將配合路權機關持續推動孔蓋減量(調降)作業。

(二)本部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為提升本部道路工程施工品質，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為止，本部共查核道路工程 4 件、管路工程 51 件，合計 55 件。

三、協調跨部會管線問題

(一)本部除函請所屬事業管線單位(台電、中油、台水公司)如遇管線困難問題需協調解決，可提案洽本協調督導小組解決外，亦主動請相關部會及省市政府就需跨部會協調解決之管線問題，提送本小組協調；本小組若無法解決，將再簽陳 部次長開會協調或報院請求協助。

(二)協調事項：

1. 協調不同管線單位施工配合或爭議事項。
2. 協調路權機關儘速核發施工許可。
3. 協助管線單位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
4. 督導本部所屬事業單位作好管線工程規劃及施工。
5. 其他需協調事項。

(三) 101 年度 17 件協調案件均完成協調結案。

四、公共工程管理

(一)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業務

1.組織及依據：

本會於 96 年度接辦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業務，本項業務係依據行政院工程會頒「推動公共建設方案」辦理，101 年度會報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分由本部梁政務次長國新、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及本部謝技監世傑兼任，成員包括會計處、研發會等管考單位及各計畫主辦機關之代表等。為加強本部所屬單位確實推動各項公共工程計畫，每月由召集人主持會議，檢討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並就各項解決對策推動情形進行追蹤檢討，另視實際需要，由會報成員組成「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計畫查訪小組」，針對列管計畫進行實地查訪作業，101 年度共辦理實地查訪達 17 次。

2.推動會報管控事項及年度績效：

(1)本部執行 101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45 項、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279.19 億元，包括行政機關 17 項 321.39 億元及國營事業 28 項 957.80 億元，101 年度預算執行數 1,261.50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8.62%，占行政院 15 個部會中第 2 名。



■ 西濱 D/S 新建工程(土建統包)

(2)本部執行 101 年度 1 億元以下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0 項、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5.42 億元，101 年度預算執行數 14.99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7.20%，高於 100 年度執行率 91.48%。

(二)辦理本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

本部近年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居各部會之冠，為使本部各項公共工程均能如期如質的完成，本部積極推動各項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管控業務，特訂定「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藉由公開表揚執行績效優良之單位、廠商及個人，以肯定其執行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之貢獻，101 年度辦理第 5 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本屆得獎工程充滿了創新性，特別展現在防災與安全、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育等方面的成效，得獎工程如次：

1. 土建工程類：

- (1)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大壩工程」。
-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投中 D/S 與服務所共構土建設計/施工統包新建工程」。
- (3)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發電及永久河道放水道進水口攔污柵延長工程」。
-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核一、汐止~松湖 345KV 線地下電纜線路土建統包工程」。
- (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土建統包)」。

2. 設施工程類：

-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工程第 II 標發電設備及雜項機電設

備工程」。

(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南部)「第五丁二烯萃取及第七芳香烴工場新建統包工程」。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南部)「林園石化廠第 27 汽電共生裝置統包工程」。

(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南部)「大林煉油廠烷化工場新建統包工程」。

(三)本部公共工程技術及品質教育訓練

1.為增進本部工程品管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工程管理能力，並宣導及檢討本部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101 年度本部計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檢討會 6 次，參與訓練學員計有 251 人。另辦理「本部 101 年度工程查核觀摩會」，3 場次計有 89 人參訓。

2.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由「台電訓練所」負責代辦訓練相關事宜，101 年度計辦理訓練班如下：

(1)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6 期，參與訓練學員計有 222 人。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6 期，參與訓練學員計有 174 人。

(四)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方案

1.101 年度辦理情形

本部 101 年度接獲民眾通報案件計 421 件，均由本會依規定轉請本部所屬相關單位儘速處理(必要時送請公正之第三者作施工品質之鑑定確認)並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同時要求主辦單位依規定將改善結果上網登錄，並告知通報人，讓其了解案件處理過程。另本會為了解實際改善情形，亦再以電話連繫通報人確認案件改善完成後，才上網登錄辦理結案，形成一完整之監督機制，確保公

共工程施工品質，101 年度通報案件均已改善完成結案。

另考量本部各單位因人力有限，對於進行之眾多工程難免有無法顧及周全之情事，為積極鼓勵各工程周邊民眾參與監督施工之品質，本部於 94 年 3 月協調水利署、台電及台水等 3 單位推動「社區種子」計畫，除鼓勵各地退休員工或地區熱心人士對各工程提出興革意見，並要求各施工單位積極參予社區活動，以加強社區民眾對各項工程之認識。嗣為考量本部所屬事業因管線工程眾多，常有多次施工造成民眾困擾之情事，爰自 94 年 3 月起要求台電、中油及台水等 3 家事業就各地可同時施工之工程進行整合，並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負責協調工作，於每月底將執行情形報本部備查。

2.101 年度執行績效

本部辦理全民督工績效良好，101 年度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為「101 年度優良主管機關-中央機關優等獎」。

(五)辦理本部工程基本設計審查

1. 依據及組織

- (1)本部依據行政院 100 年 4 月 28 日核定修正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配合修正本部審查機制之相關行政程序，並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將本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修正規定」函頒所屬單位配合辦理。
- (2)成立審查專責組織負責本部一定金額以上工程基本設計審查，由本部具工程背景之謝技監世傑擔任審查會議主持人，審查會議之秘書作業由本會主辦，申請審查之計畫主辦單位協辦。
- (3)工程專責單位(水利署)經費在 4 億元以上及非工程專責單位經費在 1 億元以上之個案工程應送本部審查。

(4)未達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所屬工程，由計畫主辦機關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要點」辦理審議，審查機制由主辦機關報部備查。審查完成由計畫主辦機關代辦部稿核備，並副知研發會、會計處及本會。

2.101 年度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執行情形

(1)本會 101 年度已依前述審查機制代部完成加工處「屏東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水利署「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攔河堰工程」及「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之審查。

(2)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永續公共工程政策，相關綠色內涵指標及經費比例之落實度均予一併列入審查，以落實政府節能減碳的政策。

(六)辦理本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案之督導協處業務

1.組織

本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由本部梁政務次長國新及本會劉執行長明忠擔任，執行秘書由第一組李組長少儀擔任，其他成員包括總務司周科長正開、本會第二組簡組長豐源及本會第三組陳組長思明。

2.本部所屬單位 101 年度配合「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之執行情形如下：

(1)本部 101 年度受理 12 件爭議案件之協處。

(2)本部已請台電、中油、台水、水利署及工業局等爭議案件較多之單位依據本部作業要點規定，自訂協處機制，以三級管理之精神，逐級督促落實加速爭議之解決。前述 5 單位現均已建立履約爭議案調(協)處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頒訂調(協)處機制，建立爭議案件之回饋機制，並使各單位的案例可互相交流並定期回饋(參

考爭議案例修正契約範本等)。

(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管考業務

1.101 年度辦理內容

本年度持續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99年度及100年度共9項個案計畫之保留款。

2.計畫管控情形：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23日「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成果檢討暨後續年度管考作業事宜會議」表示，本計畫101年度雖未編列特別預算，惟該會仍將持續列管以前年度保留款，相關預算原則上需於101年底全數支用完畢，爰本會針對99及100年度預算之控管目標為101年底前預算達成率須達100%。

3.本部執行績效

(1)本部為能有效強化本投資計畫後續執行效能，於101年度共召開10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並於本部每月召開之推動會報中請執行績效不佳之單位說明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各計畫執行情形，並提升本部整體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績效。

(2)本部振興經濟計畫截至101年底為止99年度及100年度整體預算達成率分別為99.91%及99.66%，共3項個案計畫(計4個工程標案)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保留款尚未全數執行，績效尚可。

五、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

(一)101年度工程查核結果

101年度本部所屬各單位辦理之工程合計超過5,642件，由本部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者計185件，其中查核成績達80分以上者計142件，未達80分者計43件，其中有2件丙等；另本部補助(或委辦)工程接受查核者計14件，查核成績達80分以上者計2件，未達80分者計12件。本年度合計查核199

件，相關查核缺失均已督促受查單位完成改善。

工程施工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均函請各受查單位限期完成缺失改善，相關查核結果則按季提送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由於參與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皆為各單位之高階主管，可促使各單位更為重視所屬各項工程品質及進度之控管。另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亦不定期辦理工程施工查核觀摩會及講習會，並召集各單位負責工程施工查核之業務主管檢討工程查核常見缺失及因應對策，俾使工程主辦單位之施工品管系統之功能更形健全，達成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及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二)工程查核小組執行績效

本部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績效良好，為唯一自 93 年至 101 年度執行績效均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之中央主管機關。



■ 高港~五甲~高雄 345KV 地下電纜線路附屬機電統包工程

六、電力供應與便民措施

(一)電力供應

為充裕及穩定電力供應，建立電力不虞匱乏之投資環境，本部督促台電公司持續推動下列電力資源規劃與建設方案：

1. 充裕電源供應：

完成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每年依國內外經濟情勢、產業結構調整、市場調查資訊等研擬長期負載預測，以為長期電源開發規劃依據。

2. 加強輸電系統之穩定供電：

積極推動第七輸變電計畫，該計畫於 99 年 2 月 9 日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並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總工程預算約新台幣 2,389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自 99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止，工程內容：新、擴建線路 2,370 回線公里，新、改、擴、續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23,560 千仟伏安(MVA)。

3. 強化供電設施，以提供充裕電力供應：

(1) 配合科學園區或高科技工業園區之開發，規劃完善供電系統，以充份供應高科技產業穩定之電力。

(2) 推動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 AMI 建置，計畫於 102 年完成 1 萬戶低壓用戶 AMI，可主動獲得用戶停電訊息，加速復電搶修作業，提升供電可靠度。

(二) 便民措施

本部秉持「用戶第一、服務為先」之理念，以「用戶滿意度」為導向，督促台電公司落實推動各項便民措施，列舉如下：

1. 尊重民意需求

台電公司於其網站(www.taipower.com.tw)提供線上滿意度調查措施及設置電子郵件信箱，便利用戶反映興革意見，並於各服務處所置放滿意度調查表供用戶填寫，定期公布統計結果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

2. 建置客服中心，統一服務窗口

台電公司設置客服中心，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客服中心服務項目包括電費及業務查詢、受理用電申請及

供電線路設備維修、處理陳情申訴等。本島及澎湖地區用戶撥打 1911 專線，即可由客服中心提供各項服務。

3.開辦網路申請服務

台電公司於企業網站上提供網路申辦及查詢服務，便利用戶上網查詢各項業務資訊，目前計有 34 項用電申請項目可利用網路申辦辦理。另為簡化作業流程與加速申辦效率，台電公司亦開辦電子簽章線上申請服務，用戶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以取代傳統簽章方式辦理各項線上申請項目。

4.推動水電跨機關整合服務：

台電公司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聯合台水公司實施水電服務單一窗口「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提供過戶、通訊地址變更、軍眷優待、電子帳單申請及委託金融機構代繳等五項簡易案件跨機關申辦服務，民眾就近至台電公司或台水公司服務據點，即可同時辦理水電之前述五項業務，節省用戶往返各機關洽公等候時間，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 台中火力發電廠(台電公司 王文祥 攝影)

5.提供電話語音服務：

- (1)客服中心設置互動式語音系統，可提供用戶查詢電費、用電申請及停電等資訊，並提供用戶索取申請表單、業務說明等各項傳真文件服務。
- (2)設置停電搶修專線 1911，方便用戶撥打通知台電公司進行搶修作業。
- (3)另設置 0800 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0800031212)及權益申訴專線(0800231213)，用戶可利用該電話詢問用電及申訴事項。

6.繳費管道多元化：

提供下列多元及 e 化的繳費管道，方便民眾繳費：

- (1)委託金融單位代繳電費：自用戶存款或劃撥帳戶轉帳代繳電費；另已有 32 家金融單位開辦利用信用卡轉帳代繳；公司行號可選擇透過單一存款帳戶轉帳集中代繳其各分支單位之電費。
- (2)代收電費(僅適用於低壓用電戶)：用戶至各金融單位櫃檯繳付電費；已有 6 家金融單位已開辦利用電話語音轉帳代收電費；16 家金融單位已開辦上網至台電網站連結至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轉帳扣繳電費；4 家金融單位已開辦利用自動提款機或自動金融資訊服務機轉帳扣繳電費。用戶亦可持繳費單至統一等 6 家連鎖便利商店繳付電費。自 94 年 7 月起開辦利用具有轉帳繳款功能之行動電話發送簡訊，轉帳扣繳電費，目前計有 2 家銀行開辦。
- (3)台電公司各服務單位收費：至各服務中心及服務所櫃檯繳付電費，可跨區繳費；用戶可郵寄票據或現金繳付電費；用戶可視需要預先繳付電費；政府機關經由財政部或省市集中支付處以匯款方式繳付電費。
- (4)到府收費：馬祖地區約 2 千戶實施到府收費，於收費

日當天派員到用戶府上收費。

7.電子帳單服務：

台電公司自 93 年起開辦「電子帳單」服務，提供用電度數、電費金額及繳費狀況等簡要電費資料，為滿足用戶要求服務日益多元化、多功能之趨勢，另委外開發擴充電子帳單服務系統功能項目，已於 96 年 7 月上線，增加以電子郵件按期傳送電費資訊、下載列印電費繳費單、彙總查詢電費詳細資料、提供用電分析圖表…等多項功能，以提升服務品質。截至 101 年底止，累計有 782,647 戶註冊使用。

8.節約用電宣導及專人服務：

台電公司每年持續舉辦學校、媽媽教室及屋內設備簡易修護班等節約用電宣導會，宣導節約用電觀念及方法，鼓勵用戶從日常生活中做起，並定期、主動拜訪高壓以上用戶，瞭解用戶需求，提供用戶用電技術諮詢，解決用戶反映問題，以爭取用戶的支持與信賴。

9.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

台電公司配合 97 年二階段電價調整，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針對住宅及國中、小學用電，如用電量與上一年同期比較零成長或負成長者，分別給予流動電費 5%、10%及 20%之「基本折扣」優惠。另為配合政府推動台灣節能減碳年，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啟動「縣市節電競賽」，用戶當期用電如有節電成效者，流動電費除可獲得「基本折扣」外，其所居住的縣(市)如獲得節電競賽前三名，可依名次進一步獲得 15%、10%、5%之「競賽折扣」，合計折扣最高可達 65 折，藉以營造集體節能減碳之氛圍。經統計 101 年實施成果，享受折扣用戶達 3,090 萬戶.次，佔該等用戶 57%，總節電度數為 48 億度，總扣減電費數達 99 億元，減少 CO₂

排放約 259 萬公噸，約等於 7,001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 CO₂ 吸收量。台電公司將持續推動節電折扣措施，引導國人共同達成「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之目標。

七、核能電廠核安總體檢

(一)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規模 9.0 地震，所引起之海嘯溯上高度超過福島一廠防海嘯設計高度，損壞緊急電源及冷卻系統，又因後備與救援水源不足，爐心與用過燃料池內之燃料未能被水淹蓋，導致反應爐爐心核燃料熔毀及放射性物質外釋。上開事故發生後，國內民眾對於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之安全性提出許多關切，本部亦於第一時間對該事故情形進行瞭解，並請台電公司持續蒐集掌握相關訊息，每日提報，期能從中吸取經驗，作為我國各核能電廠防範類似災害之借鏡。經台電公司初步就我國核能電廠與日本福島一廠之設計基準進行比較結果，我國核能電廠多擁有 5 道防護優勢，確認我國核能電廠因應複合式災害之能力較福島一廠為佳，包括：

1. 緊要海水泵有建築物保護(福島一廠緊要海水泵為露天)。
2. 於廠房平面層多設第 5 部氣冷式柴油發電機，於無冷卻水時仍可發電(福島一廠設於汽機廠房底層)。
3. 於高程 22 公尺以上多設 2 部氣冷式氣渦輪發電機(福島一廠無設置氣冷式氣渦輪發電機)。
4. 於高程 51 公尺以上設置生水池，可藉由重力將水注入反應爐(福島一廠無設置生水池)。
5. 廠房高程及距海岸邊距離均較福島一廠高且遠。

(二) 此外本部責成台電公司檢討現行電廠設計基準之妥適性及當超出設計基準之災害發生時之因應作為，提出總體檢進度與具體改善措施，以進行深度防禦之補強，及強化因應複合式災害之應變能力，依方案屬性，包括下列幾類：

1. 耐震能力檢討：

完成檢視重要廠房安全結構耐震餘裕，辦理安全停機系統耐震餘裕評估與補強規劃，對緊要電源系統及生水池進行耐震評估，對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新事證進行地質調查、危害度評估、安全設備組件耐震餘裕評估與補強規劃，建置完成強震自動停機系統、預警系統及演練。

2.防海嘯能力檢討：

完成檢視現行設計基準，進行各廠潛在海嘯衝擊分析，強化各廠防海嘯能力，檢視各廠房底層排水能力，強化維護測試作業，增加機動排水能力。

3.救援能力檢討：

建立後備與救援電源、後備與救援水源、用過燃料池救援，並進行救援資源整備。

4.建立核能機組斷然處置程序，保障民眾健康與安全：

為因應日本福島 311 核子事故，考量核能機組遭受來自電廠外部複合式災害，而原有處理流程不及應付事故惡化程度，台電公司已建立「核能電廠機組斷然處置程序指引」，作為核電廠第一線人員迅速反應之準則，俾於第一時間將可用水源注入反應爐或蒸汽產生器，確保核燃料受水覆蓋，防止放射性物質外釋，避免大規模民眾疏散。

(三)本部邀請核能、海嘯、地震等 9 位國內學者專家成立「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自 100 年 5 月起每月召開會議進行檢討與改進，讓核安工作更加完備，另本部於 100 年 12 月邀請 3 位國外專家針對台電公司核安總體檢辦理情形進行勘查(含核四廠)，所邀專家對於台電公司核安總體檢成果及我國各核能電廠均具備生水池作為緊急水源且有多重備用電源等設施，均給予肯定。

(四)目前運轉中核電廠已陸續於 100 年 6 月底及 100 年 12 月底完成短期、中程總體檢項目評估，根據原能會對上開評估

結果，確認並無重大或立即安全顧慮；核四廠亦已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完成近期總體檢項目評估。本會為讓國內各界對我國核能安全及強化措施等議題取得全面且正確之資訊，於 100 年 4 月 12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召開座談會，本部亦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召開「因應日本福島核災我國能源政策檢討公聽會」，均已邀請民意代表、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等充分表達意見。

(五)強化與因應方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執行情形：運轉中核電廠之因應與強化方案共 96 項，已完成 92 項，全部預定於 104 年 2 月底完成；核四廠之因應與強化方案共 67 項，已完成 51 項，全部預定於 104 年 5 月完成。

(六)原能會嗣經參考日本福島電廠事故之經驗回饋與迄 101 年 2 月底止國際上包括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國家重要作為，針對台電公司核安總體檢報告再提出包括建置海嘯牆、隔震緊急作業場所等 32 項管制事項(核四廠適用其中 30 項管制事項)，目前台電公司正依管制要求積極討辦理中。

(七)除前述安全總體檢外，台電公司續依原能會要求，比照歐盟、日本執行壓力測試，透過引發事件(如地震、海嘯等)，以安全評估事件樹之方法，找出頻危效應(Cliff-edge Effect)，俾進一步檢視核電廠深度防禦能力、安全餘裕之裕度及核安總體檢成果。原能會除於 102 年 3 月邀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以公正獨立第三方專家協助原能會執行運轉中 3 座核電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之同行審查，提供獨立客觀意見，俾確保核電廠管制工作成果，增進並促進區域與整體核安。原能會預定於 102 年下半年邀請歐盟 ENSREG 專家小組執行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包括核四廠)之同行審查。

八、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工作

(一)我國從事原子能和平應用已有 30 多年，廣泛應用於醫、

農、工及學術研究等領域，提升國人生活品質。惟原子能和平應用亦連帶衍生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問題。為加速解決，政府乃參酌美、日、歐等國作法，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期藉由法定程序之規定，使選址工作能達到技術專業化、資訊透明化之要求；並藉著回饋制度之建立，給予場址所在地方合理之回饋，以澈底解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課題，維護國家永續發展兼顧民眾安全健康與環境保護。

- (二)本部係條例規定之選址作業主辦機關，除依據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於 95 年 7 月 11 日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後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外，並於 95 年 8 月 23 日成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以下簡稱「選址小組」），由國內相關業務主管部會代表及各學術研究機構及環保團體推薦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期借重各領域專家學者委員的意見，以專業、公正及超然的立場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的選址工作，歷經 11 次委員會議及 3 次現勘，最後票選「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嶼)」及「台東縣達仁鄉」為「建議候選場址」。本部原規劃於 98 年 12 月底前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惟因澎湖縣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將望安鄉東吉嶼場址部分土地公告劃為「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並於 98 年 9 月 23 日完成法定程序，致該場址成為場址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之「其他依法不得開發地區」，造成僅存「台東縣達仁鄉」1 處「建議候選場址」之情況，不符法定辦理公告「建議候選場址」應為 2 個場址個數之情事。
- (三)案經本部選址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將選址作業退回「潛在場址篩選階段」，續於選址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議，票選出「台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場址為「潛在

場址」；第 17 次委員會議票選前述 2 場址為「建議候選場址」後，本部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將「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上網並於場址所在地公開陳列 30 日，徵詢各界意見。期間接獲各界共 13 件 76 項意見，經會商各相關機關意見修訂答復初稿後，於 101 年 3 月 7 日逐項答復，並於 5 月間分別拜訪 2 場址所在縣縣長及縣議會議長溝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及委辦選址公投相關事宜，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2 處為「建議候選場址」，賡續於 101 年 8 月 17 日正式函請台東縣及金門縣政府接受委託辦理法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惟二縣政府均未予同意，本部除將賡續研議外，並將督同台電公司持續進行台東及金門縣之溝通工作，以爭取支持。

- (四)本部(會)將依據條例規定，秉持選址工作技術專業化、資訊透明化之要求，並藉著回饋制度之建立及政策優惠措施之擬定，給予場址所在地合理之回饋，以符合公開及公正程序，期使最終處置選址工作順利推動，以澈底解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問題。

九、自來水供應與便民措施

(一)充裕自來水供應

本部極重視產業發展所需之基礎建設，尤其水、電等設施，而隨著工商業之發展及生活水準之提升，為滿足各種用水之需求，台水公司乃配合本部對水資源之整體規劃與建設，新、擴建各項供水設施，以充分供應量足、質優之自來水。

為強化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本會督導台水公司加強辦理各地區汛期高濁度供水應變演練，以降低停水風險，強化供水管控作為，本會並多次派員實地查核台水公司辦理情形。

(二)便民措施

台水公司除每年賡續辦理新、擴建各項供水設施計畫，以供應量足質優之自來水外，另秉持「用戶第一、服務為先」之理念，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以贏得用戶之認同。101 年度推行有關全面提升用戶服務品質之措施如下：

- 1.勵行單一窗口櫃台服務，提供方便貼心的服務環境：設立全功能單一窗口服務櫃台，由受理、繳費及取據等各項服務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加強各營運(服務)所環境施設、美化、綠化辦公大廳空間，落實以客為尊理念，提供快速、正確、親切之服務。另於營運業務管理系統新增查詢畫面提供櫃檯快速服務用戶，可查詢加退水費餘額、軍眷優待重複資料、工作區調整對照、清除處理費停復徵起訖日、水費已開單工作日、各所抄表資料上傳異動查詢等。
- 2.滿足用戶多樣化需求，提供多樣便捷繳費通路：除了委託郵局、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水費外，用戶可於繳費期限內選擇方便之時間至各金融機構或統一、全家、萊爾富等大型連鎖超商或該公司各服務(營運)所繳費；亦可運用智慧型手機上 App Store 或 Android Play 以「繳水費」查詢，免費下載台水 APP 繳費 (Buddy2Bill)，直接由手機產生帳單條碼後至全家超商繳款。此外，尚有網際網路繳費、預繳水費、電話語音扣繳、信用卡繳費，土地銀行存款戶亦可利用其自動櫃員機(ATM)繳費等，讓民眾不用出門，即可輕鬆完成自動扣款繳費手續。
- 3.建置及推廣電子帳單，強化帳單多元 e 化服務：提供水費電子帳單(pdf 檔)下載列印，方便用戶選擇多樣便捷繳費管道繳交水費，及定期扣繳(代繳)用戶電子收據，以取代實體紙本帳單，並提供未(催)繳通知、用水量異常通知、歷史帳單查詢與個人化帳單管理等加值服務，響應

節能減碳政策，強化帳單多元 e 化服務。

4. 擴大受理電話申請案件、提供網路通訊 e 化優質服務：
賡續推動電話服務便民措施，利用網路 e 櫃台及電話實施無積欠水費之用戶辦理復用、過戶(限網路 e 櫃台)、取消代繳帳號、自報度數、開立繳費證明、裝置證明及通訊地址變更等申請服務，節省用戶洽辦時間。並陸續增加線上申辦業務項目及提供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等應用服務，提供民眾更方便之電子化服務。線上申辦服務項目，包括自來水啟用、停用、復用、廢止、臨時恢復普通、電子帳單、(扣繳用戶)停止/恢復印寄水費收據、取消委託代繳、過戶(一般用戶或公司行號)、通訊地址變更、裝置證明、繳費證明等。
5. 加強用戶服務中心功能：重視用戶溝通管道，整合現有各區處用戶服務中心成立專責集中式客服中心，導入 CTI(電腦電話整合)客服系統，統一專責受理全省用戶來電，提供 24 小時 1910 免付費客服專線接聽服務，受理用戶陳情、申訴、抱怨及解答有關修漏、無水、水費、水表、水質、簡易申辦、工務及用水諮詢等相關業務，透過客服系統提供值機員查詢用戶所需資訊即時處理與回覆，並對於需現場勘查派工處理之案件(如無水案件、報修漏、水質及水費複查…等)，成立後送案件分派權責單位處理，並追蹤後送案件之處理進度，增進服務效能，提供快速、便捷、專業之顧客服務。
6. 簡化新裝申請作業：縮短用戶新裝處理期限，將用水設備內線試壓及外線設計工作併行辦理；縮短申請挖路許可證之等待時間；實施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預審制度；為使離配水管線較遠之住戶減輕新裝工程費負擔，訂定平均每戶之外線長度超過 40 公尺部分減半收費，及分期付款辦法；另對鄉村農(漁)戶其管線須經私人道路者，同

意調整表位設於接近該公司配水管線適當位置，以縮短用戶外線距離；配合鄉、鎮、市公所辦理道路拓寬，鼓勵道路兩旁住戶申請接水，可減少路修費負擔。

7.抄表服務、節約用水宣導：使用掌上型電腦抄表機，建立抄表機傳輸系統，可線上查詢抄表資料，加強抄表品質管控分析以提升售水量；經由抄表機對用水量異常突增 50%及超過 200 度以上管控須拍照查核，並通知用戶以減少水費糾紛；另可以透過電子帳單系統於開單前提早通知異常用戶維修內線；抄表員對止水栓或伸縮由令等表位漏水查報可透過 1910 傳輸至修漏系統管控，以減少漏水量。另於公司網站上亦有節約用水宣導服務，為用戶提供生活節水小常識，說明簡易修漏的方法，並備有各式文宣、刊物供民眾索取。

8.飲用水安全之輔導：台水公司積極推動品管品保制度，各區管理處檢驗室均取得行政院環保署核發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檢驗品質具公信力。該公司對所屬各淨水場水質定期採樣，依據環保署公告之檢驗方法辦理檢驗，嚴密監控自來水之原水、清水、送(配)水各單元品質，確保供應符合安全衛生之自來水。並響應資訊公開化之理念，將各地供水水質公佈於自來水公司網站，讓民眾查詢所在地之水質狀況。然供水常因用戶之疏忽或用水設備之設置、管理及維護不當，而導致二次污染，故該公司除加強用水安全常識之宣導外，並提供該公司輔導合格之清洗水池、水塔業者名冊供民眾參考利用。

十、中石化台南安順廠污染區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計畫

(一)第 1 階段計畫業於 99 年 6 月 30 日結束，臺南市政府復提出第 2 階段計畫(99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該計畫奉行政院 99 年 7 月 2 日核示依行政院經建會綜整意見辦理，其意見略以：有關第 2 階段經費及計畫內容請「台南市中石化

安順廠整治場址專案小組」妥為協調處理，惟鑒於時間急迫，建議先以第 1 階段剩餘款支應第 2 階段初期經費。本部已依行政院核示將第 1 階段剩餘經費 2.841 億元予以支應第 2 階段計畫初期經費。

- (二)第 2 階段計畫不足經費，經本部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函請行政院協處，行政院秘書長於 101 年 3 月 26 日核復請本部依行政院 101 年 3 月 14 日協商會議結論辦理，會議結論略以：
- 1.政府基於人道關懷立場，本案續由相關機關共同支應第 2 階段照護經費 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計畫結束後，未來不再要求本部援第 1、2 階段之前例分攤照護經費。
 - 2.第 2 階段照護經費不足 4.734 億元比照第 1 階段由本部商請中油公司以捐贈方式辦理，並列入該公司政策負擔。本部亦可考量將部分經費在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支應，並請主計總處予以協助。
- (三)本案 101 年度所需經費 2 億 1,363 萬 7,593 元，中油公司已於 101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至尚不足之 162,674 千元，擬請中油公司先行代墊，俟本部 103 年編列預算歸墊。

十一、公股股權管理

- (一)行政院 93 年 9 月 17 日訂頒實施「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已明定對已民營化事業剩餘公股股權管理之原則外，並要求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對公股代表之遴選、考核及解職，訂定管理考核要點。本部經檢討公股股權管理相關規定，於 89 年 11 月 10 日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以督導公股代表執行職務、善盡職責，以維護公股權益。
- (二)行政院為增進政府財務效能，提升中央政府公股管理績效，以強化國家資產之運用，業於 98 年 11 月 12 日函訂「公股管理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設置「公股管理督導小組」，

小組置成員 12 人，以行政院副院長為召集人，行政院秘書長為副召集人，財政部部長及各部會副首長為小組成員。

(三)鑑於各部會雖運用所屬公股事業以落實政策目的，惟因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其業務面目標與財務面目標之考量多有不同，缺乏整體效益觀念，未能充分有效利用，為強化公股管理，提升國家資產運用與價值，行政院於 99 年 1 月 13 日函頒「加強公股管理作業計畫」，要求各部會應督促所屬公股事業機構擬定執行計畫，並將執行情形定期提報公股管理督導小組報告。

(四)本部於 99 年 6 月 8 日訂頒「經濟部公股管理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暨「經濟部加強公股管理作業執行計畫」，於 101 年 4 月 19 日修訂「經濟部公股管理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暨「經濟部加強公股管理作業執行計畫」，依對各公股事業管理強度，規範國營事業(含轉投資)應定期每季報告一次，直接投資事業、財團法人每半年報告一次。

(五)行政院 102 年 5 月 17 日函「公股管理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前開設置要點及執行計畫亦併同停止適用，日後有關公股事業督導事宜，回歸各業管機關自行辦理。

十二、公股管理之改進措施

(一)本會於 101 年 7 月 4 日會同人事處、會計處及政風處組成專案小組，於 7 月 5 日赴中鋼、中聯公司實地訪查，並於 7 月 30、31 日再赴中鋼、中聯進行訪談及查證，已完成調查報告結案。

(二)為加強對公股事業之管理，本部就下列事項研提改進措施：

- 1.人員遴派與考核方面：對直接投資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主持人，將更慎選人選，除應具備專業才能外，並秉持廉能兼顧之原則辦理，及加強主持人之考核。
- 2.建立透明化陳報處理機制：對於事業主持人執行業務如

遭遇到外界不法或不當干預時，能依管理機制即時處理，避免造成未來事態擴大不可收拾。

- 3.加強合約管理：責成所派公股代表針對公司產品(主產品、副產品、下腳廢料等)與中下游經銷商間之合約(供料、產品銷售等)，從制度面全面加以審視，秉持公開透明原則加以檢討，並研提改進措施。
- 4.改善監管機制方面：包括實地瞭解營運情形、派任董監事監督、要求轉投資事業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作業等。

十三、推動電子發票作業

經濟部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自 98 年起配合財政部推廣電子發票，101 年並擴大到已民營化公股事業，推動電子發票作業，本會於 101 年 11 月初結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推動團隊赴唐榮公司、台糖公司、台水公司、漢翔公司、中鋼公司、台船公司等，推廣使用電子發票，除了排除各事業電子發票作業遭遇困難外，並設法解決事業資訊系統與電子發票平台的介接問題，使各事業電子發票作業能提早上路。

各事業推動成果(至 101 年底)包括：中油公司 93 家加油站已使用電子發票，所有直營加油站 102 年底將全部使用電子發



- 本會獲頒財政部 101 年電子發票推動成果績優獎盃，由本會何組長華勳代表領獎

票；台糖公司蜜鄰超市已使用電子發票，102 年起油品事業部、量販事業部、休閒事業部將陸續開立電子發票；中鋼公司電子發票使用率已達 95% 以上；台船公司已在電子發票平台接收電子發票；台鹽公司已建立 B2B 發票開立模組功能；台水及漢翔公司完成開發票後 48 小時內上傳至電子發票整合平台存證等；唐榮加入電子發票試辦商。

本會因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所屬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因此在 101 年 11 月 17 日財政部舉辦「101 年電子發票成果發表會」上，獲頒績優獎盃，由本會何組長華勳代表領獎；中油、中鋼及台糖蜜鄰超市因推動電子發票成效良好，亦同時獲獎。

十四、辦理部屬事業控制系統內部滲透測試作業

(一)緣起

近年來，防禦駭客與病毒的攻擊，已經成為一項艱難的工作，越來越多重點單位和企業在安全上投入了巨大的精力和資金，但當基本的軟硬體設施配置好之後，安全防衛水準亦面臨了相對的瓶頸，即使加大投入亦未必能明顯提高安全水準。實際上，這種“安全玻璃天花板”在很多行業和企業中都存在，近期興起的“滲透測試”成為解決這個問題的新方案。

滲透測試是一種全新的安全防護思路，將安全防護從被動轉換成了主動，透過獨立的資安單位來進行“滲透測試”，以求更好的安全防護效果。

緣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為提升本部所屬之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效果，要求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技術服務中心，對本部所屬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之控制系統進行滲透測試。因本部所屬事業之控制系統屬實體隔離(台電)，或者以防火牆等層層防護，要從外部入侵相對困難，這些控制系統的主要安全威脅係來自內部(維護廠商或員工)，故僅對控制系統進行內部滲透測試。

滲透測試是以駭客的角度，由企業外部或內部對目標網路環境作深入的安全探測，透過界定要測試的範圍(包含測試的區域、工具、測試內容…)來執行測試，必需要指定測試的方法及測試的程式，來確保系統不會因測試的過程而影響其可用性，最後在找到弱點時，經過授權才能進行更進一步可能危害系統的步驟。

滲透測試是由一組安全人員執行，利用弱點掃描軟體或其他工具，從外部或內部網路收集系統的相關資訊，並探查出邏輯性更強、更深層次的漏洞，然後滲透到企業內部取得資產，最後提交一份滲透測試報告，完整的記錄整個測試過程與細節，發現企業哪些系統有風險、哪些產品設定沒做好，並協助企業進行制定更完善的安全防禦措施。換句話說，滲透測試是安全稽核的一部分，由安全專家模擬駭客的攻擊模式，測試資訊系統的安全強度，讓企業在駭客攻擊前，就做好預防工作。

本年度技術服務中心分別對台電公司協和電廠、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及自來水公司鯉魚潭給水場等控制系統進行了內部滲透測試。

(二)測試計畫要考量的範圍包括：

1.執行時段

滲透測試是否允許在客戶營業時段執行？執行期間有多長？

2.是否允許執行拒絕服務攻擊(DoS)?

採取此一方式極有可能導致客戶的目標系統無法提供服務，因此需與客戶確認是否允許執行此類攻擊手法。

3.是否允許在目標系統上安裝後門或木馬程式?

滲透測試人員在取得合理授權後，可在系統上安裝後門及木馬程式，藉以測試系統管理人員對系統檔案異動及稽核功能設定進行瞭解。

4.是否允許刪除稽核資料?

提供服務的系統一般均會啟動稽核功能，透過稽核功能，系統管理者可以瞭解系統營運狀況及是否有異常狀況發生。但在執行滲透測試後，是否要保留或刪除稽核檔資料，需與客戶確認。

5.測試方式是採用黑箱測試、白箱測試或者是灰箱測試?

滲透測試和原始碼檢測一樣均可分為三類：黑箱測試(完全不提供任何資訊)、白箱測試(提供完整系統網路相關資訊，通常由內部人員執行)、灰箱測試(僅提供少部份資訊)，透過不同運作模式，以瞭解資安程度。

6.是否允許內部系統網路人員知曉滲透測試一事?

內部系統網路人員知曉滲透測試後，往往會加強系統及網路的防護性，所得到結果未必與現況相符。

7.滲透測試的目標系統

由於各企業或企業內部單位對資安要求不一，因此在執行滲透測試前，必須與客戶確認滲透測試主要目標為何，透過限制執行範圍，以保護客戶內部極機密及高價值資料。

8.是否允許採用社交工程手法?

社交工程手法是建立在人與人的互信基礎之上，也是最容易的攻擊手法。有時滲透測試團隊可透過此一手法，取得系統、網路控制權。

9.是否允許自目標系統下載或移除資料?

通常滲透測試所針對的目標系統，都是儲存對客戶而言為高價值、高機密性的資料，因此是否允許自目標系統下載或消除資料，以證明滲透測試成功與否是值得技術團隊與客戶深入討論。

在許多發生過的資安事件中，有相當比例是利用自身設計存在安全性漏洞，或者是系統網路管理者的不當

設定，導致企業網路的門戶大開。滲透測試所獲得的結果可做為企業對自身資訊安全政策、系統網路設備設定調整時極具價值的參考資料。

三、滲透測試的步驟

1. 專案啟始會議與討論

當企業決定要做滲透測試之後，在實際開始執行前，企業與資安專家間必須先有充份的溝通、瞭解執行的方法及相關保密規定並簽定合約。其中討論的部份包含此次測試的目標、範圍、執行時間以及雙方對應的視窗。另外在此階段也必須針對以下幾點進行確認：

- (1) 是否包含阻斷服務(Denial of Service)攻擊
- (2) 是否包含社交工程(Social Engineering)測試
- (3) 是否有特殊執行時間的要求
- (4) 是否告知企業內部偵測系統的負責人，或是將測試其偵測及應變能力

2. 滲透規劃

- (1) 資料蒐集：利用網路上公開的資訊，先對攻擊的目標作資訊的收集，例如利用現在廣為應用的「Google Hacking」，搜集攻擊目標網站不當的權限設定，閱讀可能有用的資訊，或是搜集 email、電話號碼等資訊，這些都可以在滲透攻擊時運用。
- (2) 辨識目標主機及其服務：找尋攻擊目標的主機，以及辨識主機上的作業系統及開放的服務，針對這些開放的服務，都必須進行詳細的瞭解，以得知其服務的版本資訊，提高攻擊的成功率。
- (3) 弱點的掃描與發現：利用自動化的工具及手動的檢測，來發現系統及服務上的弱點。

3. 進行滲透攻擊

將所有搜集的資料加以利用，使用攻擊工具(Exploitation

Tool)來攻擊這些系統及服務的漏洞，嘗試進入主機，取得主機的控制權，然後滲透到企業內部取得資產；在這同時必須將進行攻擊時得到的結果，做有系統的整理和記錄，以做為滲透測試報告的內容及提供企業瞭解測試的內容與成果。針對成功的攻擊，最好能截取畫面，以利將來對主機負責人員說明時，提供有力的證明。

4. 撰寫滲透測試報告

報告的內容除了包含整體攻擊結果、滲透過程、取得哪些資產外，也會將攻擊結果與企業的安全架構及政策做比對分析，找出對企業安全的影響；另外，針對一些未知或可疑的服務及設定記錄下來，列入風險分析的考量。最重要的是對這些企業安全影響及風險提出修補建議，針對架構不完善的地方，提出最佳建議，並針對不安全的設定及脆弱的主機，提供修正的方法。

5. 成果簡報及提交滲透測試報告

在測試完成後，提交詳盡的技術報告供技術人員及高階主管閱讀。並利用口頭報告，召集相關人員，包含重要資安決策主管、企業資安人員、主機系統負責人、防火牆及主要網路設備管理人員以及測試團隊成員，針對測試結果進行討論。

6. 系統補強

最後企業可參考滲透測試報告結果，對系統做弱點或漏洞的修正，修補改正後，資安專家可再協助企業做修補的稽核，以確保企業系統的安全性。

(四) 結論與建議

技術服務中心針對三個單位測試之結論與建議彙整如下：

1. 禁止存取 USB 與 CDROM 等可攜式儲存裝置

有鑑於伊朗核電廠 Stuxnet 事件，駭客利用 USB 作為惡意程式散播途徑，並針對特定設備進行攻擊。因此，技服

中心建議受測機關應禁止任何人使用 USB 或 CDROM 等可攜式儲存裝置，避免惡意程式藉由可攜式儲存裝置感染內部網路工作站並發動攻擊，導致系統運作異常。

2. 建置廠商維護機制

為避免廠商將可能帶有惡意程式的筆記型電腦連接至內部網路，並在內部網路藉由其他主機的系統弱點散播惡意程式。因此技服中心建議受測機關建置廠商維護機制，在內部網路建置維護主機作為跳板，僅允許廠商利用 VPN 連線至該主機，並由該主機連線至內部網路其他主機進行系統更新與維護，同時也可避免內部網路其他主機遭惡意程式感染，亦可以避免 USB 直接感染內部其他主機電腦的可能性。

3. 建置 IDS 並蒐集重要資訊系統之存取紀錄或事件紀錄

為避免駭客由內部 OA 網路發動攻擊，取得重要資訊系統主機控制權限並進一步連線至內部程控網路，技服中心建議受測機關應於內部 OA 網路與內部程控網路部署入侵偵測系統(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 IDS)，藉以偵側駭客所發起之攻擊行為。同時受測機關應蒐集內部網路重要資訊系統，例如主機的存取紀錄或事件紀錄，並定期檢查是否有非法存取行為，藉以找出潛在的駭客攻擊。

4. 定期針對重要系統執行安全檢測

由於內部網路是以防火牆阻絕內部程控網路與內部 OA 網路之間的網路流量，藉由設定防火牆規則讓位於內部 OA 網路的主機可以連線至位於內部程控網路的主機。因此，技服中心建議受測機關應定期針對可連線至內部程控網路的內部 OA 網段各主機，進行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等安全檢測，以確保駭客無法利用該主機作為跳板，進而連線至內部程控網路發動攻擊。

5. 建置資安防護設備並定期檢視存取紀錄或事件紀錄

為避免駭客由內部網路發動攻擊，技服中心建議受測機關應於內部網路部署入侵偵測系統(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 IDS)與防火牆(Firewall)，藉以偵測駭客所發起之攻擊行為並透過防火牆阻擋非法的網路流量；除此之外，受測機關應蒐集內部網路各主機的存取紀錄或事件紀錄，並定期檢查是否有非法存取行為，藉以找出潛在的駭客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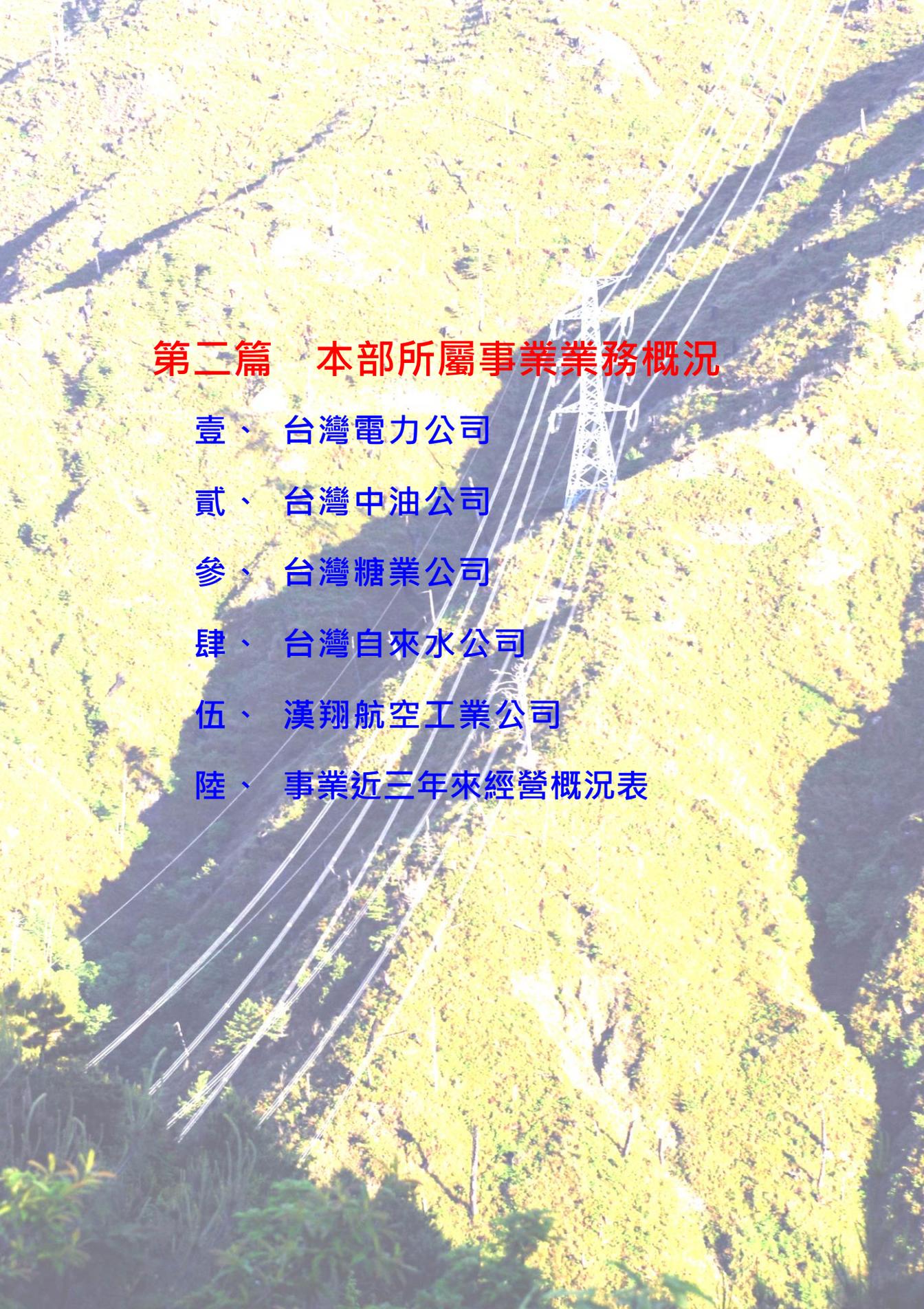
6.重新檢視主機安全性設定

綜合此次所發現的大多數弱點可分為未定期更新應用程式與未妥善設定應用程式等 2 種類型，技服中心建議受測機關應定期檢視系統所執行的程序，關閉不需使用的服務與應用程式；其餘系統運作時所需的應用程式與服務，應定期更新應用程式與服務並檢測其設定是否正確，避免駭客利用應用程式弱點或應用程式設定上的疏忽而讓駭客取得系統管理權限。

7.重新檢視密碼管理機制

技服中心於此次檢測發現多台主機使用相同且易遭破解的帳號密碼組合，另有 1 台主機未設置系統管理帳號密碼。雖然技服中心於此次檢測所破解的帳號密碼隸屬於權限較小的使用者群組，但是測試人員利用本機服務套件的弱點將權限提至系統管理權限帳號(root)，可存取系統任何檔案與調整系統相關設定。雖然受測機關已制訂密碼管理機制，技服中心建議受測機關應重新檢視所有帳號在設定密碼時是否皆遵循密碼管理機制，並且避免多台主機使用相同的帳號密碼組合。

8.本次滲透測試系在一定範圍與技術條件下執行，因此技服中心無法保證此次測試即可檢測出受測目標上所有弱點與漏洞，建議受測機關應持續定期檢視系統安全設定或進行安全檢測，以不斷提升與維護整體安全防護品質。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lush green forested mountain. A high-voltage power line tower stands prominently in the center-right, with several power lines stretching across the landscape. The sunlight filters through the trees, creating a dappled light effect.

第二篇 本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壹、台灣電力公司

貳、台灣中油公司

參、台灣糖業公司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伍、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陸、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第二篇 本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壹、台灣電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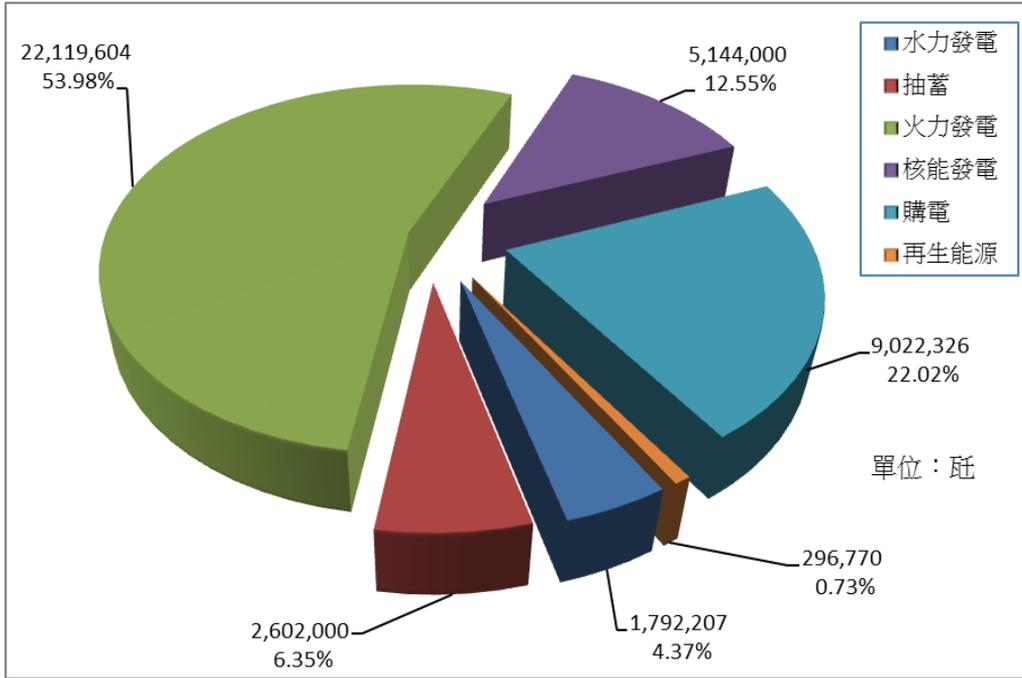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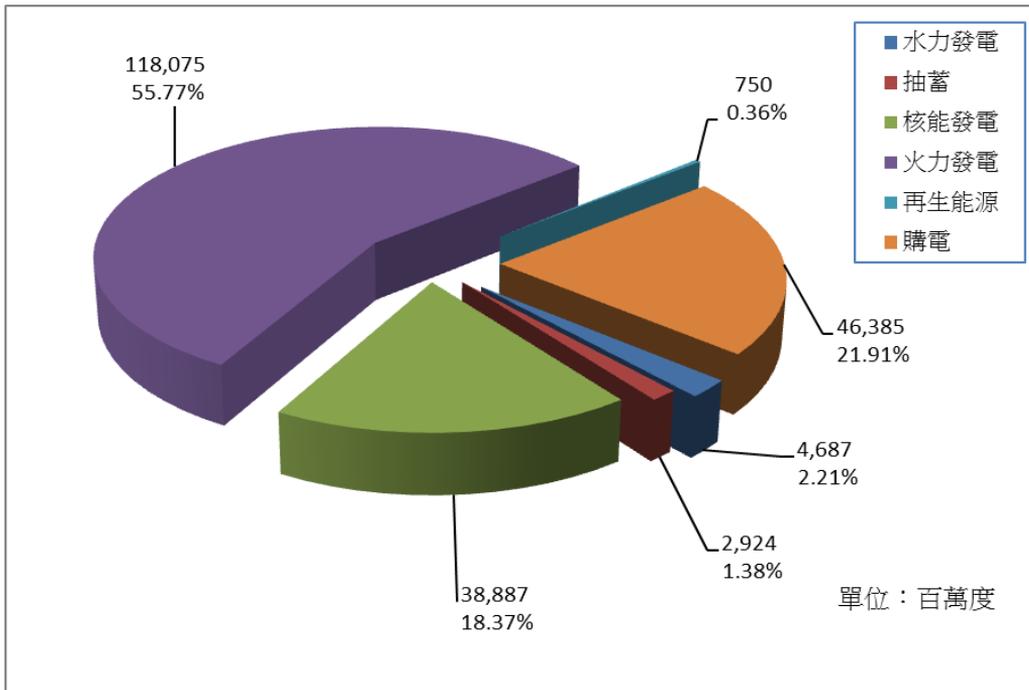
主要整套 生產設備名稱	電廠名稱	產能(瓩)	本年度 產能增減	101 年度發電 量(百萬度)
1.水力發電 慣常- 水輪機 73 座 發電機 73 座	大觀一廠、鉅工、 大甲溪、桂山、蘭 陽、萬大、高屏、 龍澗、立霧、銅門、 清水、水簾、龍溪、 卓蘭等電廠。	1,792,207	+40,600	4,687
抽蓄- 水輪機 10 座 發電機 10 座	大觀二廠、明潭電 廠。	2,602,000	—	2,924
2.核能發電 原動機 6 座 發電機 6 座 -BWR 型反應器 4 座 -PWR 型反應器 2 座	核能一、二、三 廠。	5,144,000	—	38,887
3.火力發電 汽力機組 24 座 複循環 74 組 氣渦輪 10 座 柴油機 96 座	南部、林口、大 林、協和、通霄、 興達、台中、大 潭、澎湖尖山等電 廠。	22,119,604	-598,000	118,075
4.再生能源(風力 及太陽能) 風機 161 部	澎湖、石門、恆春、 大潭、觀園、台中、 台中港、彰工、香 山、麥寮等。	296,770	+3,892	750
5.購電(水力、風力 及太陽能) (火力)		693,150	+129,716	1,839
		8,329,176		44,546
總計		40,976,907	-423,792	211,708

註：火力發電設備未細列離島、金門地區、馬祖地區，但產能及發電量則列入。

台電公司裝置容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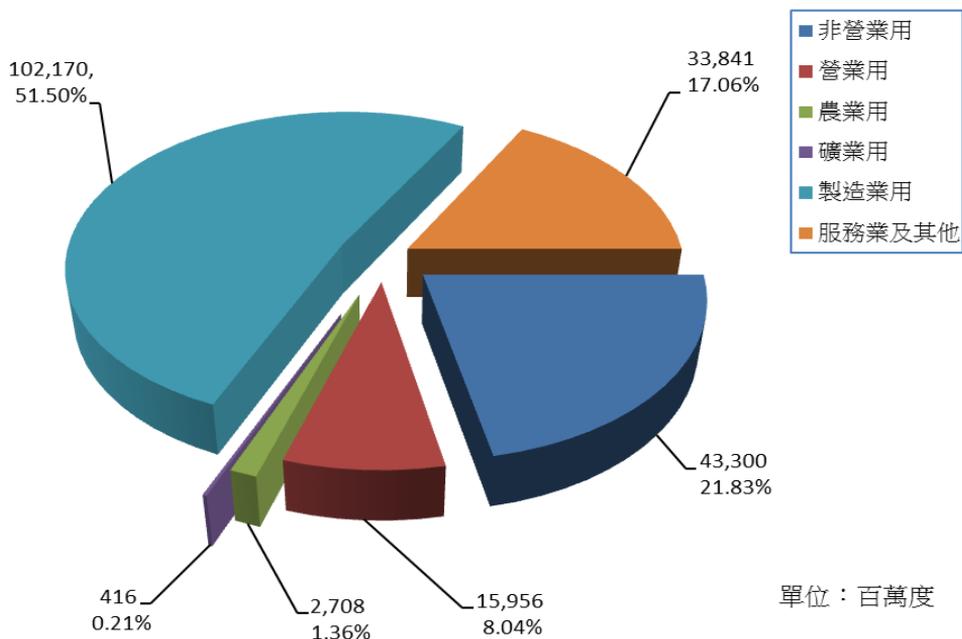
台電公司發電量統計表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量 (百萬度)	占總銷售量 (%)
電力	電燈用戶	59,256	29.8
	非營業用	43,300	21.8
	營業用	15,956	8.0
	電力用戶	139,134	70.2
	農業用	2,708	1.4
	礦業用	416	0.2
	製造業用	102,170	51.5
	服務業及其他	33,841	17.1
	售電量合計	198,391	100.0

台電公司產品銷售對象比例圖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審慎電力規劃，嚴控資本支出

由於台電公司基載電源占比偏低，面對國際能源價格節節高漲，將不利發電成本控制，為充裕基載電源及平衡區域供需，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多項大型發電計畫，期能陸續改善基、中、尖載電源結構。

另外，台電公司鑑於電力建設金額龐大，均需外借資金支應，負債比率逐年增加，為改善財務結構，爰成立「長期財務規劃與資本支出管控專案小組」，邀請外界專家學者及公司相關部門共同研商規劃最適資本支出規模，冀在有限資源下，合理規劃資本支出規模，進行各項電力建設。

(二)克服興建阻力，加速機組更新

近年來環保法規趨嚴，民眾環保意識增加，「鄰避效應」加速升高，因此電力建設之阻力也與日俱增。台電公司有鑑於此，未來各項電力建設將參考各先進國家之案例與科技，規劃最妥善的施工技術、採用發電效率更高、環保性能更優良的電力設備，同時建立與民眾或地方政府更有效率之溝通平台及管道，務使電力建設之資訊公開透明，爭取地方民眾的信心與認同，以有效克服電力建設阻力。

目前遭遇重大阻力之更新擴建或新建工程計畫如下：

1.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因卸煤碼頭興建位置遲未定案，計畫修正案亦未奉准，致本計畫延緩辦理。
2.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計畫推動期間，由於回饋金撥付方式與苗栗縣政府尚在協商中，故本計畫現階段部分建照申請及輸電線路施工等因縣府行政程序而暫緩執行。
3. 「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考量本計畫環評通過時程之不確定性、國內經濟成長趨緩及經營改善小

組開源節流之建議，經重新檢討長期電源開發方案規劃，已提出計畫緩辦 4 年申請。

4.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為確保本計畫相關工程之施工品質符合設計要求及日後營運安全，在施工收尾階段，執行全面現場勘查及試運轉測試作業，藉由系統整合發掘問題、處理改善至符合規範的要求，才能確認安全無虞，由於主動發掘問題，卻造成社會各界之疑慮，台電公司已透過各項管道對外澄清。針對上述各項計畫所遭遇之問題，台電公司除戮力克服外，並提報「經濟部電力建設推動小組」尋求上級機關之協助，期能適時滿足電力之需求。

(三)提升火力機組效率，降低發電成本

台電公司為提升火力機組發電效率，已規劃老舊發電機組汰舊換新計畫，未來數年林口、大林、通霄發電廠新機組將採高效率超超臨界機組與高效率複循環機組，隨著新機組汰換加入後，整體火力發電效率可望逐年改善提升。由於發電機組壽命長達數十年，其效率隨著機齡而老化降低，維護上安排機組定期大修與重大設備檢討改善，以減緩設備老化。



■ 電廠夕照(台電公司 張琨輝 攝影)

由於各類型機組發電成本迥異，台電公司在確保機組安全可靠及合乎環保排放標準，進行最經濟有效的操作運轉，力求基載機組滿載供電，以降低火力機組整體燃料成本，提升營運競爭力。

(四)健全電網建設，確保供電品質

為應國內高科技產業用戶對電力品質之要求，台電公司致力於提升供電品質，並獲頒新加坡 Charlton Media Group 主辦之 2012 年亞洲電力年度輸配電計畫最佳獎項，未來工作重點為：

1.持續建設輸配電網路：

第七輪變電計畫截至 101 年底總計畫進度 42.31%，累計新、擴建輸電線路 918 回線公里，新、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10,805 千仟伏安，102 年度將繼續執行。

2.穩健發展智慧型電網，提升供電品質

(1)發展再生能源發電預測系統、研究抽蓄電廠變速運轉控制等儲能系統之可行性，以進行即時有效之電網監控/調度與能源管理，降低再生能源併網帶來的衝擊，並增加電網設備的利用率。

(2)引進先進電網控制系統如靜態同步補償器(STATCOM)；持續進行電驛保護系統數位化，強化電網保護性能，並更新特殊保護系統(SPS)動作決策邏輯，避免大停電，確保供電設備運轉安全。

(3)引進先進輸電系統智慧偵測設備，提高電力電纜與輸電架空線之運轉能力，同時提升供電設備可靠性。

(4)配合全球通信發展趨勢，規劃籌建次世代網路通信協定/乙太網路化(IP/Ethernet)寬頻骨幹暨區域通信網路，以建立智慧變電所，提升變電所之運轉穩定度。

(5)配電方面亦漸進式務實發展「智慧配電」(如：配電自動化等)及「智慧用戶」(如高低壓智慧型電表基礎建

設等)，並建立配電線路維護管控機制，強化及確保供電品質。

(五)穩定燃料供應，減少採購成本

1.天然氣方面

台電公司所需天然氣，全部由台灣中油公司進口供應，雖然近期美國增加頁岩氣的開發，對全球天然氣之供應緊澀情勢略有舒緩，惟亞太地區液化天然氣之供給仍然吃緊，為確保發電所需天然氣的穩定供應，台電公司將依「台電與台灣中油天然氣聯繫機制及預警制度」，定期及不定期提供未來用氣量預估值給台灣中油公司參考，供台灣中油公司預先籌措氣源，妥善規劃安排天然氣之供應，並定期與台灣中油公司召開供用氣協調會，避免突發性採購天然氣，以降低採購成本及確保供應安全。

2.燃煤方面

在全球景氣未明顯好轉且國際航運市場持續低迷下，預期亞太燃煤市場將持續寬鬆情勢。然而，近年來影響供煤之極端氣候事件頻傳，而燃煤發電為台電公司基載電源，為確保燃煤供應安全及降低燃煤發電成本，台電公司燃煤採購將充分掌握市場供需情勢，適時進場採購，並將採行供應安全措施，以期在確保供應安全前提下，全力降低購煤成本。3.至於龍門電廠(核四工程)目前正值系統測試階段，除接受原能會嚴格安全檢查與管制，並將由公正第三者國際核能專業組織共同評估審視，在「沒有安全就不運轉」的前提下，務必在測試安全無虞後才裝填燃料，台電公司將以最嚴謹的態度，確保核四安全。

3.燃油方面

為降低成本，台電公司密切掌握用油需求變化，減少突

發性需求，以避免臨時性高價採購，並採取將各電廠用油需求合併採購，以提高廠商降價意願，同時為因應目前國際燃料油價格高漲，台電公司將在確保系統供電安全前提下，儘量增加天然氣發電，以取代部分高成本之燃料油發電，降低整體油氣發電成本。此外，依各電廠用油儲存狀況、用量、輸儲條件、分別檢討燃料油及柴油最適營運安全存量，以降低火力電廠燃油成本。

為確保發電所需燃油的穩定供應，台電公司與台灣中油公司依聯繫機制及預警制度定期召開供應協調會，掌握燃料之供應與使用狀況，以確保供應安全。

- 4.另為減輕資金積壓並降低公司營運成本，除燃煤庫存天數目標值至少須符合法定庫存量外，因應全球異常氣候與供給情勢之變化，以及國內經濟狀況與用電成長預測，亦減緩燃、材料庫存。

(六)落實經營改善，回應社會期待

自101年初以來，台電公司因反映國際燃料價格而調漲電價事宜，面臨社會大眾、輿論及媒體之嚴厲批評。面對外界諸多質疑及社會之期待，台電公司自101年4月起即配合經濟部經營改善小組之運作，針對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其他(如電業自由化等)四個面向進行檢討，於101年6月底完成「經營改善初部檢討報告」，並提出未來5年經營改善目標包括降低成本438億元、增加收益62億元、提升燃煤採購績效250億元、減少或緩辦投資計畫1,720億元及減少燃、材料庫存31.5億元等。

為積極落實經營改善目標，台電公司已建立追蹤管考機制，除按月將執行進度函報經濟部外，已於公司網頁定期揭露經營改善成效，並成立「土地活化專案小組」、「長期財務規劃與資本支出管控專案小組」、「燃煤採購審議小組」、「材料管控專案小組」及「人力資源發展專案小組」

等五大任務小組，延聘外界學者專家，協助積極推動各項工作，以加速經營改革。

(七)強化資燃料訊揭露，增進內外溝通

台電公司近期已將經濟部經營改善小組檢討議題有關之資訊，如燃煤採購資訊、天然氣採購資訊、備用容量與備轉容量變動情形、當日即時電力資訊、歷年財務資訊(包括依法律或行政命令減收項目與金額)，於台電公司企業網站對外揭露，供各界瞭解。另為使社會大眾掌握台電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台電公司企業網站亦揭露福島事件後台電因應作為、變電所電磁場量測資訊、電源結構與能源配比、火力營運現況與績效、核能營運現況與績效、火力發電廠環境保護、電網供電資訊、再生能源發電概況、購入電力概況、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龍門電廠工程進展、林口、通霄、大林火力計畫進展、蘭嶼貯存場營運現況、重要電業經營績效、經營改善成效、人力資源發展及電價等營運資訊，供各界瀏覽參考，期能增進對外溝通。

(八)培育優質員工，傳承核心技術

優良的人力素質是維持競爭優勢重要的基礎，台電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台電公司每年依據核心業務項目評估訓練需求，結合培訓體系，據以設計完善的培訓課程，系統化培育人才；同時透過落實輪調制度、導師制度及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書，以培育優質員工，傳承核心技術。

此外，台電公司亦積極推動知識管理及網路自主學習、輔導取得專業證照，並選派優秀人員參與國際技術研討會或赴國外研究實習，鼓勵員工不斷學習成長，以加強專業技能之精進；另進行核心技術人力檢討，逐步遞補新進人力，以長程觀點有效累積人才及智慧資本，進而提升經營績效，提供客戶優質服務並厚實營運競爭力。

(九)掌握顧客需求，提供滿意服務

建置客服中心及專線服務電話，實施專人服務用戶措施，加強溝通聯繫，掌握顧客需求，強化顧客關係管理。運用網路、通信科技，提供多元便捷服務管道，創造公司與客戶的「雙贏」局面。各項重要措施包括：

- 1.順應潮流趨勢，運用網路、通信科技，提供多元且便捷的用電申請管道及繳費服務。
- 2.建置客戶服務中心(Call center)，設置 0800 多功能免費服務專線電話及「1911 停電事故搶修暨客服專線」，利用統一服務窗口，集中處理用戶申辦各項服務業務，實現「一通電話服務到底」之目標。
- 3.透過電子郵件即時提供高壓用戶所關心之資訊，如電費通知、營業規章修訂、工作停電等，滿足用戶知的權利。
- 4.指派專人定期拜訪 100 瓩以上高壓用戶及村里辦公室，建立溝通聯繫機制，協助用戶解決用電疑義，並提供用電技術諮詢服務，加強顧客關係。
- 5.推動營業廳美化，充實便民設施，並提供志工服務，協助用戶辦理各項業務。

(十)深耕地方關懷，善盡社會責任

台電公司為加強所屬單位與週邊地區居民及社區等之關係，藉由積極參與社區藝文、民俗節慶及鄉土文化特色公益活動，以增進居民福祉、促進地方和諧；針對地方上低收入戶、老人及殘障等弱勢團體提供愛心捐款、急難救助或慰問，同時亦對社區疾病防治、美化及環境保育等提供協助。

台電公司深切體認企業發展需顧客的信賴及社會的支持，故將以「企業公民」自我期許，積極參與回饋社會公益及關懷活動，爭取社會各界的信賴與支持，善盡企業責任。具體之作為包括：

1.積極參與地方產業活動：

配合地方申請協助推動一鄉一特色產業、民俗節慶及體育文康等大型活動，於活動中宣導台電公司電力開發及節約能源業務，亦可促進地方產業、觀光及文化等事業發展。

2.主動關懷弱勢團體之行動：

台電公司為落實「關懷」社會之經營理念，除提供地方上弱勢團體愛心捐款、急難救助或慰問外，自 94 年起並與公益團體合作，進行獨居老人關懷系列活動，並協助花東屏地區原住民學生返鄉工讀服務，及單親、弱勢家庭兒童課輔及閱讀計畫等。

3.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結合社區發展特色，做好環保、景觀、綠化等工作，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加強與民眾互動，爭取各界支持台電公司各項電力建設及營運。



■ 空中作業-(台電公司 梁展誌 攝影) ▲



■ 高塔作業-(台電公司 鄧志隆 攝影) ►

貳、台灣中油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 / 年 或 日	本年度產能增減
1.煉製設備	煉製事業部		
蒸餾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220,000 桶	0
真空蒸餾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72,000 桶	0
加氫脫硫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30,500 桶	0
真空製氣油加氫脫硫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45,000 桶	0
輕油加氫脫硫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15,000 桶	0
媒裂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25,000 桶	0
輕油裂解工場	高雄煉油廠	年產乙烯 50 萬噸	0
芳香烴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20,000 桶	0
低硫燃油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30,000 桶	0
異構化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10,000 桶	0
殘渣油氣化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4,800 桶	0
石油焦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15,000 桶	0
硫磺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產 567 公噸	0
蒸餾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300,000 桶	0
媒組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80,000 桶	0
加氫脫硫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123,000 桶	+48,000 桶
異構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10,000 桶	0
烯烴轉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4,432 桶	0
重油脫硫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60,000 桶	0
重油轉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105,000 桶	+80,000 桶
硫磺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產 545 公噸	0
正烷烴工場	大林煉油廠	年產 130,000 公噸	0
蒸餾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200,000 桶	0
媒組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45,000 桶	0
加氫脫硫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88,000 桶	0
真空蒸餾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36,000 桶	0
異構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6,000 桶	0
低硫燃油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45,000 桶	0
重油轉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50,000 桶	0
硫磺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產 440 公噸	0
烷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產 8,600 桶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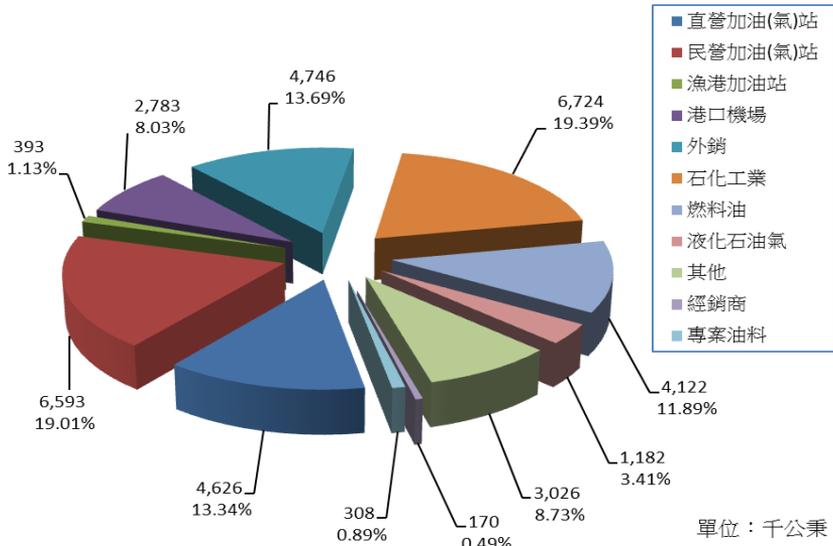
2.	石化事業部		
輕油裂解工場	林園石化廠	年產乙烯 44.6 萬公噸	-13.5 萬公噸
芳香烴工場	林園石化廠	日煉 30,000 桶	-12,000 桶
二甲苯工場	林園石化廠	對二甲苯 66 萬公噸/年	0
3.井場生產設備：	探採事業部	礦品天然氣年產量：	
陸上可生產井口 數：45 口(含 6 口注 產氣井)		442,047 千立方公尺 凝結油年產量： 11,379 公秉	+111,908 千 立方公尺 +33 公秉
4.油氣處理設備：	探採事業部	天然氣處理量：	
天然氣處理廠錦青 區		46,931 千立方公尺/年	+809 千立方 公尺/年
天然氣處理廠通霄 區		70,550 千立方公尺/年	+24,887 千立 方公尺/年
採油工程處出磺坑 礦場 TEG 脫水設備 (含 LTS)		238,273 千立方公尺/ 年	+8,596 千立方 公尺/年
新營礦場		3,509 千立方公尺/年	-5,150 千立方 公尺/年
注儲工程處脫水冷 凍設備		82,748 千立方公尺	+82,748 千立 方公尺
註：1.上表之礦成品天然氣產量或處理量均未含再生氣量。 2.「本年度產能增減」之基準係與上年度產量比較			
5.天然氣處理設備	天然氣事業部		
液化天然氣廠	永安廠	819 萬噸/年	-73 萬噸/年
	台中廠	429 萬噸/年	+119 萬噸/年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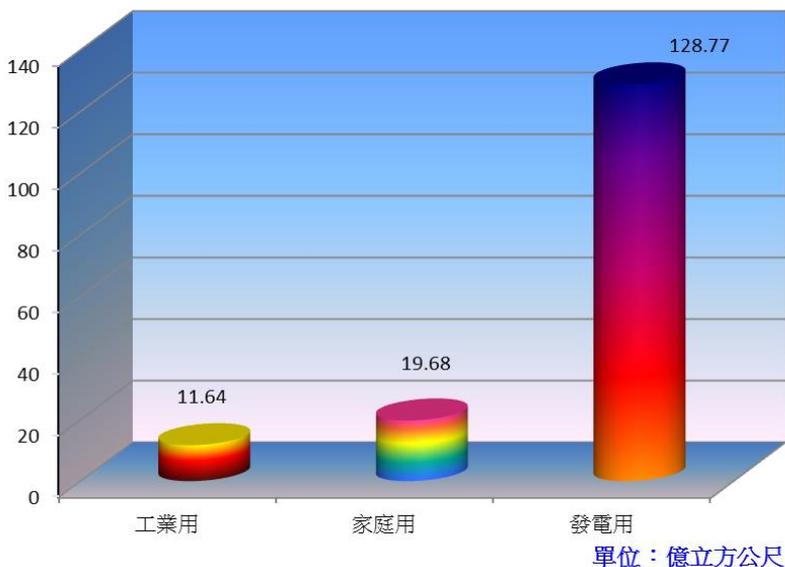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及單位	占總銷售量(%)
1.油品	中油公司加油(氣)站	4,626 千公秉	13.34
	民營加油(氣)站	6,593 千公秉	19.01
	漁船加油站	393 千公秉	1.13
	港口機場	2,783 千公秉	8.03
	燃料油	4,122 千公秉	11.89
	經銷商	170 千公秉	0.49
	專案油料	308 千公秉	0.89
	外銷	4,746 千公秉	13.69
	石化工業	6,724 千公秉	19.39
	液化石油氣	1,182 千公秉	3.41
	其他	3,026 千公秉	8.73
	合計	34,673 千公秉	100.00

2.天然氣	工業用	11.64 億立方公尺	7.3
	家庭用	19.68 億立方公尺	12.3
	發電用	128.77 億立方公尺	80.4
	合計	160.09 億立方公尺	100.00

中油公司油品產品銷售對象統計圖



中油公司天然氣產品銷售對象統計圖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降低成本與提高績效

- 1.為促使油價回歸市場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101 年 4 月 2 日經濟部宣布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取消減半調漲措施，中油公司虧損得以避免持續擴大，為民眾負擔吸收之金額也於 6 月 25 日全數回收，自此油價調整完全回歸浮動油價機制正常運作。
- 2.持續推動知識管理，擴大工作經驗傳承；透過建立的知識平台，進行知識盤點及系統整合，按時舉辦知識管理競賽，激盪員工腦力與知識火花，有效提升組織的學習力與競爭力，將所傳遞的專業知識與工作經驗，累積轉化為公司的智慧資本，作為永續發展及創新的基礎。
- 3.拓展國外探勘合作，提高自主油氣比例；101 年成功取得美國 Theall 礦區、Bougere Central 礦區、Cutthroat A 礦區、East Skinner Lake 礦區及剛果 Haute Mer A 礦區等 5 個新礦區，並與加拿大 Husky 公司簽訂台灣海峽台南盆地深水礦區合作探採契約；國內探勘於台南官田 4 號井成功探獲天然氣，初估可新增條件資源量 8 千 6 百萬立方公尺。
- 4.進行煉製結構改善，提升生產設備效益；大林煉油廠完成新建重油轉化(RFCC)工場，增加汽、柴油產量，並提高供應國內油品與石化原料需求之穩定性，同時推動三輕更新、大林廠烷化工場等投資計畫，提升收益。
- 5.擴大新能源研發與投資，開發綠能與高值石化產品；成立新能源推動小組，規劃生質能、電動車、燃料電池及太陽光電等技術研發與投資；在高雄廠區成立綠能科技研究所與新材料試量產及驗證中心，以縮短產品研發、試量產及認證時程等，並整合在綠色能源產業相關之研究。

6. 持續推行加油站精緻服務，連續 12 年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7 度蟬聯「壹週刊」舉辦之「服務業第壹大獎」活動加油站類組第一名，並且獲得管理雜誌「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加油站類第一名，其中消費者心占率高達 73.6%，品質與服務深獲消費者肯定。
7. 提升國內天然氣之供氣穩定；101 年天然氣進口達 206 船，銷售量為 160 億立方公尺，已成為全球第六大 LNG 進口國；另分別與卡達、Shell 及澳洲 Inpex 公司簽訂長期供應契約，並積極推動永安廠港域浚深、增設繫纜樁叢及提升岸上繫纜鉤等靠泊設施，逐步與世界 LNG 大型化船運接軌，以及推動台中廠二期擴建計畫，確保國內天然氣供應無虞。
8. 掌握國際市場行情，積極拓展國際貿易；於新加坡設立第一個海外油品貿易據點－台灣中油國際貿易公司，成功佈建亞太油品貿易網絡，擴大參與國際能源市場競爭，拓展外銷業務；並透過多邊貿易、利差交易等多元化貿易方式，提升貿易績效。
9. 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計畫，落實中油公司經營改善計畫；101 年度執行成果為 95.1 億元，其中開源 66.5 億元，節流 28.6 億元。
10. 貫徹執行「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嚴格要求同仁恪遵標準作業流程(SOP)，落實工安查核，加強管理，嚴防災害發生；101 年總合災害指數為 0.54，遠較同業為低，並且榮獲勞委會年度「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評選活動特優獎、經濟部年度所屬事業「工安楷模」優良單位及人員，其中「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得甲組第一名。
11. 加強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持續推動 CO₂ 盤查、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化利用等節能減碳計

畫；101 年 CO₂ 減量 22.1 萬噸，並舉行「優油台灣 珍惜地球」、「徵省油好招、尋省油達人」活動，辦理「全民植樹護地球」、「全民植樹總動員」、「打造大愛家園 杉林植樹活動」等植樹與贈送樹苗活動，以及率先於澎湖地區提供電動機車電池交換服務，推動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

12.主動關懷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包括：設立愛心加油站 29 站，進用身心障礙者 519 人；持續認養國內貧童，響應台灣世界展望會「飢餓三十」系列活動；長期獎助菁英運動員等社會公益。

13.強化研究發展，建立核心技術，發展具市場潛力產品，101 年度研究發展財務績效為：降低成本 19.34 億元、增加營收 13.23 億元，合計 32.57 億元；共獲國內外專利 6 件、引進新技術與技術創新共計 93 項、論文發表共計 202 篇。

14.目前積極與數家供應商洽談自北美(含加拿大、美國)進口液化天然氣(LNG)之長期供氣計畫，使液化天然氣之供應更多元化。



■ 中油公司-中油首座太陽光電發電加油站(墾丁)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

1.工業安全

由於石油及天然氣均具易燃特性，為使生產作業順利進行，並確保工作人員及廠礦附近社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中油公司除依我國各項相關法規執行作業外，並參考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規定，訂定符合台灣地區及公司業務特性之安全防災規範，以全面落實「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之目標。

中油公司為貫徹執行「安全紀律，檢查落實；健康促進，責任照顧；風險管理，系統運作；持續改善，永續發展」之安全衛生政策，101年之工業安全與衛生業務重點如下：

- (1)持續辦理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並以管理系統作為年度工安衛生績效考評項目進行考評。
- (2)積極推動工業衛生工作，辦理作業環境測定及員工健康檢查，並分析員工健檢結果，辦理各項動態及靜態之健康促進活動。
- (3)強化承商施工安全，增修訂相關承商管理辦法，落實承商自主管理，並加強輔導及查核承攬商施工作業。
- (4)定期檢討工業安全與衛生相關規定，持續檢討並增修訂標準作業程序。
- (5)推動風險管理及設備完整性業務，建立設備安全管理流程，落實油槽、管線之檢查功能，建立長途油氣管線監測與測漏系統。
- (6)加強消防業務管理，組成專業團隊，輔導各單位進行消防泵浦性能測試，強化消防救災能力。
- (7)持續推動現場工安分級查核，藉安全觀察從制度、管理及執行等方面持續改善，減少現場潛在危害，維護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

- (8)加強工安查核，包括高階主管走動管理、工安專業查核、工場新建或大修後之開車前安全查核、現場單位自主查核等；所發現缺失均簽陳公司主持人或各單位主管，使公司主持人或各單位主管了解現場目前之狀況，並透過資訊系統追蹤至改善完成。
- (9)規劃辦理安環各類訓練及宣導，製作與提供網路線上學習課程、工安線上測驗題庫，並編撰出版事故案例教材。

中油公司 101 年職業災害統計

失能傷害頻率	失能傷害嚴重率	工作傷害 總合災害指數
0.15	2.0	0.54

2. 污染防治、環境保護

秉持企業永續發展之精神，中油公司長期致力改善廢水、空氣、噪音、固體廢棄物及土壤地下水等環境汙染問題；近年更積極推動二氧化碳盤查及減量工作，所有新興投資計畫均採用國際最佳可行技術(BAT)設備，以減輕所屬各生產及輸儲過程中所造成之汙染。自 1989 年至今已投資逾 500 億元致力各廠處環保設備投資與改善；並自 1995 年起，於各單位推動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建置，目前計有 22 個單位通過驗證；2004 年起更順應潮流，開始建置全公司環境會計系統，並於 2012 年完成第二階段環境效益建置工作，以提升環境改善績效。

積極提升油品品質，以達成整體改善國內空氣品質之目標，中油公司所生產的汽油已全面無鉛化，柴油之硫含量自 2011 年 7 月降至 10ppmw，汽油自 2012 年 1 月降至 10ppmw。加油站全面增設油氣回收槍及油庫灌裝區增設油氣回收設備，有助提升環境空氣品質。亦主動供應對環境友善的油品，並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之「綠色城

鄉計畫」，擴大生質燃料產製技術之應用範圍，於傳統柴油內添加 2% 的生質柴油，並於 2010 年 2 月起全面供應 B2 生質柴油。此外，亦於北、高兩市提供 E3 酒精汽油以減低排放空氣污染物與二氧化碳。

為加強煉油石化廠區之污染防治工作，中油公司加強推動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檢修及廢氣燃燒塔廢氣減量回收，以改善廠區周界空氣品質，並持續進行廢水源頭管制及回收再利用，更新或擴充原有之廢水處理系統，提升放流水品質。同時，亦持續推動廢棄物減廢及回收再利用，2012 年四廠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達 14,354 噸。

為因應目前國際節能減碳之趨勢，中油公司針對現有工廠訂有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目標與時程，透過使用低碳燃料、節約能源、設備效率提升、減廢等方法，依計畫執行減量措施。2005 年完成全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並依計畫逐年推動減量計畫；原預計至 2009 年 CO₂ 減量達 100 萬噸，而實際執行減量合計已達 122 萬噸，超過預訂目標。2010 年至 2015 年之減量計畫目標訂為 85 萬噸，目前正積極執行中。

(三)探勘

1.陸上探勘：

於台灣西部完成三維震測 92.07 平方公里、二維測線 11.63 公里、地質調查 84 平方公里；於台南市進行官田 4 號井鑽探，並試油氣成功。

2.海域及兩岸合作油氣探勘與開發：

「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鑽井生產平台興建統包工程案於 3 月份因超底價廢標，經詳細檢討，再次申請緩辦 1 年，並於 11 月 21 日獲行政院同意。為分擔探勘風險並引進深水探勘技術，12 月 18 日與 Huskey 公司簽約，合作探勘臺南盆地深水礦區。台潮石油合約

完成 3,300 公里二維震測資料處理及相關舊震測線約 800 公里資料重新處理與綜合解釋。

3.海外合作探勘：

與國際油公司在 8 個國家之 22 個礦區合作探採，包括厄瓜多之 16 號、17 號礦區，印尼之山加山加、Bulungan、Arafura Sea 及山加山加煤層氣等礦區，委內瑞拉之東帕里亞、西帕里亞礦區(礦區徵收權益補償仲裁中)，澳大利亞之 AC/P21、NT/P76 礦區，美國之 Bougere Central、Cutthroat A、Big Horn、Shorts Creek、S. Bancroft、Danube、Yellowstone、NW Bearhead Creek 及 East Skinner Lake 等礦區，利比亞 Murzuq 162 礦區、查德 BLT I/BCS II/BCO III 礦區、剛果 Haute Mer A 礦區。另尼日 Agadem 礦區經公司核准後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和 CNPC 簽定買賣合約，預計於 102 年初簽署 ERA JOA，此外亦利用公司購買 LNG 機會，與 Inpex、Shell 等公司進行購買價格與合約之協商，爭取澳大利亞天然氣田上游機會，其中 Inpex LNG-Ichthys 氣田案，已報部轉行政院核定中；Shell FLNG-Prelude 氣田案，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簽約，預計於 102 年初完成交割。101 年總計自厄瓜多、印尼及美國礦區共分得原油 6.17 百萬桶、天然氣 3.75 億立方公尺。

(四)煉產

1.為提高重油轉化能力及降低重質油料產率，大林廠增設日煉 8 萬桶 RFCC 工場及其日煉 4.8 萬桶汽油加氫脫硫工場，已於 101 年 11 月進油量產，完工後低價燃料油之產率將可大幅降低。RFCC 工場完工後將有足夠粗丁烯，供應新建日產 1.4 萬桶烷化油之烷化工場進料，預計 102 年 4 月底進油試爐。同時推動將油品轉化成高值石化產品，已進行開發異壬醇(INA)特用化學品合資計畫，另對其他高值石化產品積極評估可行性中。桃園廠新建日

煉 7 萬桶 VRDS 工場及其相關氫氣、硫磺工場投資計畫，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抗爭，101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10068298 號函原則同意本案緩辦 2 年；目前仍積極與地方居民及環保自救團體溝通，尋求支持及取得復建開發許可。另為確保國內低硫燃料油市場需求與環保品質，進行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及相關附屬設備去瓶頸工程，將現有日煉 3 萬桶擴增至 4 萬桶規模，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完工。

2. 高雄廠遷廠後大林廠勢必要填補減少之煉製產能缺口，才能滿足及穩定未來國內油品市場需求，因此於大林廠興建日煉 15 萬桶蒸餾工場，5 萬桶凝結油處理工場，4 萬桶柴油、3 萬桶煤油脫硫工場，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完工；另積極爭取洲際貨櫃中心二期石化油品專區及大林廠鄰近地區土地，作為大林廠擴建之用。同時也將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做好睦鄰工作；承諾汙染減量，採用最先進之汙染控制技術，配合環評標準及規範，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3. 為因應汽、柴油硫含量須低於 10wppm 以下環保標準，原規劃於高雄廠增設一座煤裂汽油加氫脫硫工場，由於政府承諾高雄廠 104 年遷廠計畫未變，因此將原計畫移至大林廠興建，並已於 102 年 2 月 6 日進油試爐，產品合格。
4. 依國際市場行情持續評估煉產效益，提高二次加工工場設備利用率，以提高原油煉量，降低單位煉製成本，提升中油油品市場競爭力。此外繼續開拓紐、澳及東南亞汽油外銷市場及大陸油品市場，掌握有利商機，爭取對外銷售網路。101 年度外銷主要油品外銷量約 441.6 萬公秉，代煉原油 33.4 萬公秉，未來仍將以創造中油公司最大效益為考量，持續拓展外銷市場及爭取代煉機會。

(五)天然氣

中油公司配合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大潭電廠現有機組提升容量因應新增用氣需求，目前正辦理「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規劃於台中廠增建 3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儲槽與及相關氣化設施、興建一條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約 21.8 公里之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及一處開關站，並於烏溪隔離站與現有 26 吋陸上輸氣幹線銜接，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85 億元。本投資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並編列中油公司 101 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開始執行，計畫期間自 101 年至 107 年。本計畫完成後台中廠設計產能將由 300 萬噸/年提升為 500 萬噸/年，除提升冬季東北季風期間台中廠供應之穩定及安全性，並可增加中油公司 LNG 儲槽容量及整體週轉天數。

(六)油品行銷

1. 中油公司自營加油站秉持「品質第一、服務至上、貢獻最大」經營理念，透過遍及全台服務網絡貼近民眾在地生活，每天服務顧客超過 90 萬車次。為滿足顧客需求，提高顧客滿意度，101 年度主要業務推展情形及外部獲獎實績如下：

(1)提升軟體服務品質

- A. 落實加油服務 SOP：舉辦「自營加油站服務品質競賽」，依據加油服務 SOP 及相關業務規定訂定競賽評比標準，激勵各加油站維持服務品質水準的一致性。
- B. 輔導團隊到站輔導：全台各地成立 20 個服務種子輔導團隊，辦理自營加油站的到站教育訓練及重點輔導工作，以提升輔導站硬體設備及軟體服務之品質水準。

C.顧客滿意度調查：除每年定期舉辦顧客滿意度調查外，另辦理「顧客經驗管理」100站、「顧客服務評鑑」290站之問卷外撥作業，以蒐集顧客意見作為加油站服務改善參考。

(2)改善硬體設備水準

A.提供顧客整潔明亮、便利、安全的加油環境：自營加油站持續辦理加油機、加油管線等硬體設備的更新汰換工作，配合當地特色及顧客需求設置貼心服務措施，並重視工安環保的落實。

B.營造舒適的如廁環境：自營加油站重視公廁環境整潔乾淨，並提供足量備品方便顧客使用，近年來更加強綠、美化工作之辦理。由於各縣市政府列管公廁評比方式不盡相同，101年度計有439座加油站榮獲公廁評鑑特優、優良等級或參與相關競賽獲獎。

C.推廣自助加油：自營加油站至101年底已導入自助加油共計112站，提供顧客不同的加油方式選擇，讓顧客享受自己為自己加油的樂趣。

(3)自營加油站提升軟體服務品質、改善硬體設備水準，101年度榮獲以下大獎：

A.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創下連續12年蟬聯白金獎的輝煌紀錄。

B.連續第7年榮獲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加油站行業第一名。

C.再度獲得管理雜誌「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消費者心占率達73.6%領先所有行業品牌。

2.為因應國際油價上漲，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101年續辦理計程車、客運業及載客小船(渡輪)業油價補貼，原應由交通部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因交通部無預算提供補貼，特商請經濟部責成中油公司繼續支應，茲說明如下：

- (1)客運業及載客小船(渡輪)業：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3 月補貼金額每公升 2.4 元，101 年 4 月至 101 年 6 月補貼金額每公升 5 元，自 101 年 7 月起依月採價差補貼，補貼基準價格為柴油每公升 28.1 元，每公升以不超過最高補貼 5 元為限，補貼方式係以合約購油款減價折讓方式辦理，補貼數量依據交通主管機關核定之各路段里程標準補貼公升數及業者向中油公司購油數量核給，補貼名單計 67 家業者。
- (2)計程車業：每月補助 450 公升，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3 月每公升補貼 2 元，101 年 4 月至 101 年 6 月每公升補貼 5 元，自 101 年 7 月起依月採價差補貼，補貼基準價格為 95 無鉛汽油每公升 30.5 元，每公升以不超過最高補貼 5 元為限，補貼方式係以營業卡方式辦理油價補貼，累計已補貼 8.4 萬輛計程車，約占在籍車輛數 8.7 萬輛 96%。
- 3.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農機用油價差補貼措施，101 年續辦理農民持免稅油單及農民使用證購油時，給予柴油及汽油高於基準價格(柴油每公升 30.4 元、92 無鉛汽油每公升 32.4 元)差額二分之一之補貼優惠。
- 4.為因應國際海事組織船舶污染防治國際公約規定，中油公司已配合修訂「船用燃油」規範(硫含量由 4.5%下修為 3.5%)，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5.中油公司自 91 年起執行 ISO9000 系列品質作業程序，每年皆通過 SGS 公司主導之 ISO 品質認證，並於 99 年 10 月通過 ISO9001:2008 品質認證，101 年 11 月再通過 SGS 公司每年定期稽查。
- 6.為提供消費者優良的加油服務及油品品質，中油公司加盟通路業務主要推展情形如下：
 - (1)加盟站精緻服務考評與特優站獎勵：每月由各加盟(直

- 銷)服務中心就轄屬加盟站進行精緻服務品質考評，給予每月精緻服務考評獎勵。如經考評不合格者，得接受減低當月折讓優惠。藉由考評之獎勵，提升加盟站精緻服務品質與經營績效，強化加油站競爭力。另為鼓勵新約之加盟站及集團站做好站容美化及全面實施精緻服務，依前述精緻服務考評成績，每年綜合評選出特優站與優勝站，各給獎勵。
- (2)公廁整潔週活動：中油公司為提供消費者舒適的公廁環境，對提升加油站公廁文化不遺餘力，直營加油站公廁清潔與站容美化，在同仁長久努力之下，屢獲社會各界及顧客肯定，為更進一步將優良公廁文化，推廣到中油 1,300 餘座加盟站，每年舉行中油體系加油站公廁「整潔週」活動，期藉由公廁清潔教育訓練、輔導考評等方式，提升及維持加盟站公廁清潔度，以實際行動為消費者提供舒適及便利的加油環境。
- (3)加油站服務品質隱匿訪查(神秘客)：為從消費者角度及觀點，對加盟站提出改善之建議及意見，針對中油公司現有及未來之加盟加油站約 1,355 站、中油合作站約 15 站及台塑加油站 100 站，進行外部環境品質、內部環境品質、服務作業 SOP、人員服務態度、附加價值與設備等五大構面的評比，完成 1,470 站(含加盟站及台塑站)評比作業，將作成評核表書面報告，供各加盟中心及加盟站改善參考。
- (4)加盟站油品取樣檢測化驗：為確保加盟站所供售油品之品質及保障消費者之權益，除維持加盟站油品抽樣送測中油公司認證實驗室進行化驗作業外，為了即時確認油品品質，特以 MIR 檢測設備(Mid-infrared 中紅外線)不定時抽樣檢測加盟站汽油，現場執行檢測作業，每筆檢測作業 3 分鐘完成後儲存於 MIR 設備內。

101 年度共計完成 44,626 次檢測作業。

- (5)顧客經驗管理計畫(CEM):為逐步改善提高各加盟站服務水準,找出目標客群明確的需求與期望,由全台 781 座已安裝 3S 且使用會員卡之加盟站中,101 年擇 44 站導入 CEM 專案。利用電話訪問中油 VIP 會員,最近一次至加盟站加油之消費接觸經驗,就加油站可改善之三大構面「環境」、「服務態度」、「服務速度」,透過每個調查構面細項,找出顧客對此三大構面下之重要驅動因子,據此作為後續改善之依據,並進行為期八週實際的改善行動及改善方案之匯總,以求逐步地提升加盟站服務品質上的表現。

(七)資通安全

- 1.遵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各政府機關(構)落實資安事件危機處理具體執行方案」,並依據「98-101 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擬定中油公司配合措施,推動各項資安作業:建置資安監控中心(SOC)、強化入侵防禦系統、配置防火牆網路安全環境,建立防毒機制並引進電子郵件內容安全管理系統等,藉以防範潛在資安威脅,進而提升中油公司資通安全防護水準。
- 2.中油公司現有 5 個資安等級 A 級單位、13 個資安等級 B 級單位,均已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驗證。另為提升工作人員之資訊安全意識,持續辦理工作人員資安宣導講習,並加強辦理資安內部稽核工作及落實執行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3.配合經濟部「經濟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中油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業務奉核由本公司法務室負責辦理,並函知中油公司各單位、各處室。
- 4.依據「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為提升中油公司各單位同仁對社交工程防制認知,本年度完成社交工程

演練並召開「檢討會議」，檢討辦理情形，演練成果資料陳報經濟部。

- 5.經濟部「101年度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構)資安通報演練作業」，自101年9月13日至9月21日進行，中油公司計13個單位參與演練，全部合格。

(八)人事管理

1.員工訓練計畫

- (1)為配合國際化及民營化之整體發展，中油公司除繼續辦理各項專業技能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素質外，並加強內部現行業務系統之水平及垂直整合，以提升轉型專業能力及多角化經營能力，俾利推動經驗傳承，並配合政府規定加強辦理工安證照訓練，共施訓72,597人次。
- (2)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組織轉型之需，中油公司人事部門依職位層級(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主管、專業人員、領班、助理性職位)及訓練類別(主管訓練、核心專長能力及證照訓練、第二專長訓練、轉業訓練、自我啟發訓練、講師訓練)擬訂人力訓練架構，再由各單位配合調整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期使訓練與企業發展方向緊密結合，發揮訓練綜效。

2.人事管理改進措施

(1)組織精簡

因應經營環境變遷與營運需要，並配合本業及相關事業需要，實施責任中心、內部轉撥計價及擴大授權，成立八個事業部；且為延續革新成效，貫徹執行「組織及人力合理化」原則，積極推動資源共享政策，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2)賡續落實績效獎金制度

績效獎金由公司分配給一級單位時，提撥18.5%額度，

各一級單位分配給其所屬下級單位及個人時，再提撥34%額度供績效分配外，並訂定獎勵實施要點獎勵特殊卓越貢獻者，朝提升經營績效方向努力。

(3)工作人員考核與公司整體營運目標相結合

每年由董事會先行確立公司整體營運目標，自總經理以下各級主管復依據該目標分別訂定年度績效考評衡量項目及考評標準。定期辦理副總經理及執行長分季考核及其他人員之年中、年度考核，並以年度考核結果作為考績獎金發放之依據。

(九)永續發展

為順應世界潮流，配合國際環保趨勢，兼顧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與福祉，中油公司於2003年底正式訂定永續經營政策：

- 遵守政府法令，配合國際公約
- 全面清潔生產，維護生態環境
- 資源有效使用，貫徹節水節能
- 重視社會責任，擴大服務範圍
- 建立環境指標，資訊透明公開
- 積極投入研發，開創經營領域

2006年，中油公司成為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會員，2007年1月1日中油公司正式成立永續經營推動委員會，計有內部委員12位，積極推動「環保與生態保育」、「社會關懷」、「政策與研發」、「環境會計與資訊」工作。更於2009年8月開始聘請4位學者、專家擔任外部委員，期望在全球化石能源逐漸耗竭之際，創造「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關懷」三贏局面。

中油公司已於2007、2009、2011、2012年分別出版「永續發展報告書」，善盡企業資訊公開之責，並展現追求永續發展的決心。

參、台灣糖業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1.製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公噸/日)
石灰法製糖設備	善化糖廠、虎尾糖廠	6,000 公噸/日

2.煉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公噸/年)
碳酸法煉糖設備	小港廠	280,000 公噸/年
蔗糖液化糖轉化處理設備	小港廠	35,000 公噸/年
合計		315,000 公噸/年

3.蝴蝶蘭苗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電腦環控溫室	烏樹林、南靖、大林、 台東、埔里等蘭場	4,900 千株/年
組織培養室	種苗繁殖場	6,000 千株/年

4.生技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醱酵培養生產能力 (醱酵液)	大林生技廠	10,000 公斤/批(8 日)
果寡糖批次生產	大林生技廠	5,800 公斤/批(4 日)
中草藥萃取	大林生技廠	2,000 公斤/批
噴霧乾燥	大林生技廠	1,000 公斤/日
液劑瓶裝充填包裝	大林生技廠	50,000 瓶/日
化粧品調配	大林生技廠	400 kg/日
化粧品充填包裝	大林生技廠	6,400 瓶/日
原料打錠	大林生技廠	240 kg/日
原料充填膠囊	大林生技廠	100 kg/日

5.其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黃豆溶劑提油及精煉設備	小港廠製油工場	黃豆處理量 300 公噸/日 精煉大豆油 120 公噸/日
配合飼料生產設備	小港飼料工場	180,000 公噸/年
	新營飼料工場	200,000 公噸/年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公噸)	占總銷售量(%)
砂 糖	內銷部分	366,942	99.99
	一般銷售	366,942	99.99
	外銷部份	4	0.01
	二砂、細特砂、 糖品禮盒	4	0.01
	合 計	366,946	100.00
豬 隻	內銷部分 (小計)	39,293	91.59
	肉豬留種豬	37,032	86.32
	淘汰種豬	2,261	5.27
	國外飼養當地銷售 (越南)	3,609	8.41
	合 計	42,902	100.00
精農農產品	內銷部分 (小計)	344(千株)	6.79
	蝴蝶蘭苗	333(千株)	6.57
	文心蘭切花	11(千支)	0.22
	外銷部份 (小計)	4,725(千株)	93.21
	蝴蝶蘭苗	4,570(千株)	90.15
	文心蘭切花	155(千支)	3.06
	合 計	5,069(千支)	100.00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1.為有效提升事業競爭力，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每年依滾動式管理為原則推展，並依據產業環境及其趨勢變化，以事業為基礎，逐年調整未來經營策略與事業計畫，同時利用既有核心資源與優勢下，依短、中、長期規劃落實執行事業之改善、新事業之投資及組織人力調整等，逐步改善公司體質，朝企業化及永續經營方向推動。

2.生物科技事業：

因應高齡化社會及國民健康意識高漲，以提供國人「安全、健康之生技保健食品，提升生活品質」為使命，實現「追求價值創新，成為值得信賴的卓越生技公司」之願景。積極投入機能性食品及美容保養品之新產品研發與產品創新，不斷開拓新商機、新領域，申請健康食品認證，提升品質水準及銷售業績；以自有品牌及專業代工雙軸並進，提升產能及市場競爭力，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營運效能。



■ 台糖公司-烏樹林蘭場

3.休閒遊憩事業：

發展以住宿餐飲、文化休閒、運動健康等產業為經營主軸，並結合公司糖業遺址及人文景觀等資源，規劃為滿足「顧客需求導向」之全系列休閒遊憩事業，將全台休閒遊憩據點以點、線、面串聯成完整之休閒遊憩事業網絡，建構完整之休閒遊憩事業及執行永續經營計畫，改善現有據點設施，並規劃國際旅館開發，力行開源節流措施，提升服務品質，增加營運績效。

4.畜殖事業：

以「優生化選種、企業化養殖、科學化防疫、公園化環保、人性化照護」的核心經營價值與信念，飼養完全無藥物殘留的肉豬，並落實環境保護理念推動豬場內設置「豬廁所」及其糞尿再回收利用、沼氣蒐集及發電等措施；積極改善飼料配方、強化飼養管理及加強豬肉加工製品研發，經由豬隻「產銷履歷」認證及品牌豬肉，並朝「常溫」、「即食」及「銀髮族」(好咀嚼、好消化)三大方向開發健康養生及風味獨特之加工肉品，並適時配合政府政策，以台糖公司豬隻調節市場供應量及穩定豬價。在國內豬隻養殖受限下，積極規劃海外投資計畫，以維持畜殖事業之永續發展。

5.精緻農業事業：

以蝴蝶蘭為核心產品，經由上游之育種研發、中游生產栽培與下游市場行銷緊密結合，已建構完整的研發、生產及行銷體系，銷售高品質、無病毒之蘭苗，精準化生產，提升蘭苗出貨率，以降低成本；並強化海外據點的經營與銷售，充分瞭解市場需求，銷售與生產緊密配合，以強化市場競爭力，提升「TAISUCO」品牌之國際形象及競爭力，以增加獲利。

6.砂糖事業：

砂糖事業經營係依行政院核定之「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

糖進口制度」辦理，對於蔗農種蔗以保證糖價收購，以照顧蔗農繁榮農村經濟。隨時掌控國內外砂糖市場行情、提升原料糖採購績效、降低自產糖原料成本、提升製糖工場、煉糖工場生產效率及服務品質，以強化台糖公司砂糖之領導品牌優勢。未來配合政府推動活化國內休耕農地之政策，積極推廣糖廠周遭休耕農地種蔗，並提升現有自產糖廠之產能；另尋找海外投資的機會，穩定原料糖來源及品質，並發展綠能產業，以求砂糖事業永續經營。

7. 商品行銷事業：

以市場為導向，強化台糖產品行銷，增加品牌附加價值，並持續提升全台所轄 8 個營業所之經營管理實體通路能力，以批發業務及量販店、便利商店、全聯公司、福利總處等客戶為主，一般小型商店、零售通路為輔，結合區域經銷商，以構建強力行銷網，積極推廣各項經銷商品，強化銷售競爭力。

8. 量販事業：

以國營事業品牌、優質商品品質形象為主軸，塑造「健康有保障、安心又舒適」的購物環境，讓消費者購買民生商品、有機養生、產地直採生鮮食材等，都能一次購足，形塑本土量販特色，期許成為量販事業中的綠色指標商店，101 年底已設置 5 家大型自營店(楠梓、西屯、北港、屏東及嘉年華)、6 家健康超市(鳳山、永康、水湳、五甲、小港及北大)及 1 家委營量販店(金銀島)，將積極拓展健康超市(小型店)、強化網購之推廣、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加強行銷資源整合、擴大產地直採業務、持續引進獨特性進口商品、設置各種專區吸引消費者入店消費，並對外進行單一供應商推廣工作，以提升整體量販事業之經營績效。

9. 油品事業：

101 年底營運之加油站共有 73 站及加氣站 2 站(此 2 站目

前出租)，集中分布於中南部與東部。除了加油業務外，積極改善洗車設備，發展精緻洗車吸引顧客；推展再生能源產業建置太陽能發電、提供生質柴油、酒精汽油及未來汽機車充電業務；另有廣告看板出租、商品販售等多元營業項目挹注收益，同時透過人員教育訓練、制度建立、設備與站容更新，以靈活促銷策略及優質化服務，增加收益。

(二) 執行人力資源策略規劃

依經營策略及人力活化政策，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以提升生產力和經營績效。並依各單位營業規模大小及特性，配合業務需要調整部分組織，另衡酌各事業部經營規模及發展方向，規劃最適人力配置，適時補充基層專業人力，提升人力素質，以擴大營運規模、提高盈餘。至於總管理處及各區處則以工作流程改善、組織精簡及有效人力運用為重點工作，年度整體成效如下：

1. 組織調整：101 年度計完成 13 個調整案。
2. 員額精簡成效：切實控管(精簡)組織員額，並採取有效措施轉化人力運用。
 - (1) 101 年度預算員額為 4,276 人，101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人數為 4,153 人，員額控管情形良好。
 - (2) 為提升競爭力，逐年推行精簡人力政策。另為事業永續經營，近年來持續推動「人力結構再造工程」，並於 84 年度起即持續執行專案離退方案，累計至 101 年度共精簡 5 千餘人。
3. 用人費用之控制：101 年度決算用人費率為 13.28%(不含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較預算 15.54%(不含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降低 2.26%。
4. 101 年底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48 人，實際進用 213 人(部分工時人力)，超額進用 65 人；另原住民族進用部分，依法應進用人數 0 人，實際進用 57 人(部分工時人力)，

均超額進用。

5.配合經營策略及人力活化，101 年度辦理統籌訓練、自辦訓練及參加外界訓練共 26,569 人次，計 182,283 小時，每人平均受訓時數 43.87 小時(平均人數 4,155 人)；為提高從業人員素質，適時補充從業人員智能及新知，培育優秀人才，並訂定「台糖公司鼓勵從業人員學習外語措施」、「台糖公司從業人員外語進修補助暨獎勵要點」及「從業人員在職進修補助實施要點」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時間進修，頗具成效。

6.員工福利辦理情形與成效：

(1)辦理年節慰贈計 12,476 人次，金額計 24,055,993 元。

(2)辦理職工暨眷屬重病住院補助計 1,130 人次，金額計 6,612,171 元。

(3)每位職工投保意外險 100 萬元(含住院醫療險 1,000 元/日、傷害醫療實支實付 1 萬元)，共計投保 4,192 人，費用 2,892,480 元。

(三)加強拓展行銷通路及增加自有行銷據點

1.台糖公司自有通路方面：

(1)台糖公司直營店(蜜鄰便利超市)部分，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家數為 19 家(北部 7 家、中部 3 家、南部 8 家及東部 1 家)。

(2)台糖公司自營量販店部分，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店數為 5 家量販店及 6 家健康超市，大部分據點分布在台灣中南部地區，並因應市場變化及消費型態改變，擴大台糖健康易購網營運規模及推展。

2.其他通路方面：

(1)特約專櫃：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家數為 131 家。

(2)大型通路：全聯公司、國防部福利總處、大潤發、家樂福、愛買等量販店及 7-11、全家、萊爾富等便利商店。

(3)海外市場：台糖產品已陸續銷往美國、澳門、中國大陸、加拿大及香港等國外市場，品項以沖調類、蜆精、食用油及糖類加工品為主。

(四)積極推動品質認(驗)證制度，落實「品質第一」的觀念

1.通過 ISO 9001 驗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虎尾糖廠、善化糖廠、南靖糖廠。

(2)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3)畜殖事業部：小港廠飼料工場、新營副產加工廠飼料工場。

(4)工安環保處：岡山焚化廠、崁頂焚化廠。

(5)高雄分公司。

2.通過 ISO14001 驗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2)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3)工安環保處：岡山焚化廠、崁頂焚化廠。

3.通過 ISO 22000 驗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2)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3)畜殖事業部：小港廠飼料工場、新營副產加工廠飼料工場、加工肉品工場。

(4)雲林區處：有機米碾米廠。

4.通過食品 GMP 與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認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16 項砂糖及 14 項食用油脂產品、南靖糖廠大林工場 1 項片劑糖產品。

(2)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13 項一般性食品、4 項機能性食品、6 項罐頭食品及 2 項化粧品。

5.通過 HACCP 驗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2)畜殖事業部：小港廠飼料工場、新營副產加工廠飼料工場。

(3)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4)休閒遊憩事業部：台糖長榮酒店中餐廳及自助餐廳。

6.通過健康食品認證

生物科技事業部「果寡醣」、「活力養生飲」、「釋蟲草菌絲體」、「精選魚油膠囊」、「紅麴膠囊」、「蜆精」、「寡醣乳酸菌」、「蠔蜆錠」及「糖適康」等 9 種產品取得 10 項健康食品認證。

7.通過 CNS 正字標記

砂糖事業部「食用烤酥油」及「食用大豆油」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

8.其他認(驗)證

(1)畜殖事業部：豬隻生產、屠宰、分切通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產銷履歷驗證。加工肉品工場、屏東生鮮肉品工場肉品類產品通過優良肉品 CAS 驗證。

(2)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安環品管課 2 項檢驗技術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

(3)生物科技事業部「果寡醣」通過 HALAL 認證。

(4)量販事業部：通過優良服務 GSP、綠色商店、節能減碳行動標章及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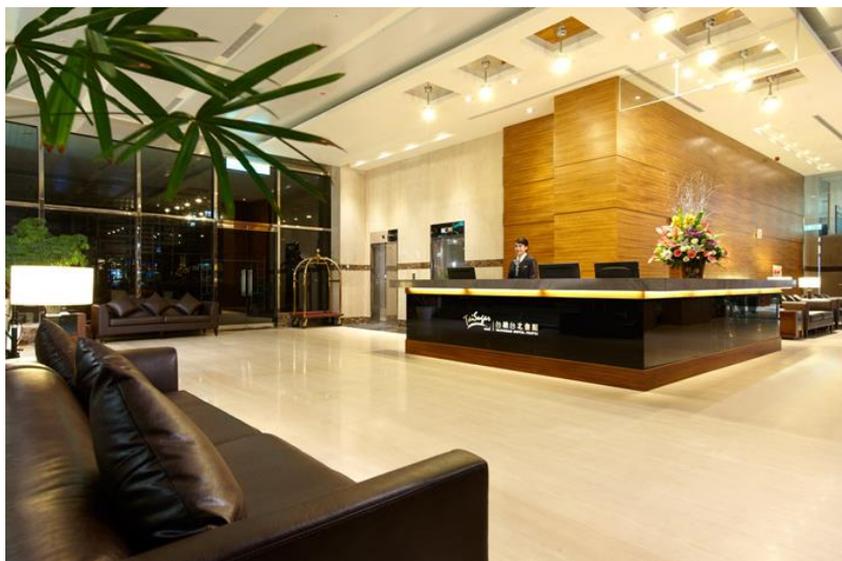
(5)台中、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及花蓮區處已通過有機驗證面積計 194.60 公頃。

(6)環境檢測中心水質檢測 18 項及土壤檢測 8 項經環保署認證，溫泉水質檢測 9 項經觀光局認證。

(7)台糖研究所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及 3 項花卉病毒檢驗技術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

(五)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加強預算執行控制，提升經營績效

- 1.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加強追蹤檢討各責任中心執行情形。台糖公司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各一級責任中心目標，按月產生各一級責任中心資訊供各單位追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加強管理。每月追蹤檢討各單位責任中心目標執行情形，陳報首長，並於公司業務會報中提出報告。
- 2.為提升各事業經營績效，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邀請業界專家學者 3~5 人，以 2 年為 1 期，針對重大經營問題進行討論，提供經營診斷、專業諮詢及輔導服務，找出問題癥結，並要求事業部提出解決改善方案、執行計畫、改善期程、目標擬訂及其執行成效，以積極推動事業部業務經營改善計畫。
- 3.加強預算執行控制，依分月計畫據以執行，每月產生預算執行報表送執行單位分析、管理，供即時檢討改進。
- 4.責任目標執行成效與績效獎金密切配合，各一級單位績效獎金依據責任中心目標執行成效核發，以達到激勵之效果；其所屬部門之績效獎金發放要點依權責劃分由各事業單位依二、三級責任目標執行情形自行訂定。



■ 台糖公司-台糖台北會館大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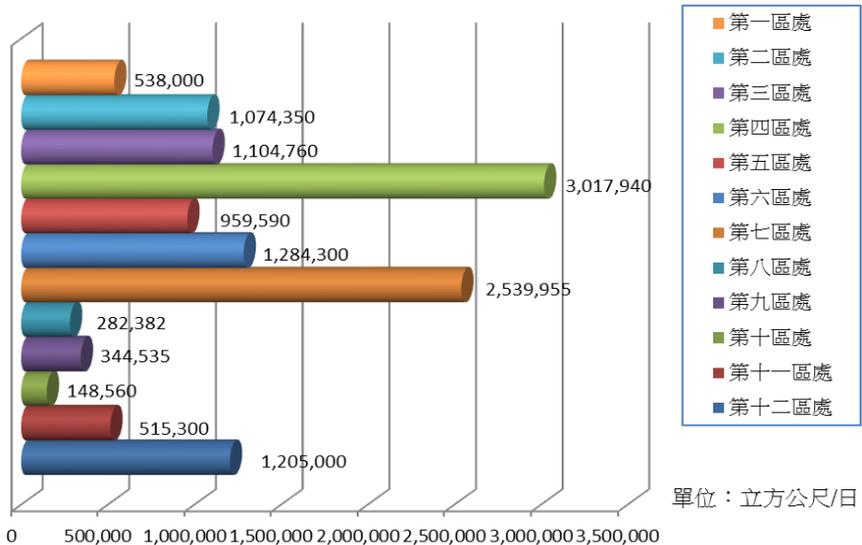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生產設備名稱	區處名稱	系統供水能力 (CMD)	設計供水 人口數(人)
自來水 處理設備	第一區處	538,000	834,641
	第二區處	1,074,350	1,976,100
	第三區處	1,104,760	1,447,030
	第四區處	3,017,940	2,937,370
	第五區處	959,590	1,582,670
	第六區處	1,284,300	1,867,000
	第七區處	2,539,955	3,205,230
	第八區處	282,382	464,390
	第九區處	344,535	361,000
	第十區處	148,560	242,130
	第十一區處	515,300	1,305,400
	第十二區處	1,205,000	2,005,000
	合 計		13,014,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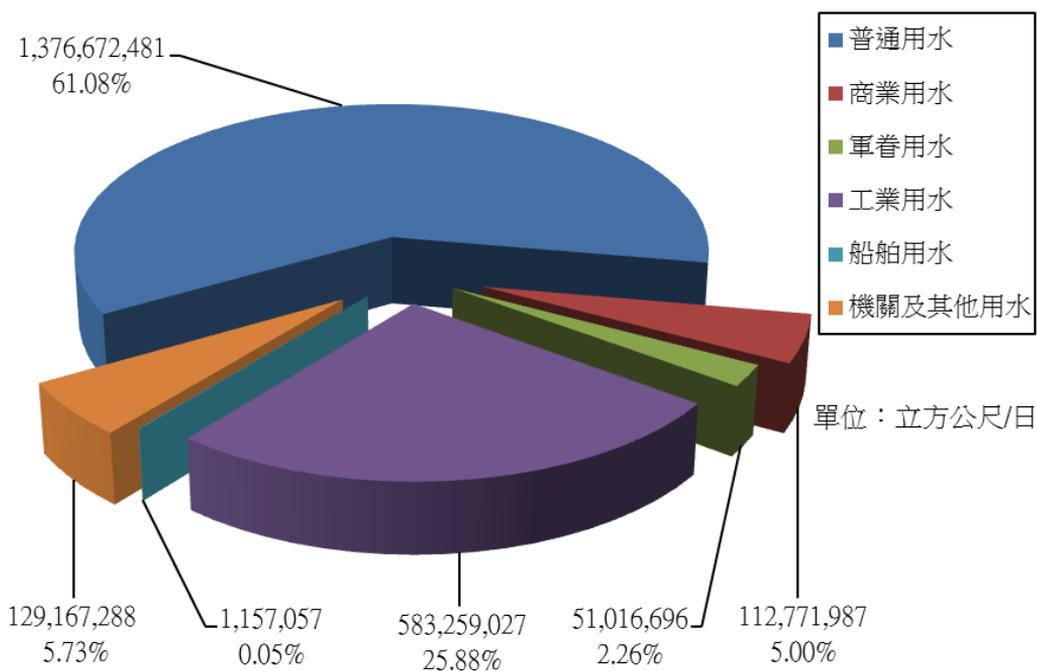
台灣自來水公司產能統計表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及單位 (立方公尺)	佔總銷售量 (%)
自來水	一般用水	1,540,461,164	68.34
	普通用水	1,376,672,481	61.08
	商業用水	112,771,987	5.00
	軍眷用水	51,016,696	2.26
	工業用水	583,259,027	25.88
	船舶用水	1,157,057	0.05
	機關及其他用水	129,167,288	5.73
	合計	2,254,044,536	100.00

台灣自來水公司主要產品銷售對象統計表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降低漏水率

在缺水危機日亟的台灣，因「開源」(開發新水源)相對不易的情況下，故「節流」益顯重要，因此降低漏水成為當務之急。台水公司採取如下作為，全力加速降低漏水。

- 1.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101 年度建置完成 191 個。
- 2.地理資訊系統：101 年度完成 9.5 萬個閥栓座標實測以及龜山所、彰化所、員林所等用戶明細圖數化。
- 3.加強檢修漏工作：101 年度計檢漏管長 33,721 公里、檢出漏水量 440,022 噸、檢出漏水件數 6,383 件。
- 4.抽換舊漏管線：101 年度抽換管長 839 公里

(二)提升用戶服務品質

隨著新經濟時代來臨，消費者意識抬頭，台水公司已從「產品導向」轉為「顧客導向」，提供全方位服務，以提高顧客滿意度。

- 1.落實以客為尊之服務理念，設立全功能單一窗口服務櫃台，各項服務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 2.提供網路 e 櫃台優質服務，實施無積欠水費之用戶可利用網路申辦停水、復水、過戶、繳費證明、線上繳費及強化用戶資訊服務，並達成政府「多用網路、少用馬路」電子化政策。
- 3.台水公司與多個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合作提供戶籍異動跨機關(多合一)便民服務，可由戶政單位主動將申請書轉(傳)送各區處完成辦理資料異動事宜。另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作，協助民眾代郵寄度量衡器糾紛鑑定，提供簡政便民措施。
- 4.101 年 10 月 1 日起與台電公司合作開辦「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民眾只要攜帶水(電)費收據及相關應備證件，在台水或台電服務櫃台可一併辦理「水」、「電」通

- 訊地址變更、金融代繳、電子帳單、過戶及軍眷優待等五項業務，提供民眾跨機關流程整合更優質的服務。
- 5.99年6月15日成立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導入CTI(電腦電話整合)客服系統，以易撥易記免付費客服專線「1910」，整合全台12個區管理處話務業務，受理接聽民眾所有來電，落實電話客服品質管理，提供24小時專業化客服值機。
- 6.開辦全天候之便捷繳費通路，除委託郵局、金融機構、大型便利超商、科技公司等單位，提供用戶以存款帳戶轉帳扣繳(含信用卡定期扣繳)、臨櫃代收、電話語音轉帳、網路(含網路銀行、網路eATM)代收等繳交水費通路，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 7.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自99年起提供電子帳單、電子收據服務，於101年12月起與工研院合作，民眾可以運用智慧型手機藉由掃描水單信封QR CORD下載APP，可進行水費查詢並持手機產生之帳單條碼至全家超商繳款，並附加帳單管理讓用戶掌握全年每期用水狀況變化以達節約用水；繳費期限到期前亦會再於手機顯示提醒繳費，如同時申請電子帳單於102年底前每期更可獲3元之回饋金抵扣水費。



■ 台水公司-澄清湖

(三)宣導節約用水

為珍惜水資源，持續推動節約用水計畫，以降低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 1.依行政院核定「2008年~2012年積極推動節約用水計畫」節水教育紮根工作項目，訂定101年度推動節約用水宣導計畫，透過目標計畫管控，並配合辦理管線檢漏汰換、強化用戶水量突增主動通知服務、住家漏水診斷之宣導及走入社區提供用水健康檢查服務等措施，以提高用水效率，減緩水源開發壓力。
- 2.辦理各項節水宣導措施，101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1)藉由網路e化功能，透過電子報、e化教學等方式，將節約用水資訊快速且有效地傳遞，以加強宣導。
 - (2)全面推動抄表稽複查作業，有效整合抄表業務之相關資訊，及時主動通知用戶用水異常，適時協助處理突增等異常用水問題，以減少水資源浪費。
 - (3)為避免住家內線及用水設備年久老化漏水，適時透過新聞稿及台水公司網頁宣導用戶平時可自行簡易查漏，即早發現、即早修理。
 - (4)透過全國性節水宣導活動、淨水場參觀、全省各地設攤宣導、辦理首長與民有約及認識自來水中小學教師研習營等等活動，以持續、漸進性的教育及宣導方式，由各區管理處配合各項宣導作業，漸次向下紮根宣導。

(四)貫徹工安環保業務

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資源保育，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以防範事故發生，減少災害損失。

- 1.台水公司訂定「環境政策」，將ISO14000環境管理系統導入淨水場，藉由環境管理系統之建立、維持及持續改善，以改良給水廠體質，進而提升給水廠淨水能力，並

達成環境友善願景。以鯉魚潭給水廠為優先示範標的，於 97 年 1 月取得 ISO14001：2004 驗證，成為全台首座通過 ISO14001 驗證的自來水廠。目前已取得驗證通過的自來水廠有鯉魚潭、澄清湖、南化、東興、深溝給水廠、鳳山淨水場、嘉義公園淨水場、拷潭淨水場及翁公園淨水場等。

- 2.積極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建置，總管理處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通過 CNS 15506 驗證；另轄屬 15 個區處均全數通過 TOSHMS 驗證，並持續辦理定期追蹤稽核。
- 3.建置環保會計管理系統，健全環境會計制度，定期公布環境會計資訊，達到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 4.頒布 101 年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以計畫制度、訓練宣導、督導考核、創新作為與運用社會資源等五大項，分列量化指標，執行成果榮獲勞委會評選為『優等獎』。
- 5.積極推動各區處參加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選拔，計有第十、十一區處榮獲勞委會優良獎及第二區處榮獲五星獎，員工 1 人榮獲優良人員功績獎；另第九、十一區處榮獲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楷模優良單位獎，員工 1 人榮獲優良人員。
- 6.積極推動「深溝水源生態園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置，並於 101 年 3 月 30 日獲得環保署認證。

(五)有效運用人力

妥善規劃組織結構及人力配置，以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進修，提升人力素質。

- 1.台水公司奉經濟部核定改制後，配合經營策略持續檢討組織結構及功能調整。為積極推動降低漏水率，101 年

2月1日正式成立「漏水防治中心」，期提升降低漏水率績效。

- 2.101年4月至6月辦理專案精簡，計120人優惠退離。所遺之缺額，經由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及台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補進年輕高素質人力，有效提升人力素質。
- 3.辦理人力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檢討調整工作量過重、工作量不足或不適任等人力；職系(類別)與工作內容不符人員部分，調整及加強相關性質工作指派，或於參加專長轉換訓練後轉任，以達人力適才適所。
- 4.依管理、技術、行政等類別擬訂訓練計畫，逐期分批辦理訓練事宜。101年度共計開辦新進人員職前訓練6班次，在職訓練151班次，計有9,597人次參訓。

(六)加強研究發展

為提高生產力、產品品質，加強研究發展，引進國內、外與供水管理及水質處理有關之技術，冀期增進營運效能。

- 1.為提淨水處理能力，並建立最適化操作模式，以供量足質之自來水，辦理「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水源及水質標準等飲用水法令規定合宜修訂可行性探討研究」、「高屏溪原水高濁度、高硬度對生物性指標處理效能之評析」、「板新給水廠碳足跡調查及節能減碳策略之研究」、「淨水場清水鋁含量改善對策」、「供水系統成本作業系統」、「水量計自動讀表介面功能規範」、「寶山原水含高藻及鐵、錳淨水處理操作最適化之研究」等7項研究計畫。
- 2.派員前往歐美等先進國家觀摩、研習其自來水工程技術或水質處理技術，以促進技術交流，提升自來水專業技能。

(七)健全內控機制

為強化各部門之目標管理及執行管控，除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健全會計制度，並加強辦理年度巡迴檢核及專案檢核工作。

1.落實責任中心制度

依台水公司「責任中心實施方案」頒定「101 年度責任中心制度執行計畫」，全面實施責任中心制度。各責任中心定期就實績數與其目標值進行比較、差異分析、研擬改善對策，並持續追蹤。

2.健全會計制度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導入 IFRS，修訂會計制度，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12 月 24 日主會財字第 1010500845B 號函核定。

3.辦理年度巡迴檢核及專案檢核工作：

(1)辦理巡迴檢核：依計畫辦理完成所屬 15 個一級單位暨所轄廠所各類業務檢核，檢核結果合計提出各類建議改進事項 532 項。

(2)辦理專案檢核：依計畫共完成 5 項專案檢核。

(3)追蹤管控查核缺失：年度結束將受巡迴檢核單位之檢核結果評比，列入責任中心考評。

(4)加強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互動：檢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完成後即函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以掌握時效、發揮檢核功能。每季至董事會做檢核業務執行報告。

(八)加強財務管理

由於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揚，又因各界對自來水品質之要求提升，由而增加台水公司之營運成本。而水價長期未獲調整，致近 10 年(92~101 年)給水投資報酬率平均為-0.24%，投資報酬率明顯偏低。

- 1.降低營運成本：為掌控各項營業收支，除將重要收支項目列入年度責任中心績效考核指標，並定期召開「如何增加營收，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經營績效」推動會議，控管各項收支。
- 2.加強活化財產：為加速處理閒置或具有開發潛力之低度使用不動產，以提高資產運用效率，賡續積極推動資產活化。活化處理原則，凡可供爾後供水擴建利用之閒置土地，短期予以維護管理或多元化出租，業務及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伺機辦理標售，具開發潛力之低度使用不動產，採合作開發、設定地上權或參與都市更新等多元化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投資與企業化經營規劃開發利用，以期增闢新財源，提高資產運用效率，101 年度計辦理出售 8 筆及出租 26 件。
- 3.靈活調度營運資金：邀集國內金融機構參與台水公司短期借款競標，取得最低之融資利率，簽訂短期融資合約，並與存款往來銀行簽訂透支額度，支應業務付款需要，提高資金調度功能。另，對於平日營運資金運用，遇有短期停留資金，擇選投資具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之金融工具，使資金運用更具彈性及效益。



■ 台水公司-澄清湖高級淨水廠

伍、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區)名稱	產能(年)
飛機類 機工工場 白鐵工場 處理工場 膠合工場 裝配工場 先進複材中心	台中廠區 台中廠區 台中廠區 台中廠區 沙鹿廠區 沙鹿廠區	各工場投入工時： 投入工時 226,843 小時 投入工時 356,992 小時 投入工時 162,432 小時 投入工時 159,524 小時 投入工時 845,088 小時 投入工時 331,634 小時 年度總生產件數： 零件：970,177 件 組套件：151,681 件
引擎類 機匣工場 鑄造工場 綜合工場	岡山廠區	機匣工場：投入工時330,577小時 鑄造工場：投入工時186,392小時 綜合工場：投入工時558,058小時 年度總生產件數 機匣零組件：6,400件 精密鑄造件：33,500件 白鐵零組件：6,600件 翼形面零組件：11,500件 渦輪段零組件：31,500件 結構零組件：35,000件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及單位	佔總銷售量%
軍用飛機類	軍方	7,046,612 (千元)	31.18%
民用飛機類	國外公司	5,410,933 (千元)	23.94%
引擎類	國外公司/軍方	6,601,612 (千元)	29.21%
航空器維修類	軍方	2,976,270 (千元)	17.96%
工業技術服務類	空軍/國內公司	567,669 (千元)	2.92%
合計		22,603,096 (千元)	100.00%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漢翔公司在全球競爭嚴峻的航空工業中，將會持續提升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加強業務拓展、確保公司永續經營。並透過推動當責式管理及平衡計分卡管理工具，將公司的願景、策略及目標，轉換為行動方案，聚焦連結，並落實執行。以下僅就重大管理措施摘陳如下：

(一)達成營運目標，提高業主權益及增進淨現金流量。

1. 規劃確立全公司 103~106 年營運計畫目標，並協同會計處完成年度執行預算編列。
2. 落實預算管控，檢核執行預算執行結果並掌握變動，確保分年稅前純益目標達成。漢翔公司自 96 年度起連續 6 年維持獲利狀況，營收及稅前盈餘每年均穩定成長。且 100 年稅前純益達到兩位數，來到 10.28 億元。101 年稅前純益更達 12.55 億元之多超過法定預算目標，績效顯著。
3. 強化資產管理及運用，嚴格管控各項投資與支出，資本支出計畫應與公司策略結合，且投資效益應達公司現行規定之要求。
4. 持續維持公司信用評等等級最佳狀況，並維持與金融機構之良好往來，保有暢通之融通管道，以確保資金來源及授信額度。
5. 妥善利用各種金融工具，適時籌措資金，以求資金來源多元化，並伺機洽降利率或借新還舊，降低資金成本。

(二)滿足現有客戶需求及提高顧客滿意度，並接洽新客戶創造業務機會。

1. 為加強品質及交期的管控，設定各專案品質與準交率目標，並納入公司平衡計分卡當責目標管理，並依設定之標準逐月檢討，以提高顧客滿意度；若有問題產生，立即召集專業、工程及品保等單位共同研討，快速解決，

以滿足客戶之要求。

2. 利用參與國際航展能接觸到各廠家高階主管機會，除了解國際航太趨勢及可以合作之商機外，並主動邀請各廠家高階主管前來了解公司能量。
3. 主動安排業務拓展，積極行銷公司能量，以及可以合作互利的業務，增加客戶對公司的了解。

(三)應運用工程設計、系統整合等核心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產品獲利及營運績效。

1. 在航太市場複材科技運用逐年提升之際，漢翔公司運用工程設計與整合、生產管理、精密零組件製造之既有經驗，結合台灣先進複材中心產能的建置，獲得日本 MITAC 公司 MJET 區間客機八項零組件設計加工訂單、美國 Bell 公司 M429 直昇機三個階段全機身訂單、義大利 Alenia 公司 B787 前緣襟翼及輔助翼盒及 C-series 方向舵與升降舵及控制面訂單、加拿大龐巴迪(Bombardier)合作開發 CL-300 商務客機機尾段訂單，後續將藉由參與上述業務案設計與製造所累積之經驗，積極爭取現役高量產機種研改及新機設計複材等商機
2. 因應航空產業複材化趨勢，積極研發複材技術，爭取業務機會。發動機零件因須具耐高溫及高應力之特性，故複材應用於發動機零件現僅為風扇進氣導片，例如 HTF7000 系列的引擎，近年來也朝著此方向投入研究，積極開發複材技術，並已藉由 HTF7000 的訂單構改機會，建立生產能量，未來將持續爭取相關業務機會。後續將積極與引擎罩大廠接觸，期能擴大建置對複材設計加工之經驗與能量，以利爭取複材零組件商機，提升漢翔公司技術能力及附加價值。
3. 配合國防自主及釋商政策，持續執行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第一階段、軍機商維及空軍委託民間經營業務等履約

工作，並爭取獲得其他各型軍機商維業務。

4.漢翔公司與空軍需求規劃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將致力於爭取經國號機性能提升第二階段、F-16A/B 性能提升、教練機換裝研製或合作生產等業務機會。

(四)配合國家重要產業發展方向，及民間大型系統工程與產業升級需求，延伸應用航空技術，協助民間業者開發科技服務之相關產品為業務重點。

運用各項航空專業能量，評估市場需求及競爭力，進行系統化、服務化、整合性、精密性等多角化業務之拓展，投入汽車電子、軌道、光電、能源及飛航服務等業務，同時將部份製程運用於國內產業供應鏈體系，共同開發，增加收入來源。

(五)持續精進內部作業流程，達成精進核心作業流程，提升整體競爭力。

1.精進成本及費用：

(1)為提高接單成功率，建立報價系統，檢視報價資料的合理性以及完整性。同時透過專家估價資料庫，經由標準作業流程的管控風險，有效縮短報價時間及估計誤差，對外符合顧客需求，對內降低估算風險，提升接單成功率及確保獲利水準。

(2)為強化報價時成本估算及風險管控機制，經理部門定期審視及修訂相關作業規定，以確實掌握業務接單前之風險評估及確保獲利水準。

(3)加強專案管理，重視個案執行績效，精進工時管理系統降低攤費以提升競爭力。

(4)訂定各專案計畫合適安全存量與強化存量預警機制、彈性調整定期契約與採購需求、合併各專案計畫所需航材與系統零附件之數量進行採購招標、開闢第二商源與採購管道，以降低採購成本，縮短作業期程。

- (5)為業務及專案同仁講授業務合約條款及法律上之相關商業交易風險，使同仁瞭解契約權益及風險。
 - (6)建立專案管控機制，要求專案人員首應深入瞭解合約內容、爭取應有權益，嚴格管制工作進度與成本支用，定期召開專案檢討會，落實專案當責之精神。
- 2.有效降低存貨與改善收款作業：
- (1)訂定「存貨管控」流程，從談判訂約、生產排程、採購、製造組裝、入庫、銷貨、收款至專案結案，明訂各階段管控重點，以供各單位遵循辦理。
 - (2)每月定期檢討管控「久滯存貨」，並納入存貨考核指標，以利加強管控，期能加速處置、有效降低存貨。
 - (3)專案結案存貨由專案成本吸收，並以「料」、「帳」區隔管理，避免結案餘料形成久滯存貨，導致財務惡化，將由會計部門研議妥適方案。
 - (4)為改善財務結構，透過修訂合約改善收款條件，嚴謹新接訂單之評估程序及收款條件訂定，以確保每筆應收帳款之回收。
 - (5)為強化資金管理，每月密切追蹤及檢討，降低應收帳款，以避免資金積壓；將逾期應收帳款列追蹤項目並於每月公司層級會議上逐一檢討精進。
- 3.精進生產管理：
- (1)透過精實手法的精進及採取各項改善作為，生產單位平均實做工時約較 100 年度降低約 5.5 %，已陸續反映於各專案投入成本之降低。
 - (2)本年度計推動 11 次精實研討會及 49 項改善議題，其中 3 次係與 Boeing 公司以及另 4 次與 MHI/新技術公司之聯合精實研討活動，因參與人員的積極投入及過程進行順利，頗獲 Boeing 公司與 MHI 及新技術顧問的肯定。
 - (3)針對重大品質議題成立品質精進計畫，推動品質改善

作業，已有明顯成效。

- (4) 本年度內順利完成多項製程認證，完成波音 BAC5578/5317-3/-5 台中廠區及 TACC 複材製程認證等多項認證，以利新專案投產及新業務承接。
- (5) 已建立生產有限產能排程系統，並以電子看板公告日排程管控進度，並使瓶頸機台做對工作順序，以充分利用有限產能。另外，電子看板亦平行顯示品質失效情況，讓現場同仁即時瞭解與討論事件肇因，並提出預防改善措施，有效控制不良件之再發生。
- (6) 每日以電子信件主動提供瓶頸機台前一日稼動率，使各級管理者即時發覺原因及採取應變措施，以充分發揮瓶頸產能，提高生產效率。
- (7) 透過工程規劃之各級查核機制(Model 建立與查核、NDT Level 3 簽審 MOT 時確認 NDT 在整體製程的適當程序、首件驗證依藍圖檢查…等)，降低規劃錯誤的風險。
- (8) 品質退貨立即進行防堵作為，增加功能量規、影響零件品質的手工具訂定現場快篩條件及納入品保定期校驗，阻止所有可能的不符料件交運給客戶。
- (9) 透過肇因分析及改正行動調查的過程，同時水平展開到相同製程，並發佈品質通告避免同樣問題發生。
- (10) 教育工作人員從觀念上建立依規定做事的品質文化，任何品質瑕疵決不可隱瞞，以免對公司造成更大衝擊

4. 外包策略：

漢翔公司身為國內航空工業的領導廠家，兼具研發、系統整合測試及製造能量，也負有協助國內航空工業建立中心衛星體系與制度之責任，長期以來即以優越的航空工業經驗與技術，輔導國內協力廠商提升工藝水準與能量，目前獲得漢翔公司認證合格之廠家已近百家，並以產業分工方式共同承接國際民用航空業務，期望建立並

壯大國內之航空工業體系，增加就業機會。

- (1)為因應國際景氣復甦，優先掌握市場佈局，凝聚共識，爭取國際航太訂單，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舉行航太產業年度盛事『漢翔供應商大會』，工業局、航太公會、航太小組等代表與會，會後並舉辦聯誼餐會，相互意見交流。
- (2)航太業務已恢復金融海嘯前之榮景，本年度在新機種 MRJ、C-Series 等跨國際設計製作案積極展開，並將 90% 以上之精密機械加工零件以及工具製作之機會釋放給國內廠商。
- (3)漢翔公司確實做到對國內供應商的承諾，並積極再擴大外包規模的外包策略下，外包交貨金額連續三年皆提升，未來除整合航太協助體系資源進行優勢分工，也將持續推動新業務協同報價爭取國際訂單，為提升台灣航太業整體供應鏈競爭力及利潤而努力。
- (4)發動機商用業務以所設定核心能量為爭取業務之方向，爭取機匣、精密鑄造與機製加工、懸塊、結構件等為主，除在內部積極推動精實生產流程，另亦針對協力供應鏈管理，經由輔導、整合外包商能量，以產業分工方式共同承接國際民用航空業務，除滿足客戶在成本、交期上需求。

(六)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活化人力。

- 1.因應組織發展，及為使各單位業務精進並推展順遂，年度執行主管職務調整。另非主管人員亦配合工作需要，辦理職務輪調或異動。
- 2.為符合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於年度內進用 3 名身心障礙技術員，並施以技術訓練。
- 3.為落實職位管理，執行推動從業人員升(調)等作業，於「101 年第 5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同意 197

- 人升(調)等，包括主管升等 20 人，非主管升(調)等 177 人。
- 4.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因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爭取臨時員額調整為正式員額，並參加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 50 名，另依權責自行辦理技術員公開招考，預計錄取 33 名，及甄選研發替代役 37 名，以培育補充核心技術所需人員，並施以專業技術培訓，以強化核心/關鍵技能，提高人力資源應用。
 - 5.為活化人力資源，確保核心/關鍵能力技術得以維繫與傳承，進行核心/關鍵技能工作盤點，全公司核心/關鍵工作項目計有 302 項，本年度執行 120 項，學習者人數 316 人次。
 - 6.配合公司重要業務推展，本年度完成下列各項訓練：
 - (1)辦理「內部講師認證」計 100 人次參與。
 - (2)為加強專案管理人才能力，辦理「專案管理相關課程」4 班，計 33 人次參與。
 - (3)為使相關作業人員瞭解外包管理之作業，辦理「外包管理作業程序訓練」1 班，計 16 人次參與。
 - (4)為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能力，「辦理採購契約相關訓練」計 15 班次 581 人次參與。
 - (5)為加強生產單位之品質意識，辦理「品質相關訓練課程」計 21 班次 881 人次參與。
 - (6)為符合品質系統要求，辦理「內部技術證照訓練」計 198 班次 2172 人次參與。
 - (7)為培養現場基層管理人才，辦「領班培訓」計 2 班次 64 人參與。
 - 7.配合公司營運政策及組織發展，針對現有專長辦理各類在職訓練以強化基本技能及精進專業技術，包括：工程研發、工程分析、外包管理、生產技術、證照訓練、專案計畫、專案訓練、生產管理、後勤維修、品保與檢驗、

飛航測試、飛行安全、業務開發合約報價、採購物管、工安環保等類別，並加強經營、財務會計、專案管理等管理知能。內訓課程計 1,834 班次 38,208 人次 202,736 小時。外訓課程計 253 班 443 人次、6,741 小時。國外實習計有小型商用機複訓、IPC-A-610、J-STD-001 教官複訓、赴 Alenia 公司研習自動疊貼機、赴丹麥服務創新研習團、經濟部(台德法奧俄加)技術合作訓練、赴澳洲 Boeing 公司參加待轉工具現況勘查等訓練計 9 班 27 人次 2,458 小時。

(七)推動民營化作業，加強員工溝通，以落實政府政策。

- 1.於 101 年度 2 月簽奉核定成立民營化專案推動編組，定期召開會議研討民營化規劃及執行情形。
- 2.101 年度 8 月期間舉辦 7 場次主管溝通說明會。9 月期間，針對漢翔產業工會、岡山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及公司同仁舉辦 12 場次溝通說明會。
- 3.為加強民營化溝通，建置民營化資訊網站，於 10 月 15 日正式啟用，並將民營化推動過程所產出之相關資料放置於民營化資訊網站，供同仁查詢。
- 4.透過員工激勵大會，增加與員工溝通並讓員工瞭解公司營運現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期凝聚員工向心力，樹立必須變革及須民營化之共識。。



■ 漢翔公司-裝配線

陸、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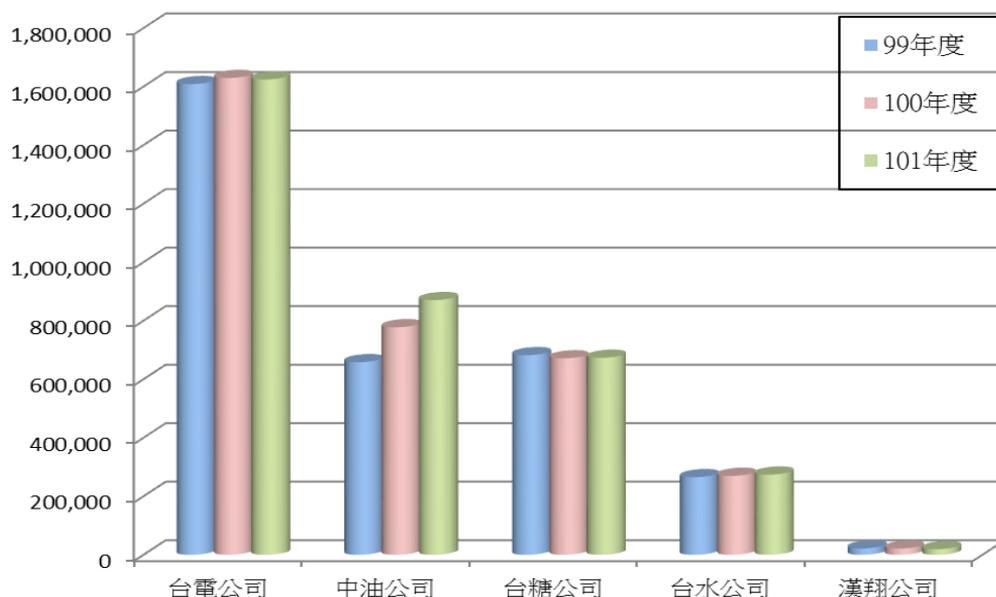
表一、總資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A)	101 年度 (B)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 增減% $(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1,608,656	1,629,499	1,624,314	-0.32
台灣中油公司	658,273	777,735	870,484	11.93
台灣糖業公司	682,230	671,406	673,233	0.27
台灣自來水公司	265,342	269,901	274,199	1.59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21,899	21,349	19,571	-8.33
合 計	3,236,400	3,369,890	3,461,801	2.73

註：99-100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99-101 年度總資產統計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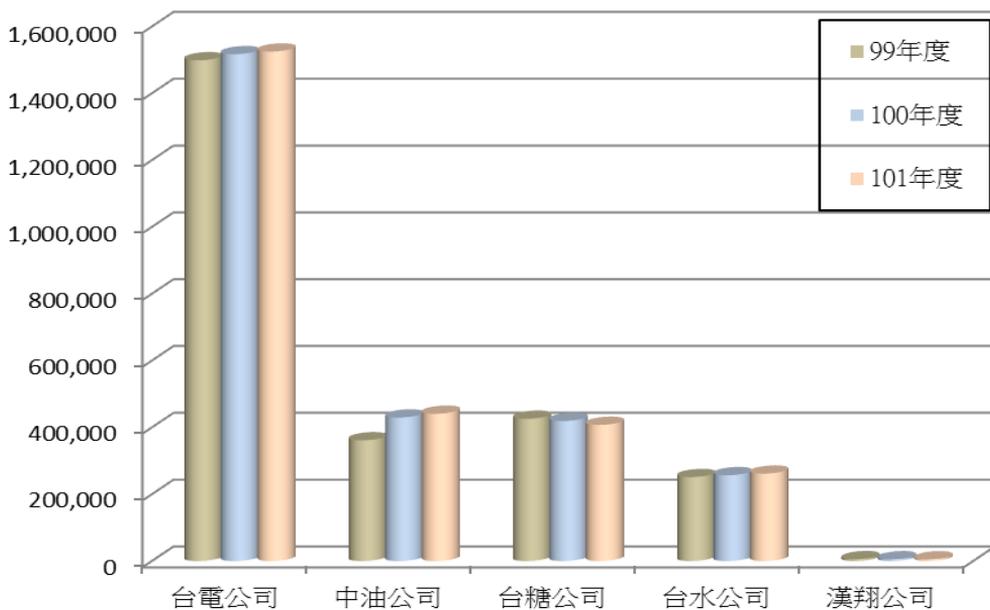
表二、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A)	101 年度 (B)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 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1,498,944	1,517,224	1,525,179	0.52
台灣中油公司	361,409	429,722	440,920	2.61
台灣糖業公司	426,041	419,425	407,758	-2.78
台灣自來水公司	251,448	256,984	261,769	1.86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5,800	5,488	5,295	-3.52
合計	2,543,642	2,628,843	2,640,921	0.46

註：99-100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99-101 年度固定資產統計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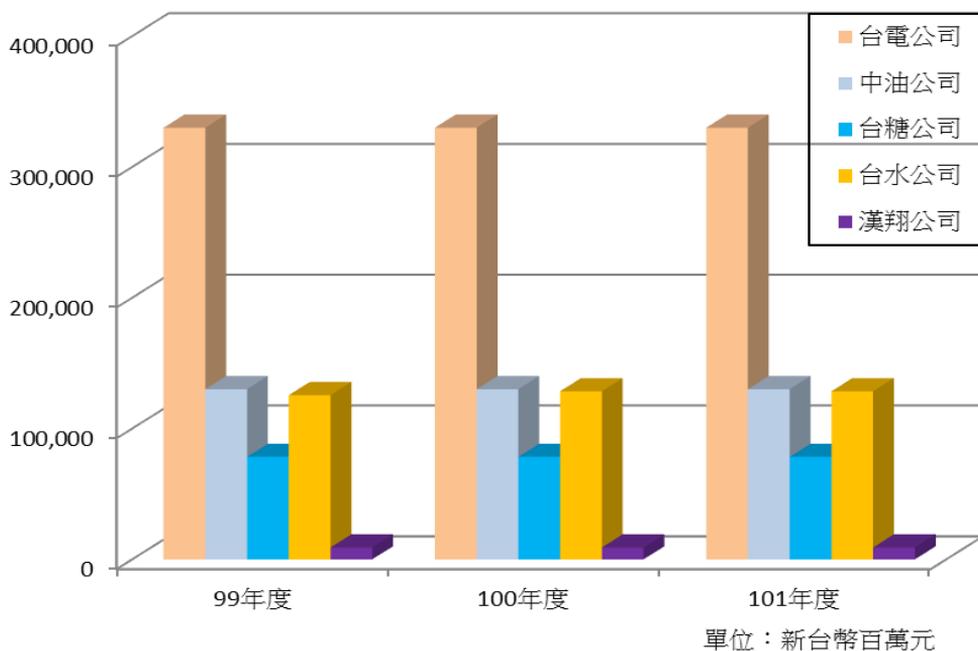
表三、資本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A)	101 年度 (B)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 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330,000	330,000	330,000	0
台灣中油公司	130,100	130,100	130,100	0
台灣糖業公司	78,288	78,288	78,288	0
台灣自來水公司	125,500	128,500	128,500	0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9,083	9,083	9,083	0
合計	672,971	675,971	675,971	0

註：99-100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99-101 年度資本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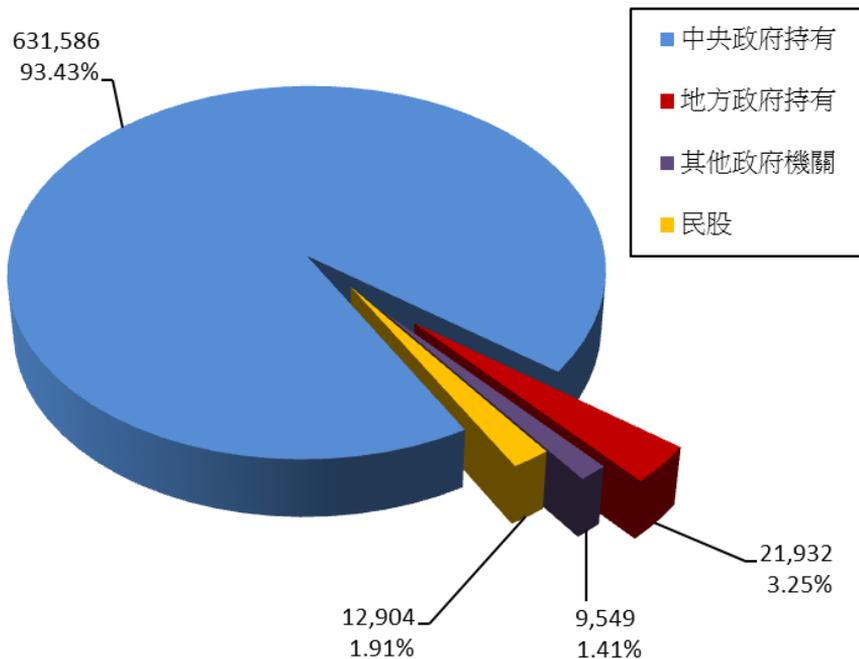
表四、股權分布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資本額	股 權 分 布							
		中央政府持有		地方政府持有		其他政府機關		民股	
		持股金額	%	持股金額	%	持股金額	%	持股金額	%
台灣電力公司	330,000	310,326	94.04	333	0.10	9,199	2.79	10,142	3.07
台灣中油公司	130,100	130,100	100	—	—	—	—	—	—
台灣糖業公司	78,288	75,202	96.06	1	—	350	0.45	2,735	3.49
台灣自來水公司	128,500	106,902	83.19	21,598	16.81	—	—	—	—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9,083	9,056	99.71	—	—	—	—	27	0.29
合 計	675,971	631,586	93.43	21,932	3.25	9,549	1.41	12,904	1.91

註：101 年度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101 年度股權分布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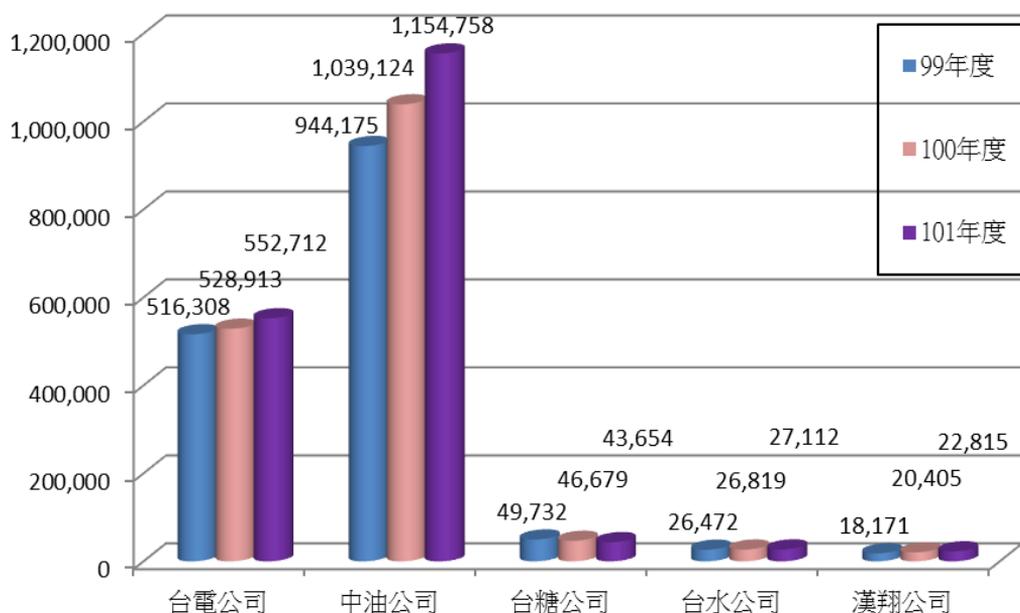
表五、總收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A)	101 年度 (B)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 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516,308	528,913	552,712	4.50
台灣中油公司	944,175	1,039,124	1,154,758	11.13
台灣糖業公司	49,732	46,679	43,654	-6.48
台灣自來水公司	26,472	26,819	27,112	1.09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8,171	20,405	22,815	11.81
合計	1,554,858	1,661,940	1,801,051	8.37

註：99-100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99-101 年度總收入統計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表六、主要產品產量

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單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減%
台電	電	百萬度	203,780	209,541	208,477	-0.51
中油	成品天然氣	百萬立方公尺	14,849	16,389	17,278	5.42
	石油聯產品	千公秉	26,564	25,108	27,357	8.96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4,402	4,126	3,911	-5.21
台糖	砂糖	公噸	379,787	353,739	333,897	-5.61
	豬隻	公噸	50,405	52,608	52,657	0.09
	量販店	百萬元	3,193	3,122	3,255	4.26
台水	水	百萬度	3,095	3,111	3,115	0.13
漢翔	軍用飛機	百萬元	1,459	5,056	6,307	24.74
	民用飛機	百萬元	3,184	4,060	4,974	22.51
	引擎	百萬元	6,621	5,260	5,748	9.28

註：99-100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表七、主要產品銷量

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單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減%
台電	電	百萬度	193,313	198,637	198,391	-0.12
中油	成品天然氣	百萬立方公尺	14,056	15,276	16,009	4.80
	石油聯產品	千公秉	28,531	26,196	26,872	2.58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4,636	4,509	4,309	-4.44
台糖	砂糖	公噸	413,504	418,120	366,946	-12.24
	豬隻	公噸	41,759	43,988	42,831	-2.63
	量販店	百萬元	3,887	3,811	3,908	2.55
台水	水	百萬度	2,210	2,231	2,254	1.02
漢翔	軍用飛機	百萬元	1,718	5,662	7,047	24.46
	民用飛機	百萬元	3,614	4,062	5,411	33.21
	引擎	百萬元	7,604	6,175	6,602	6.91

註：99-100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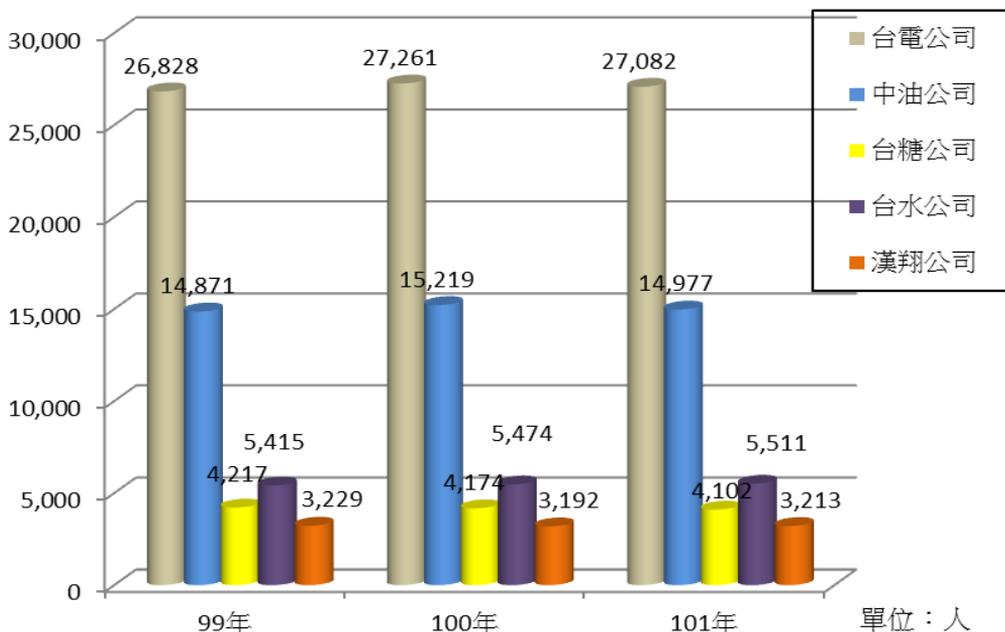
表八、本部所屬事業 91-101 年度員工人數統計表

公司年度	台電	中油	台糖	台鹽	台船	漢翔	台水	唐榮	合計
91	27,233	15,977	5,539	532	2,727	3,340	5,864	850	62,062
92	26,722	15,580	5,561	民 營 化	2,717	3,376	5,647	832	60,435
93	26,032	15,090	5,274		2,705	3,378	5,443	824	58,746
94	25,579	14,989	4,944		2,682	3,224	5,450	802	57,670
95	25,562	14,729	4,213		2,661	3,208	5,397	民 營 化	55,770
96	25,405	14,768	4,255		2,664	3,181	5,446		55,719
97	26,584	14,843	4,254		民 營 化	3,200	5,529		54,410
98	26,921	14,931	4,211			3,259	5,465		54,787
99	26,828	14,871	4,217			3,229	5,415		54,560
100	27,261	15,219	4,174			3,192	5,474		55,320
101	27,082	14,977	4,102			3,213	5,511	54,885	

一、表列各事業員工人數包括資本支出部分

二、表列各事業 91 年度至 100 年度資料係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係各事業自編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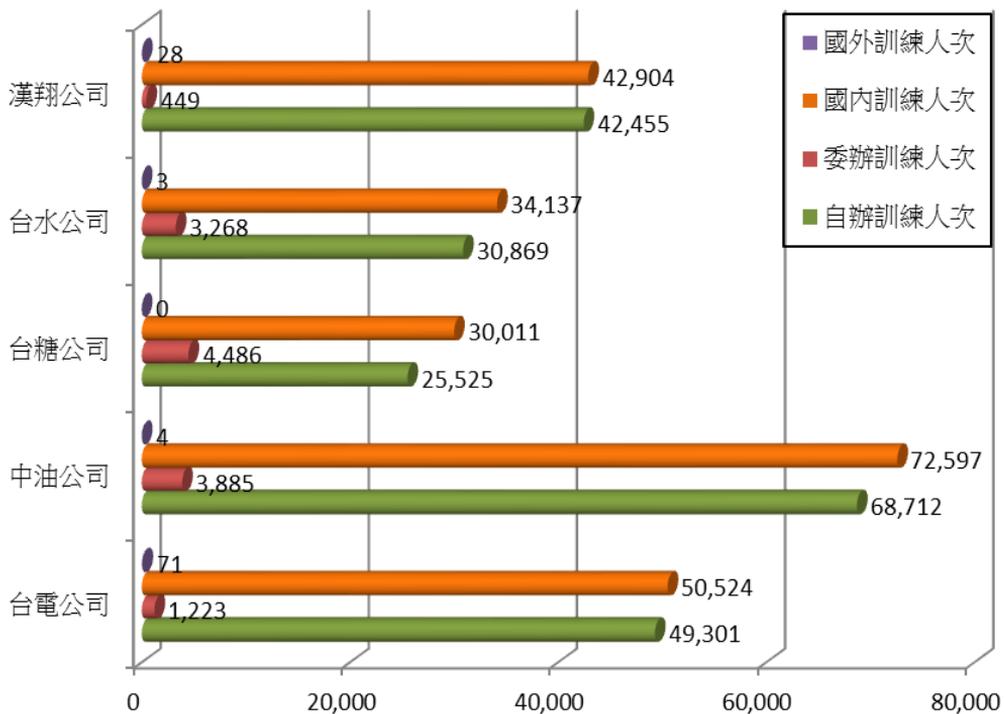
本部所屬事業近 99-101 年員工人數統計表



表九、本部所屬事業 101 年度人員訓練統計表

項目	自辦訓練			委辦訓練		國內訓練小計		國外訓練		合計	
	(A)			(B)		(A+B)		(C)		(A+B+C)	
事業	班次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台電	1,544	49,301	1,310,136	1,223	24,388	50,524	1,334,524	71	11,880	50,595	1,346,404
中油	2,851	68,712	615,896	3,885	59,940	72,597	675,836	4	1,194	72,601	677,030
台糖	778	25,525	164,545	4,486	17,738	30,011	182,283	-	-	30,011	182,283
台水	543	30,869	199,432	3,268	32,039	34,137	231,471	3	480	34,140	231,951
漢翔	1,848	42,455	220,508	449	6,448	42,904	226,956	28	584	42,932	227,540
總計	7,564	216,862	2,510,517	13,311	140,553	230,173	2,651,070	106	14,138	230,279	2,665,208

本部所屬事業 101 年度人員訓練統計圖



表十、本部所屬事業 99 至 101 年度研究發展經費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	年度	研 究 發 展 支 出				研發支出占 營業收入%
		費用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營業收入	
台灣 電力 公司	99	21.78	3.05	24.83	5,111.71	0.49
	100	26.97	3.28	30.25	5,290.86	0.57
	101	32.97	3.03	36.00	6,633.12	0.62
台灣 中油 公司	99	11.51	0.92	12.43	9,340.28	0.13
	100	11.63	1.23	12.86	10,297.72	0.12
	101	11.57	1.54	13.11	11,485.05	0.11
台灣 糖業 公司	99	2.32	0.13	2.45	382.17	0.64
	100	2.30	0.18	2.48	416.07	0.60
	101	2.31	0.12	2.43	380.90	0.64
台灣 自來水 公司	99	0.23	0	0.23	259.82	0.09
	100	0.19	0.00	0.19	264.78	0.08
	101	0.15	0.00	0.15	267.39	0.06
漢翔 航空 工業 公司	99	2.07	0.09	2.16	179.44	1.20
	100	2.81	0.09	2.9	200.96	1.44
	101	3.35	0.13	3.48	226.03	1.54
合計	99	37.91	4.19	42.1	15,273.42	0.28
	100	43.90	4.78	48.68	16,470.39	0.30
	101	50.35	4.82	55.17	18,992.49	0.29

註：99-100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第三篇 本部直接投資及所屬事業轉 投資事業概況

壹、 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貳、 轉投資事業概況

參、 耀管會投資事業概況

肆、 待納庫款之處理



第三篇 本部直接投資及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壹、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 一、本部直接投資事業有：中鋼公司、台鹽實業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台船公司、華擎機械公司等 5 家。
- 二、本部直接投資事業彙總表、股利分配及營業收支表，如下：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名稱	資本總額	經濟部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備註
1.中國鋼鐵公司	153,107,445	13,875,833	20.00	84.04.12 移轉民營
2.台鹽實業公司	2,780,955	998,655	38.88	92.11.14 移轉民營
3.唐榮公司	3,500,000	404,762	11.56	95.07.05 移轉民營
4.台船公司	7,435,652	2,212,951	33.57	97.12.18 移轉民營。
5.華擎機械公司	1,689,000	89,000	5.27	
合計		17,581,201		

註：本表資料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99 ~ 101 年度股利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中鋼公司	2,809,335	917,902	5,717,887	1,436,655	3,047,145	452,546
台鹽公司	64,881	-	64,881	-	73,532	-
台船公司	278,175	184,607	467,862	-	242,342	72,702
合計	3,152,391	1,102,509	6,250,630	1,436,655	3,363,019	525,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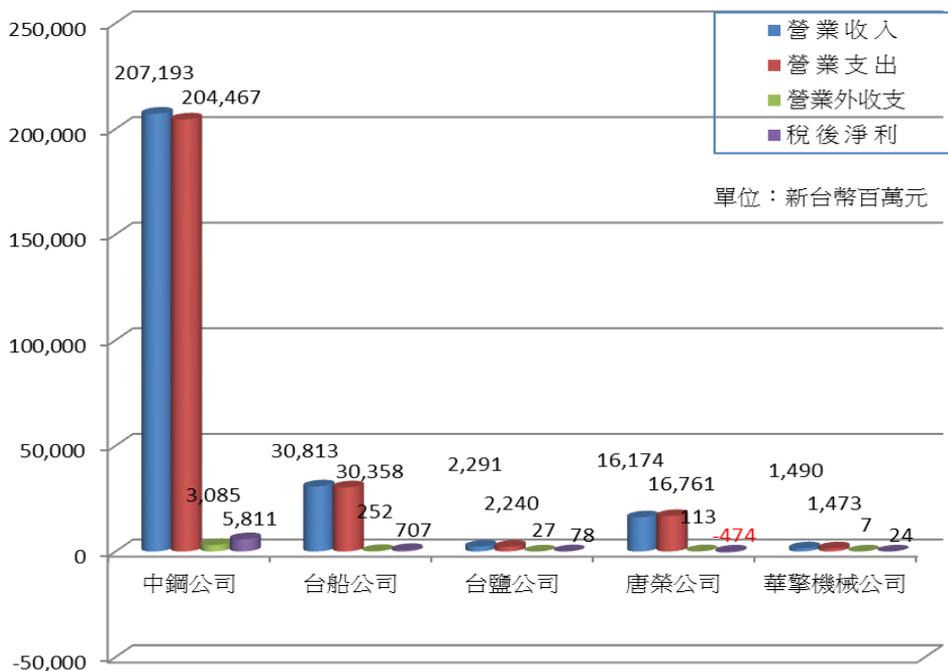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99 ~ 101 年度盈虧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度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中鋼公司	239,187	203,138	1,538	37,587	240,376	225,777	4,895	19,494	207,193	204,467	3,085	5,811
台船公司	26,170	24,470	5	1,705	28,966	27,481	251	1,736	30,813	30,358	252	707
台鹽公司	2,152	1,921	-50	181	2,297	2,061	-42	194	2,291	2,240	27	78
唐榮公司	21,203	21,198	35	40	20,277	20,681	888	484	16,174	16,761	113	-474
華擎機械公司	1,057	1,241	31	-153	1,460	1,489	32	3	1,490	1,473	7	24

註：資料來源為各該公司自結數。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101 年度盈虧統計圖



貳、轉投資事業概況

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截至 101 年底止計有 39 家，包括國內 25 家、國外 14 家，投資總金額 252 億 5,878 萬元。

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基本資料表

單位：百萬元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台電公司	1.臺灣證券交易所	配合建立證券市場，發展經濟之政策	79.20	18,395,380	3.00	21.35	26.26	26.92
	2.台灣汽電共生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紓解限電壓力，提升國內汽電共生工業	1,196.23	162,954,279	27.66	267.68	281.90	182.07
	3.班卡拉農業	增進燃煤供應安全，獲取煤業商情及創造利潤。	1,826(元)	1,000	10.00	-	-	-
	4.班卡拉礦業	增進燃煤供應安全，獲取煤業商情及創造利潤。	1,827(元)	1,000	10.00	-	-	-
	5.班卡拉銷售	增進燃煤供應安全，獲取煤業商情及創造利潤，各參與人以實物取得產煤。	1,827(元)	1,000	10.00	0.01	0.01	0.01
	台電公司轉投資小計		1,275.44			289.04	308.17	208.75
中油公司	1.中美和石油化學(股)公司	發展石化工業,利用中油公司生產之對二甲苯製造 PTA	2,686.18	3,475,337	38.57	2,049.86	1,318.82	-1,022.75
	2.中殼潤滑油(股)公司	為引進最新製造技術，提供國內之價廉之潤滑油	1,084.86	84,574	49.00	315.64	365.87	-270.08
	3.臺灣證券交易所	配合建立證券市場，發展經濟之政策。	79.20	18,395,380	3.00	21.35	26.26	26.92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中油公司	4.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為加強我國與友好國家之經濟合作關係,集合政府與民間力量開拓海外據點。	52.00	5,200,000	5.78	-	-	-
	5.國光電力(股)公司	掌握未來電業商機、拓展多角化業務,鞏固北部天然氣市場、增加營收。	1,475.10	147,510,000	45.00	325.91	345.20	291.83
	6.淳品實業(股)公司	掌握北部油品市場及建立桃廠油品出口通路,同時確保擁有未來台北港油品儲運中心深水碼頭之優先使用權。	318.50	31,850,000	49.00	24.64	35.22	44.33
	7.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為促成煉油及石化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並掌握海外市場快速成長需求	235.35	23,534,579	43.00	-64.57	-27.40	0.14
	8.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投資(97.12.18 正式移轉民營)	704.54	47,030,687	6.33	46.81	82.19	45.66
	9.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有效運用人力、資金及技術,於越南購買或進口LPG。	105.28	未發行股票	35.00	8.87	7.55	2.94
	10.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提供建廠管理技術,符合本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	2,433.15	76,000	20.00	440.90	1,582.79	1,604.32
	11.華威天然氣公司	降低LNG進口成本,配合長期購氣合約,獲取合理利潤	681.49	400	40.00	292.51	290.97	283.41
	12.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掌握進口LNG之運輸船及引進相關營運技術。	2,793.65	82,800,000	45.00	215.29	270.33	237.04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中油公司	13.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掌握進口LNG之運輸船及引進相關營運技術。	1.65	45,450	45.00	14.27	5.66	4.91
	14. 環能海運(股)公司	為因應國際海事組織對單殼油輪須於 104 年前強制淘汰之規定，以合資新建油輪掌握新運能。	388.80	38,880,000	48.00	-	-4.80	-13.54
	15.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	除可提升粗汽油品質外，並以輕裂五碳烴生產高值特用化學品，提高公司利基。	735	73,500,000	49.00	-	-	-4.11
中油公司轉投資小計			13,774.76			3,691.48	4,298.66	1,231.02
台糖公司	1. 輝瑞生技(股)公司(原台灣惠氏)	供應公司優惠價格之養豬藥品及農藥	18.14	279,000	45.00	320.46	297.66	156.87
	2. 台灣證券交易所	配合建立證券市場，發展經濟之政策。	79.20	18,395,380	3.00	21.35	26.26	26.92
	3. 中美嘉吉(股)公司	供應台糖公司高品質低價格之養豬飼料。	56.00	56,000	40.00	72.95	34.15	27.24
	4.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實現環保工業技術生根，建立國內環保工業	19.44	2,888,844	2.50	7.80	9.24	10.11
	5. 台灣神隆(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生技產業	260.00	26,780,000	4.12	-	2.6	26
	6. 科學城物流(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物流事業	132.93	13,293,000	28.48	12.53	15.83	26.49
	7.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生技產業	270.00	27,000,000	27.00	-4.09	-13.95	-9.07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台糖公司	8.亞洲航空(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航空事業	215.67	16,301,019	15.40	8.35	1.48	5.16
	9.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生技產業。	373.80	8,470,000	9.99	-	-	-
	10.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結合民間合資經營，參與開發南部站區土地。	5,000.00	500,000,000	4.75	-	-	-
	11.義典科技(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科技產業。	17.40	1,740,000	9.34	0.87	1.74	2.61
	12.森霸電力(股)公司	配合電業自由化，拓展經營轉型。	1,216.80	120,000,000	20.00	303.20	357.19	247.37
	13.星能電力(股)公司	配合電業自由化，拓展經營轉型。	611.28	60,000,000	20.00	163.91	171.38	123.58
	14.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	為利用閒置製糖設備，創造製糖利潤	282.78	未發行股票	40.00	120.95	130.53	52.94
	15.生物技術發展基金(BDF)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676.20	未發行股票	38.08	7.21	-0.90	8.21
	16.第四期生亞基金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237.22	未發行股票	15.91	18.60	-	-
	17.第五期生亞基金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364.71	未發行股票	8.5	9.29	4.83	74.08
18.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升級，提供中草藥與健康食品的產品開發實務經驗。	330.09	58,823,529	9.3	-	-	-	
	台糖公司轉投資合計		10,161.65			1,063.38	1,038.04	778.51
漢翔公司	1.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結合國內資訊業，提升國內民航電產品能量並進軍其市場。	43.20	4,968,000	13.09	2.48	-	0.99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漢翔公司	2.捷邦管理顧問公司	提升漢翔公司技術及競爭力、運用各股東資源，拓展相關業務及亞洲市場等。	3.00	300,000	6.00	0.11	0.12	0.15
	3.國際渦輪引擎公司	引進航空工業引擎製造技術	0.73	未發行股票	成員權益 22.05	42.77	23.88	88.87
漢翔公司轉投資合計			46.93			45.36	24.00	90.01
轉投資合計			25,258.78			5,274.05	5,089.26	2,308.29

註：所屬事業轉投資僅持有零股部分，因金額微小，未列入本表。

參、耀管會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百萬元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Cisco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通訊工業政策	6.63	26,864	0.0005	*	0.14	0.39
	太景醫藥研發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生物科技產業	238.95	39,011,764	6.17	*	*	*
	Emivest Aerospace Co.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國內航太產業發展	5,200.54	(普) 41,749,405 (特) 29,734	10.83	*	*	*
	Northern Aquaculture Co.	配合政府政策，藉由投資案拓展中加雙方經貿外交實質關係	177.71	5,000	50	-18.14	-0.08	*
	中華開發金控	配合政府創設一長期貸款及投資之金融機構。	476.46	94,542,650	0.65	46.35	55.41	*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豐達科技	配合政府扶植航太產業政策。	25.23	1,915,304	4.61	*	*	0.37
	月眉國際	配合政府提升國內育樂產業品質政策。	0.07	7,272	0.0023	*	*	*
	保利鍊 100.6.5 經法院裁定解散	配合政府推動光電產業政策。	88.76	8,876,250	7.98	*	*	*
	台平科技基金	促進國內產業(資訊通訊、寬頻網路、無線通訊領域)技術升級	278.419	未發行股票	28.39	1.03	2.67	-30.65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生物科技方案，研發引進相關產銷技術，發展成為世界亞熱帶花卉王國	150	15,000,000	15	*	*	*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沖壓及塑膠射出成型模具之專業製造廠商，為美國應用材料公司認證合格之全球次系統供應商，前景樂觀。	200	20,000,000 (特別股)	無表決權特別股	36.00	*	*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生物科技方案，國內唯一的人用疫苗廠，前景樂觀。	484	16,878,048	9.17	*	*	*
	緯華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發展國內民間航太工業。	12.50	1,250,000	5.95	*	*	*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發展國內民間航太工業。	4.149	414,856	0.31	0.21	0.04	0.29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之生技製藥產業發展政策	350	8,470,000	9.98	*	*	*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之生技製藥產業發展政策	100	10,000,000	5.94	*	*	*
	Aetas Technology Inc.	研發彩色雷射印表機光電成像核心技術，產品極具市場性	205.35	1,875,000 (特別股)	3.86 有表決權特別股	*	*	*
	全球策略薩摩亞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149.7				*	*
	Clarity Partners L.P.	為獲投資最大利益(係由本會投資獲利豐碩之 Global Crossing Ltd. 創辦人之一所設立)	734.23	未發行股票	4.28	23.38	*	*
	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0	未發行股票	47.6	-0.38	33.27	7.09
	第二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356.983	未發行股票	36.67	69.93	-0.09	-14.09
	第四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356.701	未發行股票	23.87	-36.52	-25.78	-30.45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398.775	未發行股票	8.499	9.27	4.82	74.09
	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241.973	未發行股票	4.308	32.62	38.73	28.51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	為響應政府發展高科技電子工業政策	29.30	99,919,798	0.38	299.73	299.71	319.76
	聯華電子(股)公司	為響應政府發展高科技電子工業政策	0	108,912,211	0.84	54.46	121.07	54.43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全球策略創投公司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84.00	8,400,000	10.84	*	*	*
	全球策略基金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323.8	10,000,000	25.16	37.39	117	-8.41
	建邦創投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67.2	6,720,000	20.00	-5.98	-0.02	-3.31
	Taicom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1,553.25	(普)50,000 (特)50,000	(普)57.14 (特)83.33	-49.13	-56.47	12.60

註：* 表無配發股利或認列收益。

肆、待納庫款之處理

本部執行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陸續取得數位聯合電信、華東半導體(已於 91 年 9 月與股票上櫃公司均豪精密工業公司合併)、台灣尖端先進、達宙通訊及國際聯合科技等 5 家公司股權後，列帳於本部「待納庫款」項下，並依照行政院函示積極辦理出售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一、由於均豪精密工業公司為上櫃公司，股票有市價可詢並藉由公開交易市場出售，本部於 93 年 4 月全部釋出所持股票 201 萬 8,348 股，釋股淨收入 28,111,859 元，每股平均價格 13.79 元。

二、達宙通訊公司：

由公司大股東以面額 10 元向小股東買回後結束營運(價格高於淨值)，本部於 93 年 4 月以每股 10 元將所持達宙通訊公司股票 200 萬股全數售予明基電通公司，釋股淨收入為 19,940,000 元。

三、數位聯合電信公司(本部持有 1,128 萬股，占 6.41%)

本部於 96 年辦理公開徵求投資人承購股權事宜，共計 3 家公司表達承買之意願，經議價程序由新勤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20.8 元得標，釋股淨收入為 228,920,128 元。

四、國際聯合科技公司(本部持有 20 萬股，占 0.2%)

國際聯合科技公司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自成立以來均處虧損狀態，股票不易變現繳庫，加以近幾年該公司辦理 1 次減資及 2 次增資作業後，經濟部所持股權已降至 0.2%。本部 96 年辦理公開徵求投資人承購股權事宜，惟無人有意願，經再洽國際聯合科技公司大股東承購意願，華碩集團願以每股 2.5 元收購持股，本部於 97 年 4 月 1 日完成股票交割。

五、台灣尖端先進公司(本部持有 244 萬 8 千股，占 5.21%)

因非屬股票上市(櫃)公司，經本部 96 年起每年辦理公開徵求投資人承購股權事宜，並於 100 年辦理公開徵求公告，並有投資人投標表達承購意願，經議價後由投標之投資人以每股 28 元得標，釋股淨收入為 6,833 萬 8,368 元。



■ 中油公司-桃園廠廠區綠美化工作

第四篇 大事紀



第四篇大事紀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1 年 1 月至 12 月重大紀事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1	101.01.02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會同中油公司拜訪桃園市汴洲里楊里長鑫坤、桃廠遷廠自救會郭會長雲輝。
2	101.01.03	本部召開「所屬事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3	101.01.03	本會舉辦企業社會責任專題研討會。
4	101.01.04	本部召開「研商低放選址條例部分建議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及具體條文定稿會議」。
5	101.01.06	本部召開「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第 9 次會議」。
6	101.01.07	本部施部長顏祥率同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及中油公司拜訪桃園市汴洲里楊里長鑫坤等 3 人，溝通說明桃廠遷廠目標及地點。
7	101.01.09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研商有關「經濟部審查專案投資台糖土地措施」改為「經濟部釋出國營事業土地措施作業程序會議」。
8	101.01.09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研商「台水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修正事項會議」。
9	101.01.10	本部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101 年度第一次會議。
10	101.01.10	本部召開研商「國機國造政策推動方式」相關事宜會議。
11	101.01.11	本部召開研商「運用漢翔公司飛行、遙測能量及資源，以強化政府防災能力」相關事宜會議。
12	101.01.11	行政院秘書長召開「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漁業權補償研商會議」。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13	101.01.11	本部召開審查台電公司第七輪變電計畫 101-102 年度執行計畫會議。
14	101.01.11	本部召開「研商低放選址公投選務籌備作業」會議。
15	101.01.13	本部函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勘查國內各核能電廠之專案報告至立法院。
16	101.01.13	本會召開研商爭取放寬美澳間「澳鈾售台核子保防協定」中對購買澳鈾所加限制及後續分工事宜會議。
17	101.01.16	本部召開「所屬事業 100 年度營運檢討會議」。
18	101.01.18	本部召開「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100 年度第 11 次專案會議。
19	101.01.19	本部召開「低放選址條例部分建議修正條文草案」會議。
20	101.01.19	本部召開「研商本部核定建議候選場址前置作業分工協調配合事項會議」。
21	101.01.20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施部長顏祥於春節前視察台水公司板新給水廠及台電公司林口電廠並慰問現場員工辛勞。
22	101.01.20	行政院陳副院長冲召開「公股管理督導小組第 9 次會議」，會中主要係檢討修正「加強公股管理作業計畫」，文字作部分修正後通過，另並彙報各部會公股事業之重大績效案，主席裁示：請各部會依提報面向加強宣導公股管理成效，以適時彰顯政府施政成果。
23	101.01.25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林政務次長聖忠於春節期間視察台水公司南化淨水場、南化水庫及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並慰問現場值班員工辛勞。
24	101.01.26	本會陪同林政務次長聖忠於春節期間視察台電公司核能三廠並慰問現場值班員工辛勞。
25	101.01.26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施部長顏祥於春節期間視察中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油公司石門供油中心、LPG 事業部深澳供輸服務中心、台水公司第八區處深溝給水廠、台電公司協和電廠及宜蘭區處配電中心並慰問現場值班員工辛勞。
26	101.01.27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施部長顏祥於春節期間視察台電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新營區域調度中心、中油公司民雄供油中心、台水公司公園淨水場、蘭潭水庫及台糖公司鹿草畜殖場，並慰問現場值班員工辛勞。
27	101.01.30	行政院核准漢翔公司總經理職務由副總經理徐延年升任並兼董事及常務董事。
28	101.01.31	本部召開公股管理專案小組會議，由中鋼等 4 家直接投資事業報告 100 年度經營績效情形。
29	101.02.01	本會召開督導台電公司核安管理改善及核四工程第 10 次會議。
30	101.02.03	本會向施部長顏祥簡報 101 年度第 1 季業務檢討報告。
31	101.02.13	本會出席本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第 54 次委員會會議」。
32	101.02.14	本會出席行政院原能會物管局召開之「研商核能廢料管理政策政治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意見分工會議」。
33	101.02.14	行政院張政務委員進福及經農處視察台電公司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卸煤碼頭預定地及核四工地。
34	101.02.15	召開台電公司針對 91 年 11-12 月間中油公司供應通霄電廠天然氣品質不良衍生損失求償案協商會議。
35	101.02.15	召開本部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第 10 次會議」。
36	101.02.16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研商益洲公司擬與中油公司合作興建座落於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加油站會議」。
37	101.02.17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召開「台糖土地規劃利用及釋出原則第 3 次會議」。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38	101.02.17	本會召開「科學園區以外工業區廠商反映供電品質問題」第3次會議。
39	101.02.17	本會召開大潭電廠以南海岸保護研商會議。
40	101.02.20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台糖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及102年度事業計畫審查會議」。
41	101.02.2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42	101.02.2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研商本部所屬及直接投資事業協助辦理『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01年度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事宜」會議。
43	101.02.22	本會出席本部召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研商會議。
44	101.02.22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審查中油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及102年度事業計畫會議」。
45	101.02.22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台水公司負擔公益或政策性任務之投資計畫經費對該公司績效獎金政策因素之影響，如何建立審核機制」研商會議。
46	101.02.22	本會召開「審查台水公司六年(101~106)經營計畫及102年度事業計畫會議」。
47	101.02.25	本部施部長顏祥視察台電公司大潭電廠海堤。
48	101.02.28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林政務次長聖忠視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之永齡農場、慈濟大愛園區、台糖沼氣發電試辦計畫、向陽公司養水種電計畫及大成長城公司鹽埔養豬場。
49	101.02.29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率本會第三組及台糖人員實地瞭解台糖公司台北市文山區木柵博嘉段土地規劃利用情形。
50	101.02.29	本部召開電力建設推動小組101年2月份會議。
51	101.02.29	本會出席行政院審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第 16、17 條修正草案。
52	101.03.02	本會赴中油公司查核北埔庫區油槽整修工程工安辦理情形。
53	101.03.02	本會召開「審查台水公司 102 年度新興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會議」。
54	101.03.03	本會陪同林政務次長聖忠視察彰化大城鄉。
55	101.03.03	本會赴台水公司查核台東成功淨水場新建工程工安辦理情形。
56	101.03.05	本會召開「低放選址條例修正草案本部建議修正條文」專案討論會議。
57	101.03.07	本會召開「督導台電公司核安管理改善及核四工程第 11 次會議」。
58	101.03.07	本會召開「審查台糖公司 100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完工後未達經濟效益會議」。
59	101.03.08	中紡公司前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具狀向法院聲請清算終結登記，已於本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核復准予備查。
60	101.03.09	本會出席立法院台聯黨團針對台灣對核電(含核四廠)案安全問題專案報告會議。
61	101.03.09	本會出席本部「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草案會議」。
62	101.03.10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施部長顏祥視察金門塔山電廠。
63	101.03.10	本會陪同林政務次長聖忠視察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64	101.03.11	本會派員參與本部因應反核遊行小組。
65	101.03.13	林政務次長聖忠聽取台電公司簡報配電設備遷移作業原則。
66	101.03.14	本會召開研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修正後存續事宜會議。
67	101.03.14	本會出席行政院環保署召開「核一廠中期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審查會議。
68	101.03.15	本會審查台電公司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可行性。
69	101.03.16	林政務次長聖忠視察台中風力機組改善情形。
70	101.03.16	本會召開「審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產業園區申請供水設備委託營運管理處理要點(草案)會議」。
71	101.03.16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 101 年度第 1 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
72	101.03.16	本會召開「研商台水公司承接廢汙水回收再利用業務可行性評估」、「新興水源之開發與營運(如海淡廠等)納入自來水系統營運之可行性評估初步檢討分析」及「海水淡化能源回收裝置研發之可行性分析報告」會議。
73	101.03.16	本會辦理台電青山復建計畫水土保持工程實地查證。
74	101.03.16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研商監察院調查台糖土地管理缺失案之後續應辦事宜會議」。
75	101.03.19	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 101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
76	101.03.19	本會赴台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查證「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 101 年度(第 1 季)供水紀錄情形」。
77	101.03.1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0 年度執行績效考核實地查證，由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兼執行秘書)明忠率相關工作人員接受查證。
78	101.03.20	本會出席行政院環保署召開「核一廠中期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結論事項執行監督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79	101.03.20	本會赴中油公司查核高雄煉油廠廢污水案改善情形。
80	101.03.22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研商加油站零售價與批售價之差價會議」。
81	101.03.23	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本部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第 11 次會議」。
82	101.03.26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修正案會議」。
83	101.03.27	本會召開「審查中油公司 102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會議」。
84	101.03.27	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101 年度第 1 次專案會議。
85	101.03.28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中埔變電所履約爭議協處會議」。
86	101.03.30	本會審查台電公司通霄電廠安全防護計畫。
87	101.03.30	黃召集人俊英主持「經濟部所屬事業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台電、中油、台糖、台水等公司 100 年度影響盈餘政策性因素項目。
88	101.04.02	本會召開「審查台糖公司 102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資本支出預算會議」。
89	101.04.02	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研商「航空產業發展方案」相關事宜會議。
90	101.04.02	本會召開「審查台水公司 102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資本支出預算會議」。
91	101.04.03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出席經建會召開「台電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用地取得問題」研商會議。
92	101.04.03	林政務次長聖忠聽取台電公司簡報「成立核能後端營運專責機構」。
93	101.04.05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督導台電公司核安改善及核四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工程第 11 次會議。
94	101.04.06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赴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了解丁二烯工場發生火災情形，並陪同中油公司召開記者會說明。
95	101.04.07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施部長顏祥赴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了解丁二烯工場火災發生原因及後續影響營運情形。
96	101.04.09	本會督導台水公司 101 年度供水災害防救應變高司演練(大甲溪原水高濁度之緊急應變)。
97	101.04.10	本部施部長顏祥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
98	101.04.10	本會洽訪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低放選址條例本部建議修正條文案草案徵詢實務意見。
99	101.04.11	本會召開「審查台水公司 102 年度營業預算會議」。
100	101.04.1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審查台糖公司 102 年度營業預算會議」。
101	101.04.12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審查中油公司 102 年度營業預算會議」。
102	101.04.16	本會督導台水公司 101 年度供水災害防救應變高司演練(高屏溪攔河堰高濁度期間應變處置)。
103	101.04.16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出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核二場反應爐基座 7 根螺栓損毀及核四運轉安全專案報告會議。
104	101.04.16	本會出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開台電公司調整電價專案報告會議。
105	101.04.17	本部施部長顏祥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內部檢討第 1 次會議。
106	101.04.17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赴監察院應趙昌平及高鳳仙委員約詢「核二廠核廢料超貯及蘭嶼貯存場輻射外洩」案相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關事項。
107	101.04.18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108	101.04.18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漢翔公司設審計委員會適法性」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109	101.04.18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出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開台電公司經營績效、人事制度、採購制度及電業自由化專案報告會議。
110	101.04.18	有關中鋼構公司與台機公司工程尾款給付爭議提付仲裁案，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中鋼構公司聲請代位可棟公司請求台機公司給付工程尾款暨利息等，顯無理由，應予駁回(台機公司勝訴)。
111	101.04.19	本會出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會議。
112	101.04.19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施部長顏祥赴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中油公司經營績效、人事制度、採購制度及民營化辦理情形。
113	101.04.20	林政務次長聖忠聽取台電公司簡報「低放選址作業重要期程及各建議候選場址溝通策略」。
114	101.04.20	林政務次長聖忠聽取台電公司報告電桿變壓器遷移準則。
115	101.04.23	本會陪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視察核二廠。
116	101.04.23	本部召開「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水公司部分)」專案管控小組第 1 次會議。
117	101.04.23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中油公司新建 2 艘四萬噸級油品輪優先由國內船廠建造事宜會議」。
118	101.04.23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台糖公司 101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會議」。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119	101.04.24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監察院巡視東部發電廠。
120	101.04.24	本部施部長顏祥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內部檢討第 2 次會議。
121	101.04.25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台水公司 101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會議」。
122	101.04.25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中油公司 101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會議」。
123	101.04.25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101 年度第 2 次專案會議。
124	101.04.25	本會出席經建會召開研商 101 年農業動力用電補貼及輔導改善節能設施方案會議。
125	101.04.27	本會督導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101 年度供水災害防救應變演練(緊急應變小組營業組客服班設置、電力中斷、氯氣外洩及水源異常緊急事件演練)。
126	101.04.28	本會參加台糖公司於橋頭糖廠舉行之「糖大觀」開幕活動。
127	101.04.30	本會出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開購入電力專案報告。
128	101.05.02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出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開台電公司燃料採購及儲運專案報告。
129	101.05.03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及本會鄭副組長英圖陪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考察中油公司林園廠。
130	101.05.04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代表本部接見養殖協會陳情電價事宜。
131	101.05.04	本部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
132	101.05.04	本會及本部工安查核小組委員赴中油公司五股供油中心實施無預警工安查核。
133	101.05.04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裝工程工期延遲責任檢討」會議。
134	101.05.07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五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35	101.05.07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審查台電公司核能四廠第 1、2 號機發電計畫投資總額調整案。
136	101.05.08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林政務次長聖忠洽訪台東縣黃縣長及縣議會饒議長說明本部低放選址作業情形並溝通相關意見。
137	101.05.08	本部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第 4 次檢討會議。
138	101.05.09	本部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
139	101.05.09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林政務次長聖忠列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台水公司 101 年度營業預算。
140	101.05.10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及本會陳組長思明陪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考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
141	101.05.11	本會舉辦本部所屬事業高階主管企業經營管理專題演講，邀請施振榮董事長主講。
142	101.05.11	本部召開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第 12 次會議。
143	101.05.14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出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開「核四預算之追加情形及核安問題」專案報告。
144	101.05.14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汽柴油零售價與批售價之差價協調會議」。
145	101.05.14	本部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101 年度第 3 次會議。
146	101.05.15	本部召開 101 年度第 3 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
147	101.05.15	本部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內部檢討第 5 次檢討會議。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148	101.05.16	本部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
149	101.05.17	本部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內部檢討第 6 次檢討會議。
150	101.05.17	本部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
151	101.05.17	本會召開「桃園煉油廠 4 號鍋爐電氣設備室新建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會議」。
152	101.05.18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召開「台糖土地規劃利用政策及釋出原則第 4 次會議」。
153	101.05.18	中紡公司完結清算，已將各項簿冊及文件等檔案移轉(交)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保管(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同意為清算期間各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人)，並依據「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規定辦理公司圖記及清算人代表職章截角繳銷後送本部銷燬。
154	101.05.18	本會及本部工安查核小組委員赴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丁二烯火災修復工場實施無預警工安查核。
155	101.05.18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研商逾期借用台糖土地之後續處理事宜會議」。
156	101.05.19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及本部低放選址小組邵委員耀祖、林委員朝宗陪同林政務次長聖忠赴金門縣烏坵鄉勘查小坵嶼場址並洽訪當地民眾。
157	101.05.19	本會陪同本部施部長顏祥參加台水公司慶祝蘭陽自來水百年暨環教場所通過認證揭牌啟用典禮。
158	101.05.2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林政務次長聖忠洽訪金門縣李縣長及縣議會王議長說明本部低放選址作業情形並溝通相關意見。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159	101.05.22	本會出席本部召開大陸經貿事務專案小組 101 年第 3 次會議(討論評估開放金門自大陸接電可行性)。
160	101.05.22	本會出席財政部召開公股管理督導小組幕僚作業第 11 次會議。
161	101.05.22	本部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內部檢討第 7 次檢討會議。
162	101.05.22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台電公司大潭電廠突堤及海堤對藻礁之影響檢討會議。
163	101.05.23	本部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
164	101.05.23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出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台電公司核二廠 1 號機螺栓斷裂事件專案報告會議。
165	101.05.23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視察台電公司核二廠 1 號機螺栓斷裂事件。
166	101.05.24	本部施部長顏祥主持「本部低放選址作業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時機評估」會議。
167	101.05.24	本會出席內政部召開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申請特種建築物審查會議。
168	101.05.24	本會召開督導台電公司核安管理改善及核四工程第 13 次會議。
169	101.05.26	本會出席林務局召開桃園觀音藻礁保育事宜現地履勘及權屬分工研商會議。
170	101.05.27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出席院長聽取台電公司簡報近期外界關心議題會議。
171	101.05.28	本部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
172	101.05.28	本會赴台水公司總管理處辦理內部檢核。
173	101.05.28	本部召開「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101 年度第 3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次專案會議
174	101.05.29	本部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內部檢討第 8 次檢討會議。
175	101.05.29	本會赴中油公司深澳供氣中心實施港口設施保全查核。
176	101.05.29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研商增訂法規管理本部所屬事業於商港區域以外興建之貨物裝卸設施會議。
177	101.05.30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代表本部出席立法院吳委員育仁召開「中油改革與勞工權益」公聽會。
178	101.05.3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林政務次長聖忠列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台糖公司 101 年度營業預算。
179	101.05.3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出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開「台電公司浪費公帑建造沒有必要之 345KV 超高壓輸電線」公聽會。
180	101.05.31	本會赴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實施沙崙外海浮筒港口設施保全查核。
181	101.05.31	本會出席軍備局召開「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9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物超過管制標準處理」會議。
182	101.06.01	本會赴核三廠辦理核安文化查證。
183	101.06.04	本會召開研商「2012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國營事業館籌劃與參展事宜」會議。
184	101.06.05	本會赴台水公司中區工程處豐原一、二場廢水處理設備統包工程實施工安查核。
185	101.06.06	本會召開「本部低放選址作業現階段執行狀況檢討」會議。
186	101.06.06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召開「本部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第 13 次會議」。
187	101.06.06	本會赴中油公司林園廠四輕組及廢水工廠實施工安及環保查核。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188	101.06.11	本會出席環保署召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溫室氣體減量監督要點公聽會。
189	101.06.11	本會召開「核一廠中期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現階段執行狀況檢討」會議。
190	101.06.15	本部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
191	101.06.18	台水公司向林政務次長聖忠簡報「台水公司承接廢污水回收再利用業務可行性評估案」。
192	101.06.18	台水公司向林政務次長聖忠簡報「新興水源之開發與營運(如海水淡化廠等)納入自來水系統營運之可行性評估初步檢討分析案」。
193	101.06.18	台水公司向林政務次長聖忠簡報「降低漏水率計畫辦理現況」案。
194	101.06.20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出席本部電力建設推動小組 101 年 6 月份會議。
195	101.06.21	本會參加唐榮公司股東大會及改選董、監事。
196	101.06.22	行政院江副院長宜樺主持召開「公股管理督導小組第 10 次會議」，本部由林政務次長聖忠代表參加，本會劉執行長明忠會同出席。
197	101.06.25	本會召開「加油站毛利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98	101.06.25	本會陪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考察花東地區農經建設業務概況。
199	101.06.26	本會赴台糖生物科技事業部實施工安查核。
200	101.06.26	本會出席台水公司 101 年度股東常會。
201	101.06.26	本部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 5 次委員會議。
202	101.06.27	本會出席台糖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203	101.06.27	本會出席環保署召開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提高年度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用氣量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
204	101.06.29	本會赴台電公司興達電廠卸煤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 101 年度查驗。
205	101.06.29	本部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記者會。
206	101.07.02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暨全民督工業務 100 年度執行績效檢討會」。
207	101.07.04	本會赴台水公司桃園大湳淨水場實施不預警工安查核。
208	101.07.06	本會辦理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評追蹤。
209	101.07.10	施部長顏祥視察核四工地。
210	101.07.10	施部長顏祥主持油電小組第 1 次會議。
211	101.07.11	原能會饒處長等拜會本會劉執行長明忠討論核安總體檢部分新增事項辦理時程。
212	101.07.12	監察院約詢台電公司營運虧損情形。
213	101.07.13	向施部長顏祥簡報本會 101 年度第 3 季業務報告。
214	101.07.17	本會出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之「核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建造執照審查聽證會。
215	101.07.17	施部長顏祥主持油電小組第 2 次會議。
216	101.07.17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 101 年度第 5 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
217	101.07.18	本會現勘中油公司三輕更新工程及召開第 8 次工程進度檢討會議。
218	101.07.18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出席本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第 55 次委員會議。
219	101.07.19	本會前往中油公司林園廠實施無預警大夜班查勤工作。
220	101.07.20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出席電業自由化專家討論會議。
221	101.07.20	監察院約詢台汽電公司發給工作獎金案。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222	101.07.20	本部梁政務次長國新主持經濟部 101 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複評會議。
223	101.07.23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 100 年度核安文化專案小組查證總檢討會。
224	101.07.24	本部梁政務次長國新國新主持「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101 年度第 5 次專案會議。
225	101.07.24	施部長顏祥主持油電小組第 3 次會議。
226	101.07.24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台電公司因應新能源政策之措施及建請本部協助事項會議。
227	101.07.25	本部梁政務次長國新主持本部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會議。
228	101.07.26	出席環保署召開敏感地區新設非游離輻射長期曝露預防措施作業規範諮詢會。
229	101.07.27	本會赴台水公司坪頂淨水場辦理環評現地追蹤查核。
230	101.07.30	本部梁政務次長國新聽取簡報「本部核能後端業務現階段執行概況」。
231	101.07.30	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召開第 3308 次院會，通過「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並以 101 年 7 月 30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37314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232	101.07.31	施部長顏祥主持油電小組第 4 次會議。
233	101.07.31	施部長顏祥主持「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
234	101.08.01	本部召開「核能電廠除役及籌設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專責機構推動小組」第 1 次討論會議。
235	101.08.02	本部核定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之「建議候選場址」公告期間屆滿。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236	101.08.03	本會赴台水公司查核 101 年 6 月份水單計算錯誤案。
237	101.08.03	本部召開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法溝通平台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238	101.08.03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101 年度第 5 次會議。
239	101.08.06	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由黃召集人俊英主持(本會劉執行長明忠為副召集人)。
240	101.08.06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出席監委楊美玲、林鉅銀、程仁宏約詢興達電廠煙囪彩繪工程案。
241	101.08.07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督導台電公司核安管理及核四工程第 15 次會議。
242	101.08.08	本會審查台電公司核能四廠第 1、2 號發電機計畫投資總額修正案。
243	101.08.10	本會赴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進行「重油轉化工場暨煤組工場擴增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現地追蹤。
244	101.08.10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台電公司輻射傷害防治中心計畫合約終止後續辦理事項協調會。
245	101.08.13	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涉入收賄案，本會於 7 月 4 日會同人事處、會計處及政風處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監察院並對本案於本日提出約詢。
246	101.08.14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供電品質第 4 次專案檢討會議。
247	101.08.16	本會參加林立法委員淑芬召開「台糖公司出租嘉義縣番路鄉番路小段 120 地號內等 4 筆土地租賃契約爭議釐清案」協調會議。
248	101.08.20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苗栗縣政府函請台電公司遷移消防局新建辦公廳舍旁之電纜連接站」協調會。
249	101.08.20	舉辦本部所屬事業廉政法規及倫理規範講習會(第一梯次)。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250	101.08.21	本部召開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法溝通平台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
251	101.08.21	本部人事處吳處長基安與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共同召開會議，就「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相關條文須修調事宜，邀集本部相關單位、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公司人事處及工會代表研商擬處意見並獲致共識，俾簽陳函報行政院賡續核處。
252	101.08.24	行政院江副院長宜樺主持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12 次會議，安排本部提報「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被占用、被借用逾期及閒置不動產處理成果」案。
253	101.08.24	「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101 年度第 6 次專案會議。
254	101.08.30	本會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廉政品管圈，研究加強公股事業之督導及管理，以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健全相關機制，第 1 次圈會於本日召開，主要係討論公股事業請託關說透明化，並協助公股事業建立員工倫理規範、規劃相關機制及推動請託關說登錄作業。
255	101.08.31	本會會同中油公司管線查核小組赴豐德供油服務中心實施管線查核。
256	101.08.31	關於財政部函院，為台機公司賸餘資產中債權部分移轉該部，以清償積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債務，請財政部同意簽訂債權讓與契約，並辦理讓與契約認證手續一案，行政院於本日核復財政部，仍請依 100 年 12 月 22 日函示，將台機公司之債權移轉為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所有。
257	101.09.04	本會赴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查核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
258	101.09.05	本部召開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第 15 次會議。
259	101.09.06	監察院趙昌平、馬秀如及程仁宏委員約詢本會劉執行長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明忠及台電公司黃董事長重球有關快裝快卸獎金案。
260	101.09.06	本會陪同立法院國民黨團視察核四工程。
261	101.09.07	本會赴中油公司大林廠實施第一重油脫硫工場歲修工程無預警工安查核。
262	101.09.10	本部召開電力建設推動小組 101 年 9 月份會議(討論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苗栗縣政府要求回饋案)。
263	101.09.10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中油公司擬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參與 INPEX 公司澳洲西北海域 IchthysLNG 投資計畫審查會議」。
264	101.09.11	本會召開「低放選址公投爭取地方支持政策配套措施討論會議」。
265	101.09.13	監察院洪昭男、楊美玲及程仁宏委員約詢核四電氣導線管採購案。
266	101.09.14	本會赴中油公司基隆供油中心查核六合橋管線洩漏事故。
267	101.09.14	本部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 7 次委員會議。
268	101.09.14	本部召開 101 年度第 7 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議。
269	101.09.15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及陳組長思明陪同本部施部長顏祥視察台糖公司業務。
270	101.09.17	財政部召開公股管理督導小組幕僚作業第 12 次會議。
271	101.09.17	本部召開「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推動小組 101 年度第 2 次會議。
272	101.09.18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中油及台電公司 96、97 年天然氣增量價格協商會議。
273	101.09.19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督導台電公司核安管理改善及核四工程第 16 次會議。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274	101.09.2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參與 101 年國家地震防災日演習。
275	101.09.24	本會代表本部參加行政院研考會 101 年度台水公司工作考成實地查證。
276	101.09.25	本部召開「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101 年度第 7 次專案會議。
277	101.09.26	本會出席能源局召開台電與第 3 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第 4 次協處會議。
278	101.09.26	本會出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召開之「台美民用原子能合作協定新約談判指導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
279	101.09.27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出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開台電公司購入電力專案報告。
280	101.09.27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工業區內供水設備委託台水公司營運管理相關事宜會議」。
281	101.10.02	本部召開「核能電廠除役及核廢料營運專責機構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
282	101.10.03	本部施部長顏祥與桃園縣吳縣長志揚共同主持「經濟部與桃園縣政府協商會議」。
283	101.10.05	本部召開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第 16 次會議。
284	101.10.08	財政部召開公股管理督導小組幕僚作業第 13 次會議，其中「參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4 項之意旨，研擬公營事業參採企業化管理模式經營之建議改善方案」提報建議修正「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0 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實施期程及「檢討公股事業機構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彈性案」，將提報公股管理督導小組第 11 次會議討論。
285	101.10.09	本部梁政務次長國新主持研商「如何逐年減少台電及中油公司政策性負擔」會議。
286	101.10.12	本部梁政務次長國新主持「經濟部公股事業管理改進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小組」第 1 次會議。
287	101.10.16	台糖公司召開 101 年第 1 次臨時股東會議。
288	101.10.17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本會督導台電公司核安管理改善及核四工程第 17 次會議。
289	101.10.18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研商立法院經委會決議刪減台電公司 101 年度 IPP 購電預算之因應對策會議。
290	101.10.19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台電與中龍鋼鐵公司間躉售電力使用添建線路計費會議」。
291	101.10.19	召開本部 101 年度第 8 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
292	101.10.19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研商苗栗縣政府所提 18 項協助事項會議。
293	101.10.19	本會召開「協調遷移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27-1 地號等 4 筆土地之中油公司輸油管線會議」。
294	101.10.20	本會向部長簡報 101 年度第 4 季業務檢討報告。
295	101.10.26	本會及工安委員赴中油公司大林廠烷化工場新建工程實施工安查核(輔導)。
296	101.10.26	本部梁政務次長國新主持經濟部 101 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頒獎典禮。
297	101.10.26	本部梁政務次長國新主持「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101 年度第 8 次專案會議。
298	101.10.29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大潭藻礁保育沿岸護堤分工會議。
299	101.11.01	本會召開核四工程現場查核專案小組第 1 次查核會議。
300	101.11.02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邀集水利署、能源局、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開會研商水、電與瓦斯繳費期限、寬限期及遲延繳付收費標準。
301	101.11.06	台糖公司舉行第 30 屆董事及董事長就職宣誓典禮，由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代表本部監誓。
302	101.11.07	本部召開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第 17 次會議。
303	101.11.08	本部函行政院原能會有關低放場址公投作業遭遇困難情形並建議啟動低放選址條例修法作業。
304	101.11.09	本會召開「協調遷移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27-1 地號等 4 筆土地下之中油公司輸油管線第 2 次會議」。
305	101.11.10	梁政務次長國新視察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及風力機組。
306	101.11.13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出席行政院召開審查「核能安全與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會議。
307	101.11.15	舉辦本部所屬事業高階主管談判攻防教戰研習班。
308	101.11.16	本會召開「研商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本部協助屏東縣屏南工業區連接中油公司天然氣管線事宜會議」。
309	101.11.16	本會出席行政院原能會邀集相關部會召開之「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相關議題協調會議」。
310	101.11.20	本會赴台糖公司騰雲大樓實施無預警工安查核。
311	101.11.2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督導台電核安管理改善及核四工程第 18 次會議。
312	101.11.23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研商台水公司所屬澄清湖風景區是否開放免費入園會議」。
313	101.11.23	本會赴台電公司台中西屯服務所、台南區營業處及台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雅營運所、第六區管理處永康服務所等 4 單位辦理 101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個案「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實地考核作業。
314	101.11.27	本會赴台水公司清洲淨水場工程實施工安查核。
315	101.11.27	梁政務次長國新與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共同主持「二部會溝通平台會議」。
316	101.11.27	本部所屬事業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召開第 3 次會議，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由黃召集人俊英主持，針對台電、中油、台糖、台水 4 公司提報影響 100 年度決算盈餘政策因素項目之補充說明資料，詳予審議並獲致結論。
317	101.11.29	監察院(葛永光、馬秀如、陳永祥委員)約詢台電公司未依法定計算公式訂定電價費率。
318	101.12.07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中油公司台北市 16 座加油站開發計畫專案檢討報告會議」。
319	101.12.10	立法院 101 年 12 月 10 日召開「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朝野黨團第 2 輪協商。
320	101.12.12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督導台電公司核安管理改善及核四工程第 19 次會議」。
321	101.12.13	本會赴桃園煉油廠實施無預警工安查核。
322	101.12.17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邀集各事業及本部人事處、會計處，召開「改善績效獎金與考核獎金借支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界定「考核獎金」之各項獎金性質是否屬借支、「績效獎金」之核發時機，並請公司檢討內部相關規定並自行訂定員工借支規範。
323	101.12.17	本會列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核四安全總體檢專案報告會議。
324	101.12.18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研商中油公司建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0 條之 1，增列油氣探採工程用途之特殊規格車輛通行事宜會議」。
325	101.12.22	本會赴台糖公司虎尾糖廠進行工安查核。
326	101.12.22	本部召開「核能電廠除役及籌設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專責機構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
327	101.12.24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研商台糖公司為變更武智基金會捐助章程向法院聲請為一定處分，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准予變更之後續相關事宜會議」。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328	101.12.25	本會赴台水公司南區工程處辦理之「台南永安橋水管橋工程」實施無預警工安查核。
329	101.12.25	本會赴台南市歸仁站及華南站二座加油站實施無預警工安查核。
330	101.12.26	本部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
331	101.12.26	本部召開「督導台電公司核電安全管理改善小組第 18 次會議」。
332	101.12.27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協商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氣價調整方案第 11 次會議」。
333	101.12.27	本會代表本部陪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赴台水公司蘭潭水庫考察。



■ 施部長顏祥於春節期間視察台水公司第八區處深溝給水廠

書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著(編、譯)者：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出版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25 號

網址：<http://www.sec.gov.tw>

電話：(02)2371-3161

初版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5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本會網頁

<http://www.sec.gov.tw/CNCC/CNCC0700.html>

定價：新台幣 250 元

GPN：2006100027

政風工作需要您的參與、監督

政府廉能，國家才能富強；政府每年的預算，泰半來自國人的稅收，因此我們不能讓民脂民膏被浪費，更不允許貪官污吏從中飽私囊；因此監督政府清廉任事，是你我共同的責任。法務部特別設立了『**我爆料**』檢舉專線，一通電話就能讓貪贓枉法者不再逍遙法外，必須接受國法制裁；因此請您記住這支檢舉專線的電話號碼：『(0 2) **2 3 1 6 - 7 5 8 6**』，諧音就叫做「**惡習依舊，欺我爆料**」。這支電話不僅能保密您的身分不會外洩，還有最高檢舉獎金新台幣 600 萬元可以拿噢！

我爆料!

請給我一片乾淨的天空。

廉政檢舉專線
02-23167586

爭功委過 關說 輸送 枉法 飽私囊 弊貪污 官商勾結

行政院法務部政風司 <http://www.judicial.gov.tw/hqjged/index.htm> | 整肅污貪大家門陣來!